

1248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

第三次大會會刊

馬景常題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目錄

- 一，法規
- 二，開會詞
- 三，文電
- 四，提案一覽表
- 五，會議紀錄
- 六，決議案
- 七，詢問卷
- 八，休會詞
- 九，第三次大會參議員出席表
- 十，第三次大會參議員席次圖
- 十一，附錄

一，大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省府函覆處理情形報告書

二，大會第二次附會委員會歷次開會情形報告書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目錄

MG
D693.62
421/2



3 1799 9435 9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目錄

- 三，本會第二次大會休會後收到請願案件一覽表
- 四，本會第二次大會休會期內收發重要文件一覽表
- 五，本會參議員姓名一覽表
- 六，本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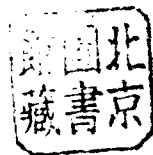
法

規

中央法規

省議會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省議會參議會之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省議會參議會之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甲) 具有省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乙) 具有省籍之女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丙) 具有省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丁) 具有省籍之女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 第三條 省議會參議會之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甲) 具有省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乙) 具有省籍之女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 第四條 省議會參議會之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甲) 具有省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乙) 具有省籍之女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 第五條 省議會參議會之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甲) 具有省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乙) 具有省籍之女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 第六條 省議會參議會之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甲) 具有省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乙) 具有省籍之女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 第七條 省議會參議會之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甲) 具有省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乙) 具有省籍之女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 第八條 省議會參議會之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甲) 具有省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乙) 具有省籍之女子，年滿二十歲者，得為之。



(字)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委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委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有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有會議員超過半數之出席者選舉之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由省臨時參議會聘請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委員不得兼三十名省駐實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議事。

第十七條 現任官員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委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由行政院及各縣各推派委員出席之，提請國務院核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設秘書處，由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大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蒞臨，總理趙爾巽蒞臨。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有會議員超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其規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庭閉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應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提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法律等事項之提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提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提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種事項，得依臨時決定會議之決議，或依特種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項以上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在該範圍內之委員會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由議長於開會前，得交在該範圍內之委員會決定。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異議，得舉一人為之，其一人之意見，仍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于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建設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於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既經政府交議案件，均由議長選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出討論，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其議案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對全體開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對省政或與省政有關之事項，得于開會前一小時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臨時動議與總額二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長所定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外議再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并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發言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或減少。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立同。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十六條

討論結時，如有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對於施政方針之交際條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質問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其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席或省長官定期答復。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予答復外，省政府主席或省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應出席，並擔任開會及其他之職務，及其他參議員辦理開會事務。

第三十一條

參議員應列報書庫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查閱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與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出席會議時，如對議反本規則妨礙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由會議之議決將其出席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于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臨時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并監督指導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示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秘書組

庶務組

第六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代由秘書長委任并掌組事務。各組設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七條

秘書處之職責如下：
一、關於總務事項及會計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項檔案關係文件之編纂事項；

三、關於總務及會計事務之諮詢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準備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總務人員出席、缺勤、交代、計數及其他協助諸事務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織序列如下：

一、關於文書之編發、接發、轉發、編譯、及傳會等事項下；

二、關於守印等事項；

三、關於各項會議紀錄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六、關於物品管理及其他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查點及簽到之總務事項；

八、關於總務人員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計事項之一切事務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備用職員。

第十條 總務處職員，除應常用駐留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借用為原則。

第十一條 總務處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總務處辦事規則由總務處擬定之。

安例行臨時總會第三次大會列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開會詞

該用之於生產，或抗戰建國之上。月前省府軍中不得非延緩之令，可謂針對時弊；欲恢復失地。先要收着人心，欲收着人心，先要解除人民的痛苦；語既同仁，多來自民間，其間必難，凡屬民衆所請，請特軍陳述；政府正在請求其性，省主席李副長官，求治極殷。建設新安徽的熱忱，比我們任何人都高，祇要諸位有合理的建議，必受歡迎，此為諸位同仁研究者也。

澄清吏治，人人皆知重要，省府亦曾提倡廉潔，長聞人民除害官吏之舉，各地起此，走私，貪污，官場的案件，仍舊時有所聞，觀此將不能澈底做到，抗戰建國惡習從此起。民國元年，本省公務人員，不令階級制度，一律月支生活費二十元，如是者將近一年之久，報國維艱，貪污之事不少，不知其故安在？同仁中當時服務省府者頗多，請亦速予改革，使成清風尚之具體方案，提供政府採納；要知欲解除人民痛苦，首須吏治澄清，中德則除；如舊取之英民，習用之於民，人民負担難重，或亦不覺其重，此希察諸位同仁研究者三也。

在一般國家，每遇對外戰爭發生，往往停止各該民意機關，集議政府；我國反於抗戰開始之後，在中央成立國民參政會，嗣又成立各省臨時參議會；非理由一因過去政府與人民之際系不夠，人民對於抗戰認識不足，敵人挾其優越武器以陷我，非發動全國之人力物力，不足以爭取最後勝利；民意機關之設，即所以集思廣益，領袖民衆當政府，增強抗戰力量。二因抗戰係為完成國民革命，建設具有民治民享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故雖在抗戰艱難困苦中，仍成立國民參議會及各省參議會，但未能接近民衆之縣參議會，全國除陝西江西兩省外，均未設立，誠屬憾事！本省二十九年庚戌政計劃，規定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新縣制，成立縣參議會，現復宣佈展緩。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三條，有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經濟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的規定，轉瞬十一月十二號國民大會，將憲法草案通過，要要公佈施行憲法的日期，現在憲法預備完成推行憲政之自治機構；倘各縣參議會成立，一面訓練人民使用四權，一面對於治安，對於兵役，以及防止糧食走私各種問題，必均能予政府相當補助。如以為本省係游擊區域，或因籌財困難，可擇安全縣份先成立十縣或八縣，作為模範；中央既有規定，民衆又極渴望，省主席近來迭派旅立士紳，遍返本縣工作，足見地方政府，須要地方人士協助，本會亟應積極努力，便此政府於人民間之橋樑，早日搭好；便此由訓政進到憲政之途徑，早日鋪成。同仁中有付克民國元年縣議會議員及縣議會廳長者，對於縣議會之選舉及職權等必有經驗；請根據本會第一次大會，關於成立臨時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再提出更精密之方案，此希察諸位研究者四也。

當第一次大會開幕時候，議長江先生說：「省府與本會，好像同乘破舟，須要和衷共濟」。以今日之安徽，比去年之安徽，可以說，這隻破舟行至江之中心，又遇着狂風暴雨，山濤的波浪，前後同時打來；我們同舟的人，應當一心一德，用盡最好的方法，使出最大的力量，俾能打破難關，安抵彼岸，這是毫無疑問的，今當本會第三次大會開幕之始，請諸主席及各位代表各位參議員同仁同以敬之！

省政府主席 李鶴齡先生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開幕定九月九日舉行。後因各參縣路途遙遠，一時未克如期到齊，延至今日，始能到足法定人數，今遂選陳宇武，風高致詞，已是使人精神煥發；復得本省參議員，聚議一堂，欣感之餘，誠幸參議員當心耿耿無間。本席來此參加，曷勝愉快！

頃者本省臨時副議長嚴肇兩切要之致詞。深願貴會諸公體念時艱，宏籌國計之過入，茲當大會開幕之時，廣行備述，一以對我全體參議員政政大之激發；一以昭迺今後對於我全體參議員之殷切希望。總理有言「政治即管理理衆人之事」，諸公來自各縣，深知民隱。與凡政府所未聞或不察地，易見，不能聞之民望民疾，諸公諒必皆能知之察其之明。聞之然，只將更能以其所知所聞，發為應與應革之條論，或更直接間接協助政府，實誠政府，俾遠集思廣益之本旨。而發民主政治之良基。是乃本席所殷盼於本屆臨時參議會大會者。聞者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開會之時，正當安徽大部淪陷之際，彼時政府與人民相與共同努力之目標，端在整飭軍政，鞏固抗建，及第二次開會之日，又值本省政務凋敝，土匪猖獗，抗戰形勢雖日益艱難，而我全省父老兄弟並指政府與實政智能之原則下。卒能克服環境使本省「建設國防」之中心建設工作得有相當之成就。此實吾人所當引為莫大之慶幸。今值第三屆大會開始之日，吾人處於革命的大別由抗建之新途發展，深冀改觀環境，剷除禍多，固已不容坐而論說，徒託空言；復念自從本年六月以後，國難形勢：稍有轉變，我敵戰况，愈見酷烈，我人為建設安設計，仍復與中國計，能不「意志集中，力氣集中」以符「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要求？——我人應知，國際情勢倍嘗動盪，若能操定「只不變應萬變」之方針，自力更生，謀其在我，一改復舊「全民抗戰」之精神，必能收得「長空勝利」之成果，是惟我人共勉之！

竊思抗戰三年以來，吾國境內升平，固不能謂為不多，然吾國根本態度，並不能倚他人。易言之。國際動盪，對我抗戰，實不能謂為一定若有何重要之影響，茲於本席所見，諸君有外交策，及我軍情形以供諸君之參考。

以曾外交：一、歐戰方面，英法兩國，本屬同一陣線，自今夏法為德國擊敗之後，英法物力不無受到威脅，（也可謂為地位孤立）英對歐戰戰事，自有維持不遺，對於德軍，自感難於兼顧，勢這一向歐人之危，倒英法之措手不及，因在太平洋上存混水摸魚之計，企圖攻略香港安南緬甸等處，以趁其兩臂一南遙政策」之迷夢，後至此舉，對英法不利，諸君用心，實欲切斷中國西南方面國際補給，全圖攻略國計戰物資豐富，軍用充足，中央早已鑒定，在三五年內，即令倭寇既將將中國外來物資全部斷絕，我國亦可繼續抗戰，決不致因西南兩路問題，而趨於崩潰，更不會因此而停止抗戰。蓋我國土地廣袤，為地理接援之便利，除西南外，其他方面，可資接濟者甚多，是故不

(四)教育方面：往年經費困難，初小高初中，亦能普遍設立，今年戶口積儲健全各級學校，(省編設中等及師範學校，各埠學區)確立鄉鎮保小學基金，並設濟南臨區失學青年，使考入各縣訓練班受訓，或保送中央軍校，現在又舉行救濟青年訓練班，意在爭取國家生命與增強抗戰新力量，尚須努力以赴，藉堵國家元氣。

(五)保安方面：過去有少數游擊隊及保安團隊紀律廢弛，維持地方安寧不足，反而損害民衆有餘，政府應其整頓，免加罪刑，一面整飭紀律，一面提高待遇，奮勇軍隊，及地方武力積極肅清敵偽，恢復淪陷區之行政，厲行訓練國民兵團，以充實地方自衛力量。上述五端，所表揚之成績，由政府同仁毋忘毋忽之結果，與我全省父老兄弟共同協助俟然。但若澈底探討，當不遠理想而趨，此其間，雖設環境困難，恐亦人事未能盡善之故。語云：天下事未濟成其始，既濟慮其終。安徽建設最艱阻之關頭已過，光明之前途不遠，政府今後根據過去施政精神，再由民衆協助，終必有可觀。爰趁此次大會集議之時，特誠懇希望我全體參議員各本知無不言言必有中之態度，儘量提出應與國策之事，俾政府有所採擇施行。

茲者時忽九月中旬，三十年度轉運即將到來，今後本省施政綱領須於最短期間確立梗概，三十年度之預算亦須編製。本年度以前，安徽施政之第一期中心工作，重在「建設與防衛」即是「以衛衛管，以衛衛教」與「以管管衛，以管管教」，析言之，前者係以「衛」為手段，後者係以「管」為基礎，——此為安徽建設第二期之特質，今保甲基礎大立，軍事進展有成，安徽建設已漸入正軌，根據建國方略所規定「建設首要在民生」，及長期抗戰所標明「勝利條件繫於經濟」之論證，本省三十年度施政原則，必當以「生產與經濟」為安徽施政之第二期中心工作，易言之，即當實施「以養養管，以養養教」與「以教教管，以教教衛」原則：在此原則中，養是目的，教乃方法，兩兩相成，其效必大。請君應知，目前抗戰已到勝敗於瞬息之時，政後決定主要條件，透視我敵經濟之強弱，我強則我勝，敵弱則敵敗，其理至明，無待贅言。今而後，本省當針對需要：在積極方面，應擴大生產，保存物資，增強經濟，鞏固金融，以期自給自足，如創設簡易化學廠，及紡織廠，改良茶業，栽種梧桐，擴大公共造產，同時在消極方面，當更加厲行對敵經濟反封鎖，備極地方食糧，食鹽，及防止仇貨走私，以免法幣外流，如是實行經濟抗戰，即令倭寇對我全部封鎖，我之財物仍取之無盡，用之不竭。

茲尚須吾人注意與努力者，要實施「生產與經濟」原則時，一方面仍須徹底澈底完成第一期未完之防衛工作。——今後努力事項：一為收復淪陷區，並恢復其行政權；二為得勝敵區。二者實施「一衛」之能事已盡，然後「一管有所立」，「一管有所立」，「一管有所立」，對立應經政會議討論。惟欲宏「一衛」之能，著「一衛」之功，不容「口說無憑」，亦不容「心內想」，「一衛」之基礎，端賴軍事力量。準此以觀，對以軍隊之整訓更須進一步努力完成，而於兵後徵募之厲行，民衆武力之整配，皆當切實辦理，本省政府對此諸端已詳加審慮，擬密計劃；中央方面對本省亦頗注意。尚望我全體參議員更有一番討論，提出妥善計劃與方案，與政府共策進行。以發揮民主持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一期內專重扶植人民自治，共上作為清查戶口，編製籌餉條，辦理禁政，督政學校，修築道路，開辦保民大會等，第一期自治終了後。則進入第二期自治，即訓練人民直接行使四權，設立三政會議制，鄉保鄉保民大會，縣有縣臨時參議會，省有省臨時參議會，增設政治興趣，發揚政治能力，然後進入第三期：實現憲政，還政於民，達到民主政治之理想，安徽目下，本已入於地方自治第二期，惟因戰事頻繁，秩序未復，政治基礎，失所依據，以致地方自治進程，不特遲滯。亦且由於敵偽之搗亂，馴致於自治基礎之破壞。本省政府觀察情形，深知自治之重要，在抗戰期間，尤賴人民自治，以鞏固長期抗戰之礎石，然以敵偽環攻之下，臨時省參議會，其性質應為民愈趨趨，而其作用則更協助政府，勸導民衆，推行政令，從事建設，政府與議會須成二位一體，相輔相成，不特為監督糾察預勸之消極作用而已，尤須竭力免除牽制之弊，本省臨時參議會下察與政府均能在於極度鞏固之地位，兩屆大會以還，舉凡提出與革利弊事端，政府無不誠意接受，至政府方面有所措施，亦恆能得議員諸君贊全篤父老兄弟之集成，本省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各部建設之能有今日，實惟諸君協助之功，此本席暨省府同仁所引為欽敬者也。茲以抗戰勝利判斷國界之時。「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尤為重要，深望省會一本以往公忠謀議之精神，作建設安徽復興中國之努力。

參議員裴紹成代表致答詞

今天是本會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承省政府主席兼省黨部主任委員李鶴公暨各廳處長委員各界來賓蒞臨賜教，極為誠懇，至深感奮！兩入等來自田間，略知民隱；值此非常時期，勝利即在目前，自應效顰竭蹶，協助政府，實行三民主義，完成抗建大業，救人民於水火之中，發邦圖如磐石之固，國家幸甚！安徽幸甚！本席僅代表全體參議員，拜受嘉旨，並致謝忱。



文電

(一) 大會通電

呈 中央黨部 國民參政會 戰地黨政委員會電

重慶分呈中央黨部 國民參政會 戰地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謝：○密。抗寇大業，須樹宏基，敢冀消渴，共鑒省政；茲值大會第三次大會，肅揚忠誠，同申敬禮，所電上陳，伏乞垂鑒！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叩申鈞印。

呈 國民政府 國防最高委員會 行政院電

重慶分呈國民政府主席林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行政院院長蔣鈞鑒：○密。大會應行府召集，於九月銜日開第三次大會，同人等纏綿靡盬，倏已經年；邀賞無辜，無補困難；奉令延期，益增慚悚！抗戰到最後關頭，爭勝更不容稍懈；謹竭愚誠，促進省政；冀以見即所得，藉効菲非之忱；庶電上陳，虔致敬禮。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江煒燾副議長馬景常代暨全體參議員同叩申鈞印。

呈 軍事委員會電

重慶分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密。抗戰經過三年，強寇已成朽末，仰賴德威，國運永固，河山收復，指日可期；茲值大會第三次大會，肅揚忠誠，同申敬禮，並向抗戰將士致敬慰勞。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叩申鈞印。

慰勞第三五戰區司令長官電

老河口第五戰區李司令長官孫副司令長官立煒李副司令長官上德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敬縣唐副司令長官助鑒：○密。倭寇內儘，江淮飛復，賴公威靈，保障嚴整，夙國基於永固，孫皖省於陸危之茲值本會第三次大會，篤念殊勳，合詞致敬，並撰所屬將士恭致慰勞；維冀在望，佇候捷音！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叩申鈞印。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慰勞衛司令長官電

淞滬第一戰衛司令長官勳烈：○審。倭寇侵凌，中原板蕩，公以江淮名將，作雲龍干城。克襄盾功，迭揮刃勝。蕞夏強寇，桑梓增輝；蕞蕞大會三次大會之期，救車公賴慰勞之意，備克南針遙錫，俾有寧山！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叩中銜印。

慰勞騎兵獨立軍何軍長電

太和縣政府騎兵獨立軍長勳烈：審。倭寇樓臺，蹂躪三皖，公以百戰雄威，振旅淮上，倒平頑虜。為期非亟；蕞蕞大會第三次大會，請以至誠，本車致慰，敬頌所屬將士恭致慰勞。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叩中銜印。

慰勞蘇省韓主席電

興化江蘇省政府韓主席勳烈：本會於九月號日，開第三次大會，仰賴威靈，屏障皖東，謹當率慰，並藉英職將士恭致慰勞。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叩中銜印。

致中央賑濟委員會電

重慶中央賑濟委員會許代委員長鑒：本會應省府召集，於九月號日，開第三次大會，皖糧後患，蕞蕞滄桑，頃公賴被長策，茲推迭加，輻輳冬來，有甚於前，災民嗷嗷，何以堪也！尚乞源源接濟，以惠災黎，無任企感！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叩中銜印。

慰問本省旅滬同鄉電

重慶省府石政府財政廳長鑒：同鄉會王敬甫先生並轉旅滬同鄉諸先生公鑒：最近敵機濫炸行都，慘無人道，公等身歷其境，自必痛癢益加；茲值大會第三次大會，頃公賴接濟，曠焉堪虞，懷想西風，同中憫問，并乞南針遙錫，俾有寧山！本會布意，蕞蕞滄桑！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叩中銜印。

聲討汪逆兆銘電

中央黨部總裁蔣國民政府主席林鈞廳國民參政會各段區司令長官各省市政府各省市黨部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勳鑒中央社各報社各法團暨國內外國同胞：汪逆兆銘，陰謀充口，久蓄惡謀；乃國福以事賊，實奴隸之不如；狼野心，孤騎一察；國本倒傷，迄未，敵勢可見其

獄：釜底遊魂，天已正機；萬那日爲敗類後世永爲罪人。彼宵小之盲從，更蒼蠅之逐臭；不顧斯人之論棄，險迷末降之極刑。凡我同胞，齊聲公憤，彼國深宵，爲斯民遙；護布區區，用再聲討。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叩申鈞印。

慰問本省江議長電

也溪晚報江議長形老勝榮：本會於昨日開第三次大會，到二十五人。公未蒞會，在望，至深哀念；尙祈加意調攝，早復健康；謹申慰問，敬致拳拳。弟馬景龍暨全體議員叩申鈞印。

(二) 外來文電

國民政府文官處復電

立憲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江議長馬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勸導總統中樞棄奉主席閣悉矣特電五照國民政府文官處江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復電

立憲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江議長馬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勸導總統中樞棄奉主席閣悉矣特電五照國民政府文官處附印

中央戰地黨政委員會復電

立憲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密。展通曉，欣悉舉行第三次大會；集全省之菁英，謀斯民之福利；引金濟羣，毋任欽佩；原電申敬，環視庶民！程潛西江印。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復電

立憲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接貴會申鈞電，以第三次大會開會，特向本會將議長副議長申敬等由；兼經躬誠，謹此復聞。國民參政會秘書處附印。

顧司令長官復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刊

安徽省參議會：申鈺電敬悉。○密。承電慰勞，三軍感荷；除督飭所屬益勵精戰外，特復鳴謝；尙希宏舒籌策，共濟艱危，完全抗建大業爲盼！頌祝同馬祿印。

衛司令長官復電

立據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申鈺電悉。○密。桑梓克勤，佩翠賈之共濟；寇仇未滅，荷宏獎之追加。琴瑟股肱，頓增惕勵，衛立樞中焉。稟覆印。

江蘇省政府復電

立據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助鑒：申鈺電敬悉。貴會聚集英會，發抒靈論；樹敢抗洪範，奠抗建礎基；方擬電賀，辱先慰問，除親各將士姪益波勵外；特電申謝，並祈在照！江蘇省政府主席韓德勳叩禱吳祿印。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復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江議長馬副議長公鑒：准灰代電，敬悉貴會定期舉行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儲誦之下，竹頭莫名！懷時會之艱屯，仰英會之鑄萃；竹看靈壽讓讓，收抗建之全功；廣益舉思，期艱難之共濟。皖公在望，不贊欲避！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伯申副議長同傳覆印齊印。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復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通來電，敬悉貴會第三次大會定期舉行，同德同心，追前蹤而邁進；再接再厲，次大臨於一堂，敬國匪辱。欽佩無匹！逸企鴻猷，良殷馳賀，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元印。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復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灰代電，藉讀大會三集，聚際嘉猷；堅定民衆必勝必成之信心，化敵後方爲前方。觀企望北，經在竹竹誠電馳賀，敬希亮察！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平剛副議長商文立即灰印。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復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七月灰代電，敬悉貴會於九月十六日舉行第三次大會，聖賢三集，議席宏開；樹建國之基業，據匡時之偉論，望風馳賀，無任欽慕！願西省臨時參議會叩馬絕印。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復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准七月灰代電欣悉九月既日舉行第三次大會，聖賢三集，議席宏開；樹建國之基業，據匡時之偉論，望風馳賀，無任欽慕！願西省臨時參議會叩馬絕印。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復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准七月灰代電欣悉貴會於九月既日舉行第三次大會，開經典禮盛會頻舉，崇議屢行，抗建促一實之功，興革收三思之效，仰助歛於淮北，通聲氣於湘南，感致賀忱，謹維基業，湘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趙恆惕副議長陳潤寰叩謝印。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復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公鑒：來電奉悉，貴會三度宏開，訂謀益廣，蕪筵碩葉，豈僅一省之麻，杜斷房謀，允爲吾黨之表。敬惟奉賀，即希鑒察！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謝印。

三民主義青年團安徽支團籌備處賀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大會助鑒：議會宏開，羣倫振奮；民意攸寄，覬聽所歸。值茲最後勝利到來之際，羣行卓見，共矢忠貞；崇靈英碩，彥於一堂，殊篤基業本於永固。本屆選舉全省青年，竭誠擁戴；特電敬賀，至希鑒照！三民主義青年團安徽支團籌備處叩謝印。

旅渝同鄉會復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密。統電敬悉，敵機肆虐陪都，摧毀商市民居，愈發肆其殘忍無道；同鄉在此，物質上雖受影響，精神上更堅決勝利信心；環水樹閭，感奮益深。公等三次大會，福利悠邇；東望雲鄉，毋任欣慰，特復並祝健康！安徽旅渝同鄉會理事長王傳人叩敬印。

安徽省戰區進出貨物檢查管理總所賀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江議長馬副議長並轉各參議員賜鑒：本屆大會，頃將揭幕。行見議會隊論，為八皖民衆之喉舌；宏議碩經，樹全省政治之樞樞。謹電申賀，並頌駿祉！安徽省戰區進出貨物檢查管理總所所長陳子英叩頌。

安徽地方銀行總行賀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馬代議長並轉參議員諸公鑒鑒：欣悉昨日舉行第三次大會，仰企曠獻，宏開省計，抗堆前途，利賴良深；予濬服勞，銘南，米芾恭禧慶論：下風引領，毋任神馳；專肅賀賀，謹祈鑒察！郭子清叩頌。

重慶安徽青年服務社賀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江議長馬副議長並轉各位參議員公鑒：大會重開，共謀鴻猷，贊襄締治，造福鄉邦；避道聞之，曷勝慶幸；特電馳賀，恭祝成功，並頌健康！重慶安徽青年服務社理事吳遠明等叩申灰。

江議長復電

立煥安徽省臨時參議會馬副議長暨大會諸同仁先生公鑒：○密。銜電奉悉，弟因病纏綿，不能親臨陪公之役。方深媿悼，力荷大會賜電慰問，倍增慚感！弟瀕河未愈，近日復患喉癢，滴水未下者六日；近幸瘍勢已殺，惟元氣大傷；疏勞薄德，積染潭深，知在附隨。弟江煥叩。

(三) 為儲糧備荒防止資敵告全省同胞書

全省父老兄弟諸姊妹均鑒：倭寇以荊南三馬，土地不足吾國十二分之一，人口不足吾國六分之一，竟敢仗他優越的專火，向我侵略，仍將這中國人是一盤散沙，不能團結禦侮，以為數週或數月即可滅亡中國，但自抗戰以來，經我嚴軍打擊，方知判斷錯誤，遂喊出「以華制華」、「以殺殺敵」的口號，我賢明的中央政府，為打破敵人的陰謀，乃有禁止土產資敵，及杜絕仇貨傾銷之決定；又復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以期達到目的。我們為了國家為了民族，自應極力奉行。敵國資源，平日已感不足，戰時缺乏之虞甚；但是我國產物生產，無一不比敵人豐富，尤其糧食一項，我多彼少，如能嚴密封鎖不使輸出，足可制敵人死命。可惜我們同胞，不十分明瞭，設有舊糧與敵的事發生。本會特提出，為本省同胞詳細言之：

以本省而論，每年多餘糧食，沿江之米，約在五百萬担至一千萬担；皖北之麥，亦有此數。去年新谷豐收，每担三元，今春漲至數倍；今年新麥上市，每担不過二十元左右，不久竟漲至數倍；且有糧食逃避的現象。囤果居奇，固所難免，然中間總有一部分充作了糧庫的敵人軍食；一部分直接間接濟了敵國內的飢荒，敵國每年所產糧食，祇夠三個月之需，其餘都仰給於外。報載過去一年內，東京軍庫

不足，流入蘇州吃糧的人，設廠就沒有我們江西、安徽、江蘇等省的米糧接濟，其國內不知變成何等紊亂狀態。反觀我國淪陷區域的米糧，源源向敵方調運，簡直一窩蜂以冀，一須知接濟敵人食糧，尤重於接濟敵人軍火，就是存餘，寧可交納或用火燒掉，亦決不能賣給來殺我們的敵人！若是自給不夠，還要賣給敵人，豈不是等於自殺！

這五條北黃水爲質，秋季收成歉收，本年能中，皖南兩水皆感不足；鄰省的鄂東、豫南、贛東、浙西，亦復如是。旱災嚴重，收成比去年短少過半。他如漢口一帶，收成完全損失；皖南產米區，如廣德等處，亦有旱災；徽州除旱災之外，又有敵害，食糧更爲短絀，如能互相調劑，本無問題。本年無爲好。秋收豐熟，敵人乘機侵略，其用意在剝奪我們糧食，露出強盜真相，和「以戰養戰」的陰謀。要知糧食等於生命，滿一石糧食與去很容易，想買一粒糧食進來萬不可能。照本年的情形，我們更要應籌自家打算，豈能再要糧食賣敵！縱使有餘，亦可賣與本省和鄰省未失路的缺糧省份，收到很好的價錢，又何必必要賣與敵人，讓他吃飽了，再來殺我們呢？

或有人懷疑禁止糧食出口，將使多餘糧食，無法銷售，一旦禁止出口，恐弄成寸步難行，商人坐困，影響民生計。不知政府現正派人往各縣收購，並不也無廣出售，希望各處販賣商人，亦皆出資購運，祇要囤積不居奇，亦可獲利。且政府正在進行擴大銀貨，即不買賣，亦能維持，金融定可活動；何況本省尚有缺糧省份，正可以有餘而補不足。省府禁止辦法，係對外不准出口，並非對內不准活動，縣與縣之間，仍然可以流通。從前貸給米糧節節留難，地保長紛紛扣罰，任意敲詐，無一不是犯法行爲。以後我們同胞，祇要不運糧食出口賣敵，以餘糧在內地運銷，那是政府所許可的。

又有謂敵人搶購新穀，每出高價，比我們市價，要多二三倍，甚或四五倍不等，這樣厚利，愚民奸商輩，誰能不爲利誘，雖有嚴刑峻法，恐亦不能禁止！不知敵人淫發無準儲金的偽幣，在淪陷區內壓迫我們同胞行使，一方面又偽造我們法幣，來向我們購買糧食貨物，（近來敵人帶大量偽造法幣在無錫購穀）那些偽幣假幣，（鑄別假幣辦法銀行送有佈告）都是一文不值的廢紙，故濫藉此提高物價，吸我硬資，亂我金融，這便是他「以戰養戰」一種方法。我們那能受他欺騙，被他利用？且在此國家危存亡的時候，苟無國，何有家？苟無家，計何差，我們誰無天良，願圖不明白敵人的陰謀，遂致墮其圈套。果能告戒於其先，懲罰於其後，必可杜絕敵人搶奪糧食，粉碎了他的陰謀。

更有一類糧食出口，商民是作不到的，外國空軍隊的警戒線，後面又有檢查機關，商民那能透過兩層防線，運糧賣敵。商民縱欲走私，亦須與他勾結，方纔運出，已過事實，尚不少證明。但政府當局，已制定檢禁食污辦法，並以十二分的努力與決心來嚴厲執行。縱使出於我們同胞，對於政府政令，不大注意，仍有一不識不知願帝之期」的亂命，所以貪官污吏，無聊軍人，便可從中舞弊。若是我們同胞那「從前中國戰爭，有糧城的辦法，使外面的糧草，無法輸入，現在的軍械及交通工項，均較前進步，不論陸地或海上，祇要將重要路綫佔據，即可使廣大前線內的人民，接濟絕斷，趨於崩潰。敵人對於我們，處處採取封鎖政策，我們當然要用反對鎖的方法來報復，要知感

時區縱敵，其罪大惡極，是國人公敵。現在經濟戰爭的重要，並不在於軍事戰爭，我們要爭取最後勝利，應該在蘇天良，人人以兩家民族爲前提，抱定決心，不與敵人往來，不直接間接糧食給敵人，以經濟反攻的姿態，來迎接快慰到來的最後勝利！

【注意】此書希望各縣地方機關多翻印散佈各鄉（鎮）保甲以期家喻戶曉

提案一覽表

編第一覽表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提案一覽表

交議或提議者

案

由號次附

注

省政府

二十九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案

一

省政府

二十九年度省地方追加預算草案審核案

二

高參議員俞利初等

開辦糧食補充意見案

三

李參議員鄔公等

修治一般農田水利以裕民生案

四

高參議員俞利初等

促進本省經濟建設案

五

陳參議員鐵等

加強生產建設鞏固經濟基礎以裕民生而利長期航股案

六

吳參議員德壽等

懇請省府厲行禁政根絕烟毒案

七

方參議員念謨等

改善本省大江南北戰時大陸交通以加強經濟建設案

八

武參議員濟五石參議員德純等

調處縣屬陳案

九

邢參議員元偉等

統籌青年救濟案

十

高參議員俞利初等

改進本行財政案

十一

高參議員廷桂等

請將第八區殘障傷兵歸範改為縣中並游散兵團辦理以切實際需要而利青年求學案

十二

史參議員羅璞等

推廣農作物增加抗戰資源案

十三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刊

二二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陳參議員徽等	提高游擊部隊質量及漸餉階加懲訓充實械彈以促抗戰勝利案	十四
宋參議員竹蕪等	厲行節約運動增加抗戰力量案	十五
武參議員津五等	爭取民衆以消滅內患而利抗戰案	十六
金參議員慶農等	本省建設經費及技術人才兩源缺乏亟應於編製三十年度預算時注意充實案	十七
高參議員命初等	蕪湖地方教育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十八
孔參議員和卿等	各縣駐軍隨地徵發給發撫須照價給款案	十九
宋參議員葉渠等	請增加三十年度省教育經費案	二十
程參議員中一等	籌設鞏固製鐵廠以便發展各種輕工業及農業生產案	二二
武參議員濟五等	擬請中央蔣國立第八中學在皖南北添設分校案	二三
方參議員金澂等	積極改善本省役政案	二四
宋參議員竹蕪等	請令檢査總所產額稅總所實行取消內地分所分派所案	二五
裴參議員韶成等	改善淮堤工役平均義務食租以恤農困而利持久案	二六
第一六六駐會委員高命初等	檢討一二兩次大會決議案及駐會委員會臨時決議案省府已未答復情形報告案	二七
邢參議員元偉等	改善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並增加學校辦公費及學生伙食費案	二八
高參議員命初等	提高低級公務員生活費案	二九
徐參議員文傑等	澄清吏治根絕貪污以肅官箴案	三〇
盧參議員仲農邢參議員元偉等	請省府籌款賑濟災區為海防被災難民阜陽黃災難民案	三一
金參議員慰農等	維護皖南內銷茶市俟與北茶受同等待遇以爭取敵入市場而利經濟抗戰案	三二
程參議員尉聖等	設立茶省合作事業管理機構案	三三

汪參議員萃文等

武參議員澤康等

方參議員念諧吳參議員德壽等

盧參議員仲農等

程參議員中一等

宋參議員振榮等

金參議員趾農等

孔參議員心卿等

吳參議員德壽方參議員念諧等

宋參議員振榮等

方參議員念諧等

屬副議長

汪參議員萃文等

史參議員羅漢等

盧參議員仲農等

史參議員羅漢等

潘參議員再中等

同 右

徐參議員文傑等

各軍司法保衛八提案

令飭十一廳中免收收發院東北學生以資救濟案

確定農會補助費以利農運案

撤消重慶禁烟局案

嚴禁新口販賣鴉片非法行為案

請發贛匪南行將復第七區專使公署以增強行政效能案

請省政府運用地方武力配合陸軍收復皖東大地案

請省休會大會休會期間將所頒各種單行法規暨出版刊物隨時檢卷不備四十五份以便轉各參議員抄考案

請請中央設立糾察監察使署案

在休會期內本會與參議員應有密切聯繫案

爲僑胞傳完防止苛徵擬以本會名義告全省同胞書案

宜用重典肅清食污染

組織戰時經濟委員會以統制經濟案

請籌款補助結爲縣立中學以資救濟案

爲各義學夜班行成績應注意實踐案

請中央撥款補助卹卹其家屬案

擬充糧食恢復生產自給自足安定農村經濟支持抗戰案

擬請省府撥款治糧起死回生以甯官民而利抗戰案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刊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十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併入第二十九案

四六 原提案人撤回

四七 原提案人撤回

四八 原提案人撤回

四九 已辦

五十 保留
五一 併入第二十九案

潘參議員再中等

同 右

孔參議員和輝等

楊參議員懋存等

方參議員念諧等

博訪抗戰殉難忠勇義烈史料俾御盡族激勵軍民發敵案

澈底反對鎖換絕仇貨加強經濟戰略以戰委戰幻想案

建議政府將各屬中救濟與教育劃分清楚並修正斥退學生互轉辦法以澈底兼顧學風案

獎請省府指撥專款充作各縣文化事業補助費案

再請省府審設縣參議會案

請組織新縣制期成會案

附請願事件

請願人

望江振濟會

無為縣財委會等法團暨民衆代表盧瑞麟

無為縣長趙鑑軒

阜陽災民代表董石菴顧上湯吉

當鳳台高次方等

盱眙公民梅一冲等

霍邱公民葉樹鼎

皖南菸煙促進會等團體

皖山縣公民葛協和

六安人民代表王石菴等

案

代電爲續陳災情懇請中樞會撥救款並賜寄藥品以防疫請核議案

代電爲本縣逃遭浩劫難民無家可歸不得衣食懇請撥款救濟復准卅代電案同前由併請核議案

電爲本縣深安鎮一破淪陷災黎慘狀目不忍睹懇請各慈善機關發資助濟案

呈爲假借權力決現住宅田苗蕩然無存懇轉咨按法重辦而平民憤請核議案

爲匪軍殘殺人民任意查封財產假抗敵之名擴充勢力懇轉咨設法解決請核議案

呈懇轉咨重申禁令嚴予禁止重利租之高利貸請核議案

代電爲院前行署濫發煙土承轉照原粉飾禁政懇轉咨制止請核議案

呈請求代懇中央及各慈善團體澈底救濟皖東北各縣失學青年請核議案

呈爲緩速保長辦理兵役違法舞弊懇轉咨嚴懲以維三平原則等由請核議案

呈爲法官違法懇轉咨派員密查糾正等由請核議案

由號案附

記

五一 保嬰

五三 保嬰

五四 保嬰

五五 原提案人撤回

五六 保嬰

五七 保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廬江公民李哲夫等

六安縣商會等法團

壽縣公民湯海濤黃一新

休寧公民方筱堂等

宿松公民代表朱學成等

安徽省佛教會各縣聯合辦事處

阜陽黃災救濟協會

無為縣財委會水利工程委員會

立煌公民朱佩久

孫德中

張希孟

懷寧公民魯際嵐等

呈請將長壽案貪污懲函轉請法辦等由請核議案

代為呈請賑災機關困難情形懇請咨令飭縣府在統制辦法未施行前仍准給發內領等由請核議案

呈請將壽縣災區佃戶勞力攔捕良民嚴刑勒禁懇請澈查法辦以肅軍紀等由黃一新等呈請核議案

呈請將休寧案咨令臨時小學遷移校址等由請核議案

呈請縣長高爽違法演說公衆民衆轉呈澈查懲辦以安民命等由請核議案

呈請將寺廟被毀產權被悉據留聲轉咨令飭保護等由請核議案

代為呈請水位較上年更高幹渠潰決災情嚴重懇請咨速撥急賑等由請核議案

代為呈請高收債項等由請核議案

呈請軍團抗敵憲兵查送予收編續核議案

呈請賑濟政府撥發各縣植棉花乾青等物並提倡家庭手工業以期日用品自給自足取

案等由請核議案

呈請賑濟政府撥發各縣植棉花乾青等物並提倡家庭手工業以期日用品自給自足取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開會典禮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吳寶瑛 汪玉文 余世英 艾爾成 程憲章 高廷幹 徐文德 楊德春 馮景常 武濟五 邢元傑 金慰農 吳忠仁

孔昭晉 宋衍楨 李耀公 高春初 宋振業 陳鈞 盧仲英 孫中一 石德純 戴鴻雁 方念階 吳德壽

列席秘書長朱子佩 秘書長李格六 王乙然

出席省政府主席李品仙 政務長李錦定 教育廳長方治 建設廳長蔡璣 衛生廳長胡 警務處長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卓衡之

來賓 保安處代處長陳運通 省府會計長王和 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市 高等法院代院長張慶雲 代管區參謀長高長柱 軍管區

政治部主任李國華 地方行政督察團團長范范 勸業司理處長韓德時 貨物總督辦處所長陳子英 省運督察員賈瑛山 豫鄂邊區駐

政專員路政寬 青年團總長周德書記張民布 振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趙初 文化工作委員會秘書謝關文 二十一集團軍政治特派員李一廉 廣

銷稅總所長葉敬如 黨政分會代主任韓書昌孟 立煌縣長馬中殿 立煌縣黨部書記長閔繼 立煌地方法院院長汪純 立煌地方法院首席檢

察官徐家瑞 中央銀行特派委員張奉 中央銀行立煌分行經理馮捷輝 地方銀行代副行長吳宗祥 安徽省代社社長趙學雲 大同山新聞社

記者吳廣階 地方士紳李厚勳 吳吉岳 胡國庚 尖那菊 孫徵雲 趙養之 胡錫堯 李則壽 周天固 王益會

主席團團長馬景常 紀錄楊文瀾 余瑞佛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請假十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團議長致開會詞（另錄）

省政府主席簽答黨部主任委員李鶴階先生致詞（另錄）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總政廳長蔡公望先生致詞(另錄)

教育廳長方希孔先生致詞(另錄)

參議員代表要羅成審詞(另錄)

攝影 禮成

主席宣告散會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組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盧仲英 方榮階 陳鈞 汪萃文 楊懋存 石德純 程慰望 邢元偉 高廷柱 裴麗辰 金樹傑 徐文傑 許深傑

列席參議員：宋振策 吳忠仁 武濟五 馬景常 李師公 吳德壽 程中一 史蘊璞 高倫初 孔和輝 宋竹蕪 余中禱

列席廳長：朱子帆 魏書 李格六 王乙然

列席副廳長：馬景常 紀鏡 倪學淵 王華章 余壽佛

議事紀錄若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請假者十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簽完參議員席次

第一席 盧仲英 第二席 方榮階 第三席 陳鈞 第四席 汪萃文 第五席 楊懋存

第六席 石德純 第七席 魏慰望 第八席 邢元偉 第九席 高廷柱 第十席 裴麗辰

第十一席 金樹傑 第十二席 徐文傑 第十三席 武潔塵 第十四席 宋振策 第十五席 吳忠仁

第十六席 武濟五 第十七席 馬景常 第十八席 李師公 第十九席 吳德壽 第二十席 程中一

第二十一席 史蘊璞 第二十二席 高倫初 第二十三席 魏書 第二十四席 孔和輝 第二十五席 余中禱

乙、報告事項

一、第二次大會休會後收到有關入事文電計(一)接陳參議員一烈電兩件請奉省府委為皖南糧食督理處副處長並請委任請選

通知參議員文催選補並行請開除參議員缺等由除已函請徐參議員文催選補駐會委員外並交駐會委員第八次會議議轉省

府(一)七、省長派員下清省局、府署委派秘書長副秘書長行政未得官署派新秘書長去職員奉飲去選補等由照轉
省署派員孔副秘書長交補補五、參照第三次大會(三)進行政府公團以駐官委員陳一烈副秘書長准以徐文傑選補等由
候身部備案查核應由中已報費第八次選舉(四)准行政府公團以參議員一、張子清、趙子行、政、謝、參議員、謝、參
候身部備案查核應由外務部查核交准民選代官以舉行行政院准以候補參議員洪洪孔、孔、謝、謝、參議員等因特電
查照、(五)參照第三次大會(三)進行政府公團以參議員一、張子清、趙子行、政、謝、參議員、謝、參

二、收到請假電報(一)江蘇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二)江蘇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三)趙參議員鳳凰八月十日電稱因事
不克親到(四)江蘇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五)陳參議員啟南元電稱
因病不能親到(六)江蘇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七)冷參議員高明為職稱請事專函請
假出(八)江蘇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九)史參議員想聘長於定十五日前復啟程來京由(十)徐參議員
自後海州江蘇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三、收到各省電報(一)廣東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二)廣西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三)雲南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四)四川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五)陝西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六)太和縣電稱縣政府電稱
三屆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七)廣西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八)陝西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九)太和縣電稱縣政府電稱
三屆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十)滬陽縣電稱
三屆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十一)滬陽縣電稱
三屆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十二)滬陽縣電稱
三屆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十三)滬陽縣電稱
三屆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四、收到各省電報(一)廣東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二)廣西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三)雲南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四)四川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五)陝西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六)太和縣電稱縣政府電稱
三屆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七)廣西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八)陝西省長電稱本省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九)太和縣電稱縣政府電稱
三屆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十)滬陽縣電稱
三屆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十一)滬陽縣電稱
三屆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十二)滬陽縣電稱
三屆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十三)滬陽縣電稱
三屆大會開會前未接到會務安聯請假共代行由(另接省政府民錢世董同由)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列

收集暫駐葉城以北服從命令貫徹抗戰初衷由(七)雲南省臨時參議會東代電為三次大會於七月一日按期開會當此敵方斷我後
 越交通運省安於動關大局祈隨時指示由(八)省政府民錄申佳代電為據得膠縣長魯復孫參議良以現不知去向等情特電查照
 由(九)糧食管理委員會文代電為准函抄轉無為縣黨部電請撥專款派員收購穀谷一案已由省府訂定計劃飭由物管處遵辦並電
 中央有關院會請撥款購備夜諸查照由(十)省政府財計申元代電為三十年度縣縣算經商擬原則並提會通過除飭電飭遵照外特批
 請查照由(附)擬發還對照照一份(十一)省政府公函為准函轉會財委會請派員勘災已令飭蚌埠縣勘災核辦由(十二)振濟委
 員會函遞乙電為復徵電關於核撥淮城工賑一案擬派安會勘災俟復到呈院核示由(十三)國防救高委員會會函轉飭為復調閱
 請撥款撥發各一案已轉行政院核示由(十四)無為縣黨部可代電為請撥專款派員收買新谷以免流入敵手由已轉糧食管理委
 員會查核案函復(十五)省政府糧食管理委員會公函為准函抄轉駐會委員楊蕪存電陳籌購稻谷意見致致點賜多酌辦理等由業由
 省府分令財廳糧食管理委員會先行撥歸復經延請財廳延隔及合作金庫簽訂略以合作貸款係以合作社為貸放對象且亦不能完全用
 購製粉金庫大倫代電計劃後方可運用等由復請查照由(十六)省政府財計建設世代電檢送收賬無為等縣糧食計劃大期希
 查照由(十七)省政府公函為准函轉參議員方念浙等電請將購製粉金庫小借款教育經費一案已飭院南行署遵辦復請查照由
 已轉函方參議員念浙等電請將購製粉金庫小借款教育經費一案已飭院南行署遵辦復請查照由(十八)省政府公函為准函復駐會委員楊蕪
 存對於管理物產暫行規則條練三項意見情形希查照由(廿一)省政府公函為准函復駐會委員楊蕪存對於管理物產暫行規則條練三項
 意見情形希查照由(廿二)省政府公函為准函復駐會委員楊蕪存對於管理物產暫行規則條練三項意見情形希查照由(廿三)省政府公
 函為准函復駐會委員楊蕪存對於管理物產暫行規則條練三項意見情形希查照由(廿四)省政府公函為准函復駐會委員楊蕪存對於管理物
 產暫行規則條練三項意見情形希查照由(廿五)省政府公函為准函復駐會委員楊蕪存對於管理物產暫行規則條練三項意見情形希查照
 力謀規復請查照由

四、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擬定本會第三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案
 決議：除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改為史參議員趙漢武參議員梁慶担任外餘照原案名單通過(附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

楊蕪存 高命初(以上召集人) 石德純 宋竹蕪 徐文傑 吳忠仁 李應公 武濟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

金樹樞 程甲一 (以上召集人) 程懋望 石廷桂 陳 鏡 方念濟 汪奉文 孔和翔

第三審查委員會

吳振英 武毅階 (以上召集人) 董 傑 宋鑑英 邢元傑 蔣福成 余中樞 吳德源

二、廳長提議：電呈中央請國民參政會以陳誠為委員會政務並報告開會案

決議：通過

三、廳長提議：電呈國民參政會請防務清委員會行政防政徵收並報告開會案

決議：通過

四、廳長提議：電呈參事廳長後徵收並報告抗戰將士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廳長提議：電呈參事廳長第三第五職電司令長官及將士案

決議：通過

六、廳長提議：致電參事廳長司令長官及將士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八、廳長提議：致電慰勞江蘇省韓主席及抗戰將士案

決議：通過

九、廳長提議：致電中央經濟委員會詳化委員長報告經濟冬賑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廳長提議：致電慰問本省旅渝同鄉並報告開會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一、廳長提議：致電慰問本省旅渝同鄉並報告開會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二、廳長提議：致電慰問本省旅渝同鄉並報告開會案

決議：通過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參議員

列席參議員

列席記者

列席記者楊長民

大別山新聞社梅致遠

主席副議長：馬景常 紀錄黃師正 余壽佛

議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請假者十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收到文電計省府咨請查核送省府八四六次委員常會議程議錄各一份

三、本會駐會委員會報告第二次大會休會後聽取省政府施政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交訊：安徽省政府二十九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案（第一案）

決議：交全體分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方參議員念書提議：請託會委員檢討省府復文是否合法應分別提出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大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盧仰長 方念慈 陳 鈺 汪承文 楊惠存 石德純 程德璧 邢元偉 高廷柱 裴福成 金慰農 徐文傑 武澤廉

列席參議員 朱子乾 蔣書 凌格六 王華然 程中一 史慈瑛 高德初 孔和卿 宋竹蕪 余申楨

列席政府主席李品仙（失佛定代）

主席副議長馬景常 紀學侃 王華章 余澤佛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請假者十二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一案決議原文改為「分交各組審查」，臨時動議一件案由改為「省府對本會歷次大會決議案是否依照辦理應請駐會

委員分別檢核報請大會討論案」後通過

二、收到文電計（一）章參議員之致總商會省府電囑懇會以正值開學不克分身祈察照（二）陝西省臨時參議會感代電為於九月

一日在行第三次大會時在空開並應致（三）安徽省戰區進出貨均檢在管理處所函送工作報告及設施計劃各一份（印發）併

入安徽省政府二十九年度上半年工作報告出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特此報會（四）績溪鄉門休養夥縣致縣縣部要全縣人民團

體購買本會第三次大會圖書

三、省政府主席李品仙（朱佛定代）報告省政府二十九年上半年施政概況

乙、討論事項

一、高參議員俞初等八人提議：調劑糧食補充意見案（第二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吳參議員張奕等七人提議：嚴禁新四軍在臨之非法行為案（第三案）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李參議員厚公等七人提議：建議調整農田水利以裕民生案（第四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高參議員命初等十人提議：改進本省財政案（第五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龐參議員仲農等九人提議：請澈查擅築無為縣城之吳紹楨趙鑑書以肅綱紀案（第六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高參議員命初等十一人提議：促進本省經濟案（第七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宋參議員振渠等七人提議：電請中央於立煌設立安徽省監察使署案（第八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高參議員命初等九人提議：整理地方教育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第九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高參議員廷桂等七人提議：請將第八區陸陽簡易師範改為臨中並附設簡易班以切實際需要而便利青年失學案（第十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高參議員命初等九人提議：提高低級公務員生活費案（第十一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盧仲農 方念哲 陳鐵 汪莘文 楊懋存 石德純 程慰望 邢元偉 高廷桂 裴留成 金慰農 徐文傑 武深塵

宋振榮 吳忠仁 武濟五 馬景常 李鼎公 吳德壽 程中一 卓嶽璞 高命初 孔和卿 宋竹蓀 余中樞

列席秘書長：朱子帆 秘書：章格六 王乙然

出席僑代民政廳長：李品仙（會處代）

主席副議長馬景常 紀錄傅學瀾 王華章 余壽佛
秘書長報告本月出席會議議員二十五人請假者十二人
主席宣誓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官廳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收到文電計(一)中央農林部委會具函乙化爲復未悉電各縣時兒童救養所均有款數委會計劃應請省府辦理

三、衆代民政廳長李品仙(會感代)報告民政區二十九年上半年施政概況

四、函請省府檢送通訓二十九年年度概算以便交會審議

乙、討論事項

一、參議員翟成等十人提議：改善淮堤工役平均義務負擔以恤農艱而利持久案(第十二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汪參議員莘文等六人提議：尊重司法保障人權案(第十三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汪參議員莘文等六人提議：宜用重典肅清貪污案(第十四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武參議員濟五等八人提議：擬請教育部將國立第八中學在皖南北添設分校案(第十五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武參議員濟五等八人提議：爭取民衆以消滅內患兩湖戰案(第十六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邢參議員元傳等十人提議：肅清青年救濟案(第十七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孔參議員和卿等八人提議：爲淮北各縣駐軍隨地徵發給養人民負擔過重擬請設法救濟案(第十八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史參議員積璞等八人提議：推廣農作物以期增加抗戰資源實施種粟案(第十九案)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史參議員程瑛等六人提議：組織戰時經濟委員會以統制經濟案（第二十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邵參議員元偉等七人提議：改聘教職員待遇並增加學校辦公費及學生伙食費案（第二十一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盧仲農 方金譜 陳 毅 汪莘文 楊慧春 石德純 程慧靈 邵元偉 高廷柱 裴蔚成 金繼發 徐文傑 武清傑

列席參議員：宋振第 吳惠仁 董濟五 馮景常 李應公 吳德壽 程中一 史鏡瑛 高命初 孔和卿 宋竹蕪 余中洪

主席團議長：馮景常 秘書長：王乙然

主席團副議長：馮景常 秘書長：王乙然 余壽佛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請假者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敬對文電計（一）省政府公函楊維德參事囑咐以不能出席第五次大會轉請查照（二）省政府公函為准章參議員之汝南以

不克出席大會請假照（三）省政府民路車巧代電為准余參議員後案電以繳務務身不克來立出席第五次大會特請假報轉請查照

（四）參議院會議會費案（五）省政府財庫第三次大會開案（五）省政府財一以巧代電檢發發戰區運出貨物檢發戰時內地產額稅

及代運等案（六）參議院會議費及有關法規案各一份（六）省政府公函為准以陳合胞參議員書記長路世等呈送議決救濟該

縣英團以請法請補給等因復查照（七）省政府秘書處檢送省府第八四一次委員會議程各一份（八）安徽省救

濟委員會計處應將救濟報告五九月二十五日上午特此報告

四、兩省府將皖省處安政皖省北整源管理處及運銷處精詳見在以與交會審議
五、史參議員劉錫代電省府及縣長劉錫油船戶花費及汚染名費交會核議
決議：交第一審委員會審查

乙、討論事項

- 一、第二次駐會委員高金烈等六人報告檢討第一次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及駐會委員會臨時提案省府已未答覆情形結果案
決議：由議長指定三位委員審查
- 二、議長交議：甘肅省臨時參議會開代電請一致主張請 行政院頒發委員會組織各法等由請核議案（第二十二案）
決議：交案辦理
- 三、史參議員仲德等七人提議：請撥款補助無爲縣立中學以資救濟案（第二十三案）
決議：交第三審委員會審查
- 四、史參議員羅理等六人提議：爲各級學校舉行成績應注意實施案（第二十四案）
決議：交第三審委員會審查
- 五、陳參議員德等九人提議：提高游藝部隊伙食及薪餉嚴加整訓充實訓練以振興娛樂案（第二十五案）
決議：交第一審委員會審查
- 六、金參議員慰農等十七人提議：請裁撤皖省行政恢復第七專員公署以增強行政效能案（第二十六案）
決議：交第一審委員會審查
- 七、陳參議員鐵等九人提議：提高生產建設高經濟基礎以裕民生而利長期抗戰案（第二十七案）
決議：交第二審委員會審查
- 八、程參議員中一等十人提議：擬請省府設設製糖廠以振發全省糖業及農民生產案（第二十八案）
決議：交第二審委員會審查
- 九、吳參議員德壽等十九人提議：擬請省府廢行禁政根絕煙毒案（第二十九案）
決議：交第一審委員會審查
- 十、方參議員金第等十一人提議：改善本省臨時水陸交通以加強經濟建設效能案（第三十案）
決議：交第一審委員會審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盧仲良 方念藩 陳 鐵 汪萃文 楊慧存 石德純 程懋賢 邵元偉 高廷桂 裴蔚成 金煥農 徐文傑 武潔民

列席秘書長：朱子帆 吳志仁 武濟五 馬景常 李師公 吳德壽 程中一 史蘊璞 高命初 孔和卿 宋竹蕪 余中樞

出席省政府建設廳長：蔡淵

主席：劉議長 馬景常 記錄：倪學淵 王華章 余壽佛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請假者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報告事項第五案決議改為「摘要轉省府並函皖籍監察使派員秉公澈查」

二、收到電計省政府公函為准前據潛山高商李錦芳呈江船商張德容控案兩件已予分令查辦請查照

三、建設廳廳長蔡淵報告建設廳二十九年度上半年施政概況（詞長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潘參議員海中等七人提議：請中央變揚方昭清江便恤其家屬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盧參議員仲農那參議員元傳等七人提議：擬請政府籌款接濟無為淪陷被災難民阜陽黃災難民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潘參議員再中等九人提議：救大農實業復生應自給自足安定農村經濟支持抗戰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徐參議員文傑等七人提議：擬再請省府澄清吏治根絕貪污以肅官箴而利抗戰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滬參議員冉中等八人提議：博訪抗戰殉難忠烈義烈史料俾後進激勵軍民殺敵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滬參議員冉中等八人提議：澈底反對鎮壓抗戰仇貨加強經濟侵略撲滅以敵查戰幻想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議長交議：望江縣議會代電為救濟災情懇請中賑會撥款並賜寄藥品以防疫病請核議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議長交議：蕪湖縣財委會等法團暨民衆代表盧瑞麟等代電為本縣迭遭浩劫難民無家可歸不得衣食懇請撥款救濟復准世道案

前由併請核議案

九、議長交議：蕪湖縣長趙慶祥申電為平糶運安鎮一度淪陷災黎慘狀目不忍視懇轉咨各慈善機關撥發賑款核議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議長交議：阜陽災民代表張石菴劉士湯吉貴鳳台高次方等呈為假借權力決堤住宅田前蕪然無存懇請咨法重辦而平民憤請核議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武參議員許五石參議員魯純等七人提議：調撥賑款賑濟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參議員：董仲漢 方金密 陳鐵 汪莘文 楊德存 程德望 邢元作 高廷桂 裴韶成 俞紹堯 徐文傑 武滋摩 宋振業
 吳忠仁 武濟五 馬景常 李佩公 吳德壽 程中一 史繩瑛 高命初 孔和時 宋竹蕪 余中樞
 列席秘書長：朱子汎 秘書長：格六 王乙然
 出席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方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主席副議長馬寅常 紀雲龍 王燕寧 金壽佛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 二、收到文電計(一)三馬主席青年團安徽支團部籌備處常代電賀本會第三次大會開幕(二)省政府公函為兩復關於農民漁民購運桐油雜已完餉桐城縣府籌備辦理請派照(三)安徽省賑災進出物檢査總所函為檢送各檢査所分所暨分派所設置地點一覽表一份交會併省府施政報告由第二審查會審查(四)省政府財計申請代電檢送各機關編制三十年度概算辦法一份交會併省府施政報告由第二審查會審查(五)省府秘書處函檢送關於獎勵救災食污各項規定辦法復請在收特此報告(六)江蘇長甯電為荷大會賜電慰問倍增領感近思喚揚元氣大誌知注附聞(七)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為本會第三次大會於巧日休會謹聞(八)貴州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賀本會第三次大會開幕(九)蕪湖縣政府呈具代電為抄送預防旱災救災實施辦法請查核(十)省府秘書處檢送第四百二十次委員談話會議程議錄各一份

- 三、發出文件為捕抄史參議員懇請派代電兩省府查照辦理覓復并分函監察使著特此報會
- 四、教育廳廳長方治報告教育廳二十九年度上半年施政概況(詞長從略)

乙、討論事項

- 一、武參議員譚熙等六人提議：擬請省府設法收容皖東北青年並予免費入學以資救濟而免誤入歧途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潘參議員冉中等六人提議：懇請政府將各臨中救濟與教育劃分清楚並修正斥退學生互聘辦法以澈底整頓學風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方參議員金庚與參議員德壽等九人提議：確定辦會補助費以利農運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議長交議：立煌公民朱佩久為護陳搶劫及殺害人命一案懇請查澈查捕兇法辦請核議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議長交議：盱眙公民孫一冲等為匪黨殘殺人員任意查封財產假抗敵之名擴充勢力懇請查澈查捕兇法辦請核議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閉會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請假者十四人

主席報告開會恭祝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 二、收到文電計(一)重慶市臨時參議會代電賀本會第三次大會開幕(二)中央賑濟委員會馮瀚乙電爲准本會未開電以在擴充經費內充發五百萬元搶購新谷經財政部核辦復外特復查照(三)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史參議員程瑛報告大會第七次會議交審查之五十一案專屬救濟範圍請大會交第一審查會審查
- 三、保安處代處長陳延選報告保安處(詞長從略)
- 軍管區參謀長高長柱
- 軍管區二十九年度上半年施政概況(詞長從略)

乙、討論事項

- 一、程參議員慰密等十人提議：設立全省合作事業管理機構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方參議員念諧等九人提議：改辦本省役政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宋竹蕪等六人提議：請令檢査總所產銷稅總所實行取締內地分所分派所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孔參議員和卿等六人提議：擬請省府撥發專款充作各縣文化事業補助費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議長交議：潯山公民葛福利呈請建設局長辦理兵役巡法舞臺懲轉吞嚴懲以維三平原則等由請核議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六、議長交議：六安縣人民代表王石庵等四人呈爲法官違法懲轉吞派員密查糾正等由請核議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議長交議：廬江公民李習夫等六人呈爲鄉長勒索貪污懲轉吞派員密查糾正等由請核議案

決議：交第一審在委員會審查

八、議長交議：六安縣商會等法團元代表為陳曉點商因藉指形懇令飭縣府在統制辦法未施行前仍准給證內籍等由請核議案

決議：交第一審在委員會審查

九、議長交議：壽縣公民湯傳隆呈為史岳武假借權勢擄捕良民嚴刑勒索懇請澈查在案以肅軍紀等由黃一新等呈同前案併請核議案

決議：交第一審在委員會審查

十、議長交議：休海公民方斌堂等十二人呈為懇請令省立臨時小學遷移校址等由請核議案

決議：交第三審在委員會審查

十一、議長交議：宿松公民代表李學成等十二人呈為縣長高震濠法價贖誤公殃民懇請澈查以肅軍紀等由請核議案

決議：交第一審在委員會審查

十二、議長交議：懷壽公民魯時風等二十八人呈為匪軍劫收懇請令飭免征本年度第二期田賦等由請核議案

決議：交第二審在委員會審查

十三、議長交議：安徽省佛教會各縣聯合臨時辦事處呈為寺廟被毀產權被奪懇請懇請令飭保護等由請核議案

決議：交第一審在委員會審查

十四、議長交議：阜陽黃災救濟協會電請水位較上年異常驟漲決災情嚴重懇請令飭撥發賑款由請核議案

決議：交第一審在委員會審查

十五、金參議員恩澤等六人提議：本省建設經費及技術人才兩感缺乏應於編製三十七年度預算時注意充實案

決議：交第二審在委員會審查

十六、吳參議員德壽方參議員念慈等八人提議：建議省府在本會大會休會期間所有省府及各廳處各種會議錄各種確政法令計劃案

則暨刊物等件應隨時檢送四十五份以便轉發以資研討論

決議：交第一審在委員會審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廳場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出席參議員

盧仲幾 古金譜 陳 鐵 汪萃文 楊懋春 石德純 程懋璽 邢元偉 高廷桂 裴爾成 金懋農 徐文傑

列席參議員

宋振業 吳忠仁 武濟五 馬景常 李廣公 吳德裕 程中一 史羅瑛 高命初 孔和卿 余中枏 武澤陔

主席副議長馬景常 紀錄倪學淵 王華章 余壽佛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請假者十四人
主席宜苦閱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總議長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收到文電計(一)四參議員陳百誠電為省知月抄可回到立煌(二)盧參議員仲農詢問省為各機關追加預算達二百八十餘萬元及在立煌職員米津有給有不給高級職員特別辦公費反有十足支給(三)省政府公函為據霍山縣呈復所扣李茂林毛松業程如敏蔡鴻放行請查照(四)鄂代地行行長子清晴電賀本會第三次大會開幕(五)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楊參議員懋存簽陳為交審查之第二十六案以與各部門有關應報請大會安全體查

乙、討論事項

一、疆長交議：為備疆極荒防止資敵案以本會名義發告全省同胞查案

決議：(一)通過(二)公推馬副議長邢參議員金參議員三人起草

二、程參議員中一等七人提議：請省府撤銷屯溪警察局長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宋參議員探梁等十一人提議：請增加三十年度省教育經費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金參議員懋璽等七人提議：請省府維護皖南內銷茶市使北茶受同等待遇以爭取敵入市場而利經濟抗戰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楊參議員懋春等八人提議：再請省府籌設縣參議會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方參議員念諸等十二人提議：請組織新縣制期成會案

決議：交第一審委員會審查
七、宋參議員竹素等六人提議：厲行節約運動以增強抗建力量

決議：交第一審委員會審查
八、省政府交議：安徽省政府二十九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案

審議案：(見各審案表)
決議：交全體審查後再提付討論

四、臨時動議

一、方參議員念慈等六人提議：在休會期內本會與參議員應有密切聯繫
決議：通過

二、孔參議員和卿等六人提議：請省府舉中坊方武力配合國軍收復皖東地案
決議：交第一審委員會審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參議員：方念慈 陳 鐵 汪莘文 楊懋存 石德純 程慰望 邢元偉 高廷桂 裴韶成 金慰澧 徐文傑 武漢廉
列席秘書長：朱子帆 歐陽基椿六 王乙炘 李廓公 吳復壽 程中一 史維瑛 高命初 孔和卿 宋竹蓀 余中壽

主席：副議長馬景常 紀錄：倪學淵 王華章 余壽佛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請假者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頌
總理遺囑

一、報告及出席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收到文電計：(一)省政府公函：淮南鹽法恆甫等呈請轉咨將鹽稅捐仍照原率征收已呈批示請查照(二)洛陽衛司令長官電：為申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一、鮑鏡丞「荷」宏漢途加彌增協働(三)上廳願司令長官電爲申飭電悉承電復勞三軍嚴密特偵並賀

乙、討論事項

一、高參議員命初等八人提議：調劑糧食補充意見案(第二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附修正案一件)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李參議員厥公等七人提議：修治一般農田水利以裕民生案(第四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附修正案一件)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高參議員命初等十人提議改進本省財政案(第五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附修正案一件)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高參議員命初等九人提議：提高低級公務員生活費案(第十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附修正案一件)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高參議員命初等十一人提議：促進本省經濟建設案(第七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附修正案一件)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六、史參議員經瑛等八人提議：擴廣農作物增加抗戰資源案(第十九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附修正案一件)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七、陳參議員錢等十人提議：加強生產建設鞏固經濟基礎以裕民生而利長期抗戰案(第二十七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附修正案一件)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八、陳參議員中一十人提議：擬請省府籌設鐵器製造廠以便發展各種輕工業及農業生產案(第二十八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附修正案一件)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九、方參議員念誦等十一人提議：改善本省臨時大江南北水陸交通以加強經濟建設效能案（第三十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附修正案一件）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十、潘參議員再中等九人提議：擴大農會增加生產安定農村經濟以利持久抗戰案（第三十三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附修正案一件）

決議：保留

十一、潘參議員再中等八人提議：激厲反對道根絕仇貨加嚴經濟設備撲滅以戰養敵陰謀案（第三十六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附修正案一件）

決議：保留

十二、方參議員念誦與參議員德壽等九人提議：確定農會補助費以利農運案（第四十四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附修正案一件）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十三、議長交議：張君等請議付為請建國政府嚴令各縣種植棉花靛青等物并提倡家隨手工業以期日用品自給自足取縮奢侈品以資金融

外溢而臻經濟上持久抗戰之基礎案（第五十案）

審查結果：業由本會分別各案送請議廳即函覆知照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直仲漢 方政山 陳 鐵 汪學文 楊廷存 石德純 程獻廷 邢允偉 高純結 凌瀛成 金樹農 徐文傑 武澤廉

列席參議員 宋德興 吳忠仁 武廣五 馬景常 李騰公 吳德源 程中一 史繼瑛 高奇利 孔和卿 宋竹蓀 余中樞

列席秘書長 榮子軌 鄭 晉 章格六 王乙然

主席副議長高景常 紀錄傅學淵 王樂章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請假者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安徽省政府二十九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案（第一案）

審查結果：具各審查會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議長提議：為備勘備荒防止救敵擬以本會名義發告全省同胞齊來

決議：公推吳參議員德壽方參議員念清修正

三、程參議員贊等十一人提議：設立全省合作事業管理機構案（第五十二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宋參議員竹蓀等六人提議：請令檢査總所廢銷稅所實行取締內地分派所案（第五十四案）

審查結果：照原案提會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五、議長交議：六安縣商會等法團元代電為陳蕪農商困難情形懇請咨令飭縣府在統籌辦法未施行前仍准給證內銷諸核議案（第五十九案）

審查結果：轉飭轉函省府令飭辦理以便內銷而利農商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議長交議：懷遠魯昭鳳等二十八人呈為災重款收懇請轉咨令飭免徵本年度第二期田賦請核議案（第六十三案）

審查結果：應准該民等向主管機關依法陳訴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七、參議員魯魯等六人提議：本省建設經費及技術人才兩感缺乏亟應於編制三十年度預算時注意充實案（第六十六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八、宋參議員振渠等十一人提議：請增加三十年度省教育經費案（第六十九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九、金參議員慰農等七人提議：請省府維護皖南內銷茶市與北茶受同等待遇以爭取敵入市場而利經濟抗戰案（第七十案）

審查結果：原案提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議長交議：休溥公民方筱棠等十三人呈懇咨令省立臨碭小學遷移校址等由請核議案（第六十一案）

審查結果：函轉省府令飭皖南行署飭省立休寧臨小遷議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盧仲巖 方念誥 陳 鏡 汪萃文 楊慶存 石德純 程憲望 邢元偉 高廷桂 裴韶成 金財慶 徐文傑 歐潔琳

列席秘書長：朱子帆 秘書長：朱子帆 秘書長：朱子帆 秘書長：朱子帆 秘書長：朱子帆 秘書長：朱子帆 秘書長：朱子帆 秘書長：朱子帆 秘書長：朱子帆 秘書長：朱子帆

列席副議長：馬景常 紀錄：倪學淵 王耀章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請假者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四九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二、收到文電計(一)省政府公函爲復皮油可煉潤滑油自應禁運資敵(二)省政府秘書處函爲縣參議會組織規程尙未奉頒無法檢送(三)省政府秘書處檢送第八百四十八次委員常會議程及議錄各一份(四)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檢送本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報告請予指正

乙、討論事項

一、高參議員俞初等八人提議懇請地方教育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第九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高參議員汪廷等七人提議請將第八區陵陽簡易師範改爲臨中附設簡師班以資實際需要而便利青年求學案(第十案)

審查結果：照原案提會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武參議員齊五等八人提議：擬請教育部將國立第八第九兩中學在皖添設分校案(第十五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邢參議員元佑等七人提議：改善教職員待遇並增加學校辦公費及學生伙食費案(第二十一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潘參議員許甲等八人提議：博訪抗戰殉難忠勇義烈史料優恤遺族激勵軍民戰效案(第三十五案)

審查結果：查抗戰史料及優恤殉難忠烈遺族 中央早經分別徵集通令施行請案擬予保留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武參議員謝慶等六人提議：擬請省府令飭十一區中免費收容皖東北學生以資救濟案(第四十二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七、潘參議員許甲等六人提議：擬請省府令飭中救濟團教育劃分津貼並修葺斥丘遺棄學生互轉辦法以澈底救濟災民案(第四十二案)

審查結果：擬予保留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八、宋參議員振策等七人提議：電請中央於立憲設立安徽監察使署案（第八案）

審查結果：茲本案事關變更中央制度本會初未便有所建議擬電請監察院令飭皖贛監察使分期常用駐皖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九、姜參議員留成等十人提議：改善淮堤工役平均義務負擔以恤農艱而利持久案（第十二案）

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汪參議員莘文等六人提議：尊重司法保障人權案（第十三案）

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一、徐參議員文傑等七人提議：擬再請省府澄清吏治根絕貪污以肅官箴案（第三十四案）

審查結果：將第十四案併入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二、汪參議員莘文等六人提議：宜用真典肅清貪污案（第十四案）

審查結果：併入第三十四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三、邢參議員元煒等十人提議：統籌青年救濟案（第十七案）

審查結果：照原案提會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十四、孔參議員和輝等八人提議：各縣駐軍墮地徵發給養應須照價給款案（第十八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五、四參議員雲等九人提議：提高海關部除質量及辦餉數加整訓充實械彈以促抗戰勝利案（第三十五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十六、議長交議：阜陽災民代表張石菴額上湯吉書風台高次芳等呈為假借補力決提住宅田苗蕩然無存懇轉咨按法重辦而平民慎附

核議案（第四十案）

審查結果：擬轉咨府查辦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七、議長交議：立煌公民朱佩久為漢陳搶劫及殺害人命一案懇轉咨澈查捕凶法辦請核議案（第四十五案）

審查結果：案關搶劫殺殺係屬刑事應由主官官廳告斷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八、議長交議：盱眙公民梅一冲等為匪徒殘殺人民任意劫財匪假抗敵之名擴充勢力懇轉咨設法解決請核議案（第四十六案）

審查結果：擬轉咨府辦理并呈中央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九、議長交議：霍邱公民葉樹鼎懇轉咨重申前令嚴予禁止重利稻之高利貸請核議案（第四十七案）

審查結果：查高利貸實足病民應轉咨府重申前令嚴加制止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議長交議：孫鎮中為請願集團抗敵懇轉咨迅予收編請核議案（第四十八案）

審查結果：應逕向省府暨二十一集團軍總部請求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十一、議長交議：皖南禁煙促進會商會等團體代電為皖南行署濫發煙土承轉商照紛雜致礙轉咨制止請核議案（第四十九案）

審查結果：擬轉咨府查辦

決議：照轉咨府並電中央有關機關

二十二、議長交議：皖東北各縣代表張繼雲等九人請求代電中央及慈眷團體澈底救濟皖東北各縣失學青年請核議案（第五十一案）

審查結果：擬照轉咨府暨中央撥濟委員會第三救濟區特派委員駐立煌辦事處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三、議長交議：無為縣財委會等申案代電為請呼籲限令收回縣城及准前運往蘆江食鹽減回或折廢並改移搶購食糧地區提高收質等

由請核議案（第七十六案）

審議結果：擬請省府核辦

決議：照案咨請核辦

二十四、宋參議員吳錫等七人呈請：嚴禁新四軍在皖之非法行為案（第三案）

審議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盧仲幾 方念諸 陳 鐵 汪萃文 楊警存 石德純 程崇望 邢元偉 高廷柱 裴龍成 金慰農 徐文傑 歐潔廉

列席：宋振榮 吳忠仁 武濟五 馬景常 李廓公 吳德壽 程中一 史繼瑛 高步初 孔和卿 宋竹蕪 余中樞 史紹輝

列席：秘書長朱子帆 秘書長格六 王乙然

主席：副議長馬景常 紀錄：倪學淵 王華章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請假者十二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武參議員濟五等八人提議：爭取民衆以消滅內患而維持統戰案（第十六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案咨報告退

二、吳參議員德壽等十九人提議：擬請省府嚴行禁吸根絕烟毒案（第二十九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案咨報告修正通過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三、潘參議員再中等七人提議：請中央接揚方昭舟並優卹其家屬案（第三十一案）

審查結果：查此案本會已有紀錄擬不再提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盧參議員仲英邢參議員元偉等七人提議：擬請政府籌款救濟無爲淪陷被災難民呈賜黃英華民案（第三十二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武參議員濟五等七人提議：調撥縣屬國獸案（第四十一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六、方參議員念諧等九人提議：積極改善本省農政案（第五十二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七、吳參議員律謨方參議員念諧等八人提議：請省政府在本會休會期間將所頒各種單行法規暨出版物隨時檢送本會四十五份以便轉發

各參議員參考案（第六十七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原案通過

八、程參議員中一等七人提議：請省政府撤銷重慶警察局案（第六十八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九、楊參議員彝存等八人提議：再請省府籌費賑災賑會案（第七十一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保留

十、方參議員念諧等十二人提議：請組織新縣制期成會案（第七十二案）

審查結果：查本會之設立原旨在促進省政之興革似毋庸另行組織機構

決議：不成立

十一、宋參議員曾春等六人提議：厲行節約巡迴以增加抗建力量案（第七十三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案查報告修正通過

十二、孔參議員和輝等六人提議：請省府運用地方武力配合駐皖國軍收復皖東各縣大地案（第七十四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案查報告通過

十三、盧參議員仲農等九人提議：請撤查撥案無為縣竣之吳紹輝趙鑑書以肅紀綱案（第六案）

審查結果：修正提會

決議：照案查報告通過

十四、省政府交議：二十九年度省地方追加概算草案希在核案（第七十七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五、金參議員慮農等七人審查第二次駐會委員高參議員命初等六人檢討一、二、兩次大會決議案及駐會委員會臨時決議案省府已未

答覆情形報告案（第七十八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六、議長交議：望江振濟會代電續陳災情懇請中央振濟會撥發鉅款並賜寄藥品以防疫禍請核議案（第三十七案）

審查結果：抄轉省振濟會及中央振濟委員會第三救濟區特派委員駐立煌辦事處

決議：照案查報告通過

十七、議長交議：請為賑財委會等法團暨民衆代表盧瑞麟等代電爲本縣送遺清劫融昆無家可歸不得衣食懇請撥款救濟復准卹代卹案

同前由併請核議案（第三十八案）

審查結果：抄附三十二案彙覽

決議：照案查報告通過

十八、議長交議：爲爲賑災賑濟中交電爲賑災備一度論隨災黎慘狀目不忍觀懇請各慈善機關撥發急賑請核議案（第三十九案）

審查結果：抄附第三十二案彙覽

決議：照案查報告通過

十九、議長交議：安徽省佛教會各縣聯合辦事處呈稱寺廟被毀產權被奪確情懇請咨令飭各縣等山請核議案（第六十四案）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五六

審查結果：擬轉省府請依提保護寺產條例通令各縣遵照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議長交議：蚌埠市災後清償會從代電爲水位較上年更高幹堤潰決災情嚴重懇轉咨迅撥急振等由請核議案（第六十五案）

審查結果：抄附第三十二案彙轉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廿一、議長交議：濳山公民善協和呈爲據述保長辦理兵役違法濫派懲轉咨嚴懲以維三平原則等由請核議案（第五十六案）

審查結果：奉閩院政經廳經分呈省府本會擬再摘要函省府迅予澈查核辦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廿二、議長交議：六安人民代表王石樵等六人呈爲法官違法濫轉咨派員密查糾正等由請核議案（第五十七案）

審查結果：擬議請等法院依法辦理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廿三、議長交議：廬江公民李背夫等六人呈爲鄉長勒索食污濫刑轉濫查法辦等由復據公民張德仁等陳訴該鄉長王惠久搗毀古廟沒收佛

像併請核議案（第五十八案）

審查結果：擬轉省府核辦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廿四、議長交議：壽縣公民湯傳隆呈爲史岳武假借權勢擅捕良民嚴刑勒索濫轉濫查法辦以肅軍紀等由黃一新等呈同前由併請核議案

（第六十案）

審查結果：合併照轉省府迅予嚴查究辦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廿五、議長交議：宿松公民代表朱學成等十二人呈爲縣長高爽違法濫職誤公殃民懇轉咨澈查急辦以蘇民命等由請核議案（第六十二

案）

審查結果：擬轉省府核辦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參議員：盧仲璇 方金鼎 陳 鐵 汪萃文 楊懋存 石德純 程慰靈 邢均偉 芮延柱 裴紹成 金慰農 徐文傑 許深淵

列席秘書長：朱子秋 吳忠仁 武濟五 馬景常 李廓公 吳德壽 程中一 史繼璞 高仰初 孔和卿 宋竹素 余中得 史恕勳

主席：秘書長 馬景常 紀錄：楊學淵 王華章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請假者十二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省軍管區司令部團檢送業務報告一份

三、財政廳兼代廳長 王和報告二十九年度會計廳施政概況（副長從略）

會計廳代理會計長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參議員德壽等報告修正備補備荒防止赤敵濫以本會名義發售全省同胞書案（第七十九案）

決議：通過

二、金參議員恩壽等十七人提議請撤銷南行署恢復第七區專員公署以強強行政效能案（第二十六案）

審查結果：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原案辦法修正，為「建議省府呈明行政院恢復第七區專員公署並將現設之皖南行署撤銷之或先予以人事上之調整」

三、省政府交議：二十九年度省地方追加概算草案希查核案（第七十七案）

審查結果：見審查報告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盧仲農 方念滋 陳 鐵 汪萃文 楊慧存 石德純 程德望 邢元偉 高廷柱 裴昭成 金恩澁 徐文傑 高命初

列席秘書長 武潔塵 宋振聲 吳忠仁 武濟五 馬景常 李廓公 吳德壽 程中一 史慈璞 孔知卿 宋竹蕓 余中楫 史慈卿

主席副議長馬景常 紀錄倪學淵 王蕤章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請假者十二人

主席宣告閉會恭祝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詢問選舉本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中駐會委員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用記名連記法選舉公推參議員程中一孔和卿監票陳鐵宋振聲唱票秘書處職員王蕤章紀錄選舉結果：

盧參議員仲農二十五票

李參議員廓公二十五票

陳參議員歐南二十五票

武參議員濟五二十五票

程參議員德望二十五票

高參議員廷柱二十四票

武參議員潔塵二十三票

吳參議員德壽二十三票

高參議員命初十九票

以上九人當選，得票次多數如後：

汪參議員萃文十票

孔參議員和卿二票

石參議員德純二票

徐參議員文傑二票

以上三名票數相同當決定次序如右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典禮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陳仲良

方金鑄 陳鐵

汪萃文 楊懋存

石德純 程懋望

邢元偉 高廷桂

費韶成 金毅撰

徐文傑 武潔塵

宋振梁 吳忠仁

武濟五 馬景常

李際公 吳魯齋

程中一 史羅瑛

高命和 孔和卿

宋竹蓀 史恕卿

列席秘書長朱子帆

秘書章裕六 王乙然

出席安徽省政府主席 辛品仙

教育廳長方 治

建設廳長蔡 澗

委員劉真如 委員蘇 民

來賓 省黨部委員王遂曾 方宏孝

保安廳副廳長溫克剛

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

高等法院代首席檢察官盛世珍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高長柱

軍管區政治部主任李國幹

貨物檢查所所長陳子英

貨運督察長曹瑛山

三民主義青年團書記孟良希

文化工作委員會秘書顧顯文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二十一集團軍政治特派員李一廉

產銷稅總所所長蔡敬顯

立煌縣長馬中驥

立煌縣黨部書記長陶躍

立煌地方法院院長汪澐

立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家駒

中央銀行立煌分行經理馮達璋

地方銀行代行长吳鼎祚

皖報社代社長潘黎雲

大別山新聞記者極致遜

地方士紳 孫象震 胡錫馨 呂蔭南

主席副議長馬景常 紀錄倪學淵 呂醒空 馬啓亨

秘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請假者十五人

主席宣告開會 行禮如儀

副議長致休會詞(另錄)

省政府主席兼省黨部主任委員李鶴齡先生致詞(另錄)

省府委員劉真如先生致詞(另錄)

參議員金懋農代表致答詞(另錄)

禮成

主席宣告散會

決
議
案

決議案

一、省政府交議：安徽省政府二十九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案

甲、民政部門

(一) 關於修正保民負擔額(額)提經費標準，原規定不無繁瑣。本年全省水旱交乘，民不聊生；而土地業佃收入部份，各縣不無繁瑣，際此冬徵收，仍復任意勸派；且此項標準，院令批駁有案，實未能吻合本行現在環境；應請逕照院令重行改訂。

(二) 關於調整區署，仍請查照本會第二次大會第一號決議案，切實辦理。

(三) 基層行政人員，為樹立民治基礎；人材選擇不備，應加改善之點如下：

一、屬於建設部門幹部之訓練：應嚴限資格。屬於行政部門幹部之訓練，應由各縣遴選，並注重其品格。二、訓練時間應加長。三、受保甲長之訓練者，應由保民大會推選。四、結業時應嚴加甄別。

(四) 督察制度，洵為考察吏治之善策；本會第二次大會，對此會鄉董職權，要求深入農村考查；例如保民須知，政府頒發甚夥，是否散至民間，人民是否瞭解。須切實查詢。

(五) 積谷為救荒與軍食之必需；在各縣積谷，鮮有照章辦理，報數亦不精確；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派員實地查明上報儲數。

(六) 關於禁政，應請切實遵照中央法令辦理，以期早日肅清烟毒；其已禁絕區域尤不得藉詞弛禁。(本會另有建議)

乙、保安部門

(一) 保安司令部無常設指揮官之必要，縱須臨時指揮，亦無庸另設指揮部，以免虛糜；仍請查照本會第二次大會第一號決議案，切實辦理。

(二) 關於團隊士兵給養，應酌予提高。(本會另有建議)

丙、財政部門

(三) 關於支付項下甲款第一節游擊隊經費調整。

一、本年度總預算齊門，雖於公安臨時費項下列支游擊經費；然此項軍隊，實屬國軍一部，其餉項應由國庫直接發放。

二、查報告所稱，省府決議自四月份起，每月再減三萬元，列為十五萬元；是見此項軍費，在事實上本省亦無担負能力。

三、總部要求增加四五等月每月撥十八萬元，是已超過預算九萬元，無上事實，應請勿再由省庫支出，以清款目，而減負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提。

- (二) 關於預算之執行項下丙款，劫覽執行預算所稱，尙能照案執行，而最近省府迭次會議錄，時有追加預算者，已加至三百八十餘萬元，應請將改定及追加概算數目，分別附具切實說明書，提交本會審議。
- (三) 關於公債款項下甲款償付新舊債務一項，查對於欽昂路公債之抽籤還款，歷屆本會一二兩次大會決議備辦，並經省府函允照辦在案，迄今仍在游移中，實礙及新債之發行，應請照原定計劃刻期舉行，抽籤還本，以維信譽。
- (四) 關於貨物檢查及征收產銷稅部份，應請謹遵中央法令辦理。

丁、建設部門

- (一) 電力缺乏，亟應設法籌備，其能自製者，如乾電池之類，應提倡集原料，設廠自造，俾能自給自足。而利長期抗戰；至選擇廠址，須從節省省限，不可囿於一隅。
- (二) 對於民營工廠，應注重技術指導，及工具改進兩項，並應取簡單手續實以必要資金官辦之廠其資本應在十萬元以上，爲商民力難舉辦者，尤須發揮示範作用。
- (三) 關於公營商業，應以提倡調劑爲主，不可與民爭利，妨害社會經濟。
- (四) 礦冶專業爲皖省命脈所關，應注意技術人員，並通提倡，以可發展天然蘊藏，安頓失業人民，增加生產力。
- (五) 皖省襟江帶淮，水利事業，向比他省爲重，本年旱潦交加，顯係水利工作，仍有未夠。查長江牙工，由財廳撥款餘款十萬元，南北分配經費者祇八萬六千三百餘元，實際晚涸五萬分文未發，淮河工賑，中央撥到者，爲八十萬元，實發者祇六十四萬二千餘元，人民所用，爲數更鉅，亟須催發完成；且每年歲修，亦須有確定辦法。至山鄉防旱，應如何修治塘堰，添鑿溝澗，均須有具體計劃與確切指示，並宜趁冬春農隙，詳爲設計，督導興工，俾尚田得免旱災，牙總得免水患，在不增經費之條件下，能設專司水利工程機關，尤足以專責成。
- (六) 抗戰以後，吾國固有森林，不但不但不能再維持原狀，反被摧殘殆盡！今後對於民有林業，無論天然林人造林，均應加以積極保護。原有省立各林場恢復者須盡速恢復，並應注重經濟林與材木林之培植。
- (七) 改良種籽及畜種，爲現代農業根本要圖，應特別注意，廣爲收購，散佈全省，以期普及，而裕生產。
- (八) 農村經濟，應自活潑農村金融入手。本會第二次大會所提擴大農工商貸款一案，迄未執行，以致地行一百萬農工貸款，終未發出，發前發後，應請切實施行。
- (九) 本省合作事業，多未照章實行，普及全省，其重要缺點，列舉如左：
一、合作法規至爲完備，各縣合作指導處及指導隊，多未遵照實行，立社雖多，仍乏實效，此後應質身與救並重，月可專求

社數增加，反使事業落後。

二、各縣合作社，多者數百社以上，貸款四十餘萬元，少者數十社，貸款僅一千餘元，除滯留區不計外，即安全縣份，亦不能平均發展。

三、農行貸款月息六釐，種棉取之人民者，月息一分，兩比增加四釐，作為經費，殊為錯誤；因經費列各預算，餘利應為增加社員福利之用，不應編為經費，此外並浮收匯費及手續費等事，尤失合作本意。

戊、勸業管理部門

(一) 查該處組織龐大，而實際工作，僅購製蠶絲二部，且未能充分發揮其作用。產製一部，關係農工生產，不可一日停頓；建設處對於農工事業之發展，既乏工作表現，該處又徒推農工生產之名，而無舉辦產製事實，實屬妨害本省生產建設，應請依照各處應有職權切劃分，以專責成，而免推諉。

(二) 該處在皖北方面，接收資源管理廳；在皖南方面，接收物產運銷處；所有經過情形，該報告竟一字未報，應請將各該處接洽函件及各該處過去盈虧數目暨收支狀況，詳細列報交會，以憑審核。

(三) 查該處副處長暨皖南辦事處主任，均由地行行長兼任，不惟事實上業務難以兼顧，亦復易滋流弊，應請改善此兼職制度，以期健全。

己、會計部門

查該報告所報各節，尚能引為滿意；惟對於二十八年度省地方總決算，亦關重要，應請轉飭該處加緊工作，趕速完成，以資計政。

庚、教育部門

(一) 省立臨小已設三十八所，其餘二十四縣，請查照本會第一、二、次大會建議案，於三十年度內完全成立。

(二) 鄉（鎮）小學全省已設立一五二二所，保小學亦有四一七一所，均較上年增加，惟獎金無着，師資缺乏，他如設備課本等項，亦感困難，應請查照本會第一、二、次大會建議案及二十九年年度教育計劃，切實施行。

(三) 雜費教育，應設法增籌的款，在接近淪陷區之臨小內，擴充名額，普施救濟。

(四) 全省小學課本，應由教廳普編印發，並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預為印就，以收便利劃一之效。

(五) 小學教師之待遇，亟應提高；其低每月收入，猶有個人生活所需之二倍。

(六) 本省職業學校，初級不足，應請力謀充實，以適應戰時之需要。

(七) 師資訓練，應注意質量並重，並應就本省所有省縣立之中等學校，普設簡師班，俾可大量培植教育人才。

(八) 政治學院既經籌備，應於最近期間趕速成立。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九) 助學貸金，最低須維持二十八年預算之規定，並應逐年增加經費與名額。
二、省政府交議：二十九年處地方追加預算草案審查核案。

案准。

省政府來函略：共追加三百七十八萬七千餘元，除以前歲各款抵沖外共實追加三百零四萬餘元。其收入方面：計有預算外收入，茶行營業稅中央農貸餘息地行股息紅利中央補助保安團隊米津等項。計九十八萬七千餘元。又上半年檢費盈餘一百零六萬九千餘元。合計二百零五萬六千餘元。不敷之數，以下半年添銷稅九十八萬三千餘元彌補。計收入亦為三百零四萬餘元。整個設計，尙不致發生嚴重問題等由。茲細查收支各款，認為會計方面，外表雖獲平衡，而內在之財政問題，則仍甚嚴重，茲特略舉如左：

甲、收入項下。

一、農貸四釐息金，地方銀行股息，紅利，二款，共計七十萬四千餘元，此項為公營事業收入，應充作發展生產事業之用，虛開性質，不宜挪作政費。至支出方面，特殊經費，僅列十三萬七千元，無形中銷耗五十六萬七千餘元之鉅，此為嚴重問題者一。

二、檢查盈餘及虛銷稅收入，共二百零五萬二千餘元。內盈餘一百零六萬餘元。在此非常時期，應專款存儲，以備不虞；乃僅擬撥數用簿，遂硬窟空如洗，此為嚴重問題者二。

三、本省公營事業，除地行外，若物產運銷處，茶葉管理處等機構盈餘，均極可觀；其總數，則共已有一百萬以上，今竟未列入，不儉難昭核實，且恐流弊叢生，此為嚴重問題者三。

乙、支出項下。

一、游擊經費三十三萬五千餘元，此款應由中央支付，不應列入省庫開支，此為嚴重問題者四。

二、潯渡舊欠經費七十萬八千餘元，在會計平帳中，每年皆有補收補支，為事實上所必有者；乃僅列補支，示列補收，又未加以說明，此為嚴重問題者五。

以上五項應請

省政府查照分別辦理見復。

三、參議員高命初提中一楊縣存史藝瑛汪莘文李廓公虛仲農武濟五等提議：調劑糧食補充意見案。

理由：收購糧食，以備存糧民食，防止走私私販，自去年本會呼籲至今，已為一般人所公認之要政，省府亦頗發購糧計劃大綱，積極進行；惟秋收已屆，所籌之款，僅一千二百四十五萬元，為數既少，中央之款，尙恐一時不能匯到，緩不濟急，即如數能到，其支團數

值為江北，而皖南尙未計及，殊屬遺漏；且籌政之行，全在得人，其人必深悉本省民情，能體卹人民困苦者，方能深入民間，採購糧食；否則稍察蠶發，利未收而害已見，往往良法美意，結果適得其反，實不審實行之過也，原計劃內有缺漏者，應加補充。

辦法：(一)皖南之宣城，南陵，繁昌，廣德，郎溪，向皆食糧有餘縣份，本年雖為歉收，仍不餘糧；應請省府於一千二百四十五萬元之中，量予支配。

(二)購辦委員，應會同各該縣財委會商會商會，及公正士紳辦理，以期便利。

(三)購進糧食，一律按市升市秤計價，如仍用老秤者，應折合計算，並將價目佈告周知，以杜流弊。

(四)流動糧稅站，以由糧行收積零星糧穀，運交糧站，如省場歉收之象，應先抵押對存，於必要時或收買或公賣，不得充成鄉鎮保長攤派，致滋紛擾。

(五)收糧糧食，應由運糧夫手搬運，如須用民夫挑送至運糧站時，須按規定夫價發給，不得剋扣。

(六)缺糧縣份，派人購糧，應由縣政府報明主管機關，予以便利。

(七)在中央貸款未匯到以前，所有存庫存款，應儘量費用，以免延誤。

(八)大江南北糧食，應於不生流弊之條件下，互相調劑，由南北主管購糧機關，負責辦理。

本案請省府飭各該機關限期速辦。

四、參議員李廓公楊懋存高廷桂裴紹成程慧賢吳德謨方念帝等提議：修治一般農田水利以裕民生案

理由：查本省農作物最大收穫，惟有五穀，近數年水旱兩災，歷見迭出，皆由於各縣田水利之實施，雖擬有計劃，仍不能適應全部需要；蓋因各縣環境不同故也。山野之間，治塘浚河，鑿井掘溝等工程，應發動民力，實行征工調，由專保長督導興修，水旱偏災，自然減少。

辦法：(一)修治農田水利之小工程，應在農務局員執行。

(二)前項工程材料及人工伙食等費，依照慣例，應由受益田畝攤派。

(三)鄉保長應負督導前項水利工程責任，其升降等級，以此為考成之一。

以上三項，請省府通飭各縣切實施行。

五、參議員高命初楊懋存史鏡瑛宋振聲程卓一汪莘文李蔚公盧仲農裴紹成武濟五高廷桂等提議：促進本省經濟建設案

理由：現代戰爭，不惟取決於兵力，尤須取決於民力。民力之重心在經濟；故經濟組織，應與軍事組織相配合，為近代國防學家所公認。本省經濟組織，尚不健全，抗戰以來，計劃實行經濟政策；但種種設施，每多偏重於特產之收購統制與銷，以謀財政上之收益；至如何健全本省整個經濟機構，如何發展農村經濟，如何扶植民族資本，似均未悉切實做到，致轉敵敵入經濟侵略之陰謀，茲舉舉事例，以為佐證。

(一)皖南紅綠茶，為本省大宗出產。統制運銷。因屬應辦；惟以年來百物昂貴，茶農成本倍增，本年新茶早經焙製成箱，而中茶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公司，無的款收購，財部實委會，又徘徊莫決，不獨有礙民生計，抑且影響抗戰救國。

(二) 桐油，亦本省特產，爲外貿主要物品，目前物價飛漲，桐油成本，日見增高；而本省物管處，牌示價格，實不敷成本，未免抑壓過甚，匪特有違政府提倡生產推廣外貿之旨，適以授奸人偷運套繳之機。

(三) 政府對於特產，固曾設法統制收購；然收效甚微者，實因定價過低，與敵偽收購價格，相差太鉅；或販運走私，時有所聞，物產多入敵人之手，以遂其以戰養戰之計。

(四) 敵貨雖嚴禁入口，而改頭換面，冒充國貨之物品，仍源源流入，充斥市場；固係檢查機構，未臻健全之所致；至內地偷運套繳物品，雖多公務員及不良軍隊包庇走私，或運自販運。

(五) 商人購運貨物入境，省府未開水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事前實成檢查機關辦事人員切實負責，審核發給許可證，徒於事後責備商人。以遂其需索留難之慣技。

(六) 近來各地物價高漲，有因歐戰關係，來源斷絕或減少者；有因出產稀少，運輸困難者；有因奸商操縱，抬高居奇者；有因外匯變遷，幣值低落者；亟宜探本求源，以期供求相應。

辦法：(甲) 關於物產統制方面：

(一) 禁制特產，應以扶植生產，增加生產，並防止資敵爲目的。

(二) 收購特產，須有及時辦理，並應隨時提高其價格。

(三) 於不違背統制辦法範圍以內，應准商人請領內銷通行證，販運內銷，不得需索留難。

(乙) 關於貨物檢查方面：

(一) 商人購運貨物出入省境，應事前報由檢查所核定，發給許可證，方准出入；倘有許可證者，查明證貨相符，不得法外留難需索。

(二) 健全檢查機構慎選人員，並獎勵檢舉食污者盡法懲治。

(三) 嚴辦走私，及包庇走私之公務員與軍人。

(丙) 關於物價平衡方面：

(一) 獎勵生產，求日用必需品之自給。

(二) 省內各地產物，應互相流通，以資調劑；其本省缺乏之必需品，應儘量設法向外輸入，以期供求相應，並使物價平

(三) 積極獎勵開設小規模工廠，以謀地方生產事業之發展。

(四) 於各職業學校實行立工廠實習內附設訓練班，招收知識青年，施以訓練，以養成社會職業技術幹部之人才，俾社會事業，逐漸發達。

本案應請省府飭主管廳處切執行。

六、參議員陳鏡程中一余中祺裴留成武濟五那元偉吳德壽李廓公石德純金懋農等提議：加強生產建設，鞏固經濟基礎，以裕民生而利長期抗戰。

理由：自抗戰進入二期後，敵人軍事頻頻失利，深陷泥淖中，乃進而轉為經濟進攻，以四圍囤積和勢，作最後之掙扎。近年來於本省沿江各據點，利用無恥奸商，盡量傾銷仇貨於內地，以破壞我經濟基礎；亟宜利用土產建設，既可抵制仇貨，以塞漏卮，而裕民生，尤可削弱敵人經濟，以增強我抗戰力量。本省位居長江中流，出產尚稱豐富，若能以政府力量，發展各地手工業，並改良土產貨，其利於國計民生，殊非淺鮮也。

辦法：(一) 各地已成之輕工業及手工業，政府應加強保護和獎勵，使其儘量發展，增加生產數址。

(二) 農工商之貸款，必儘量發放，手續更須簡捷，而免告貸者曠廢時日，見難而退；如棉織廠、織廠、蘆廠、造紙廠、煙廠、以及一切日用產品，尤須加倍提倡，予以貸款上之便利。

(三) 各縣設立民衆習藝所，搜羅各種技術人員，以教習做合一之辦法，儘量訓練男女工人，可以一方受訓，一方生產。

(四) 恢復後方交通，加強保護商旗，使各地產品，不致有剩餘不足之狀況。

(五) 請政府多派訓練農村建設人員，派赴各縣各鄉担任指導農人，改良農村出產。

(六) 儘量購存產品，活躍農村經濟，凡屬禁運資敵之產品，均應訂適宜價格，儘量購存，或以之供非淪陷區所需，或以之統運外銷，爭取外匯，務使產品無停滯之虞。

(七) 嚴禁敵貨入口，並厲行制裁奸商，及包庇奸商之貪官污吏與敗類軍人。

本案請省府飭主管廳處照辦。

七、參議員吳德壽高命初金懋農裴留成武濟五那元偉吳德壽李廓公石德純金懋農等提議：擬請省府飭行禁政根絕烟毒案。

理由：在本省禁絕烟毒期限，早經中央明令規定，皖南方面，提前六個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禁絕；就法理言，在禁絕期間，自不容再有種烟運烟販烟情事。惟事實上皖北如濉縣，則已有新土運銷阜太等縣，而合肥壽縣鳳陽全椒定遠等縣，亦仍有烟苗發現；皖南方面，仍有公然售放情事，似此情形，顯有縱容種烟及包庇售吸者在；自應提請省府飭照中央法令，切實厲行禁政根絕烟毒，務使全省無一根烟苗，無一分烟土，無一個烟民，以興民族，一肅副中央禁絕烟毒之德意。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資料

辦法：約分四項：

- (一) 禁種：在本省政府可以達到縣份，濳實行查緝，淪陷地區，則予以嚴厲封鎖，以免烟土輸入。
- (二) 禁運：勒令停閉一切土膏行店，不准巧立名目，或假借名義，故充變相土商，所有各縣境內烟土，無論已稅未稅，及已未登記，不得以任何名義運售。
- (三) 嚴辦各縣政府，督飭所屬鄉鎮保公所，厲行禁種法令，毋稍寬貸。

(四) 對於前三項辦法，執行不力之行政人員，以包庇論罪；一面由省政府明定獎懲辦法，布告週知，並擬勵人舉報。

八、參議員方念清吳德壽程樹堂汪莘文徐文傑金巖樓武深廖程中一陳鏡李房公宋振渠等提議：改善本省大江南北戰時水陸交通以加強經濟建設效能案（第八號）

理由：本省自抗戰軍興省會淪陷後，全省公路，類多破壞，大江南北，交通阻梗，中間雖經省當局在皖南恢復一部份公路交通，在大江兩岸，設立貨運渡江管理處；但全省整個交通計劃，尙付缺如，影響所及，舉其大者，約有三端：

- (一) 貨運渡江管理處，組織簡單，遞送公文，引奉渡江，已屬繁重，遑論貨運，以致南北物產，不能交互運輸。如望江之米，現在每石僅七八元，而對江至德，甚至米無買處，盈虛不能調劑，一至於此，無怪南北物價，漲落懸殊，不獨影響國民生計，而於公家長期運輸物資，影響尤大，(四)上半年度公家在沿江各縣採購之新谷，於淪陷時，被敵人搶劫甚多，設若運輸便捷，當不至此)。

(二) 各縣水陸交通，省府未施統制，地方又無適當組織，原有工具，不能運用得宜，人獸挑馱，役多各自為政，一旦政府徵用，鄉鎮保長率多臨時強派，絕無統一標準，甚至某甲運糧運差，而某乙則數月未嘗輪值，於是各具戒心，不安於業，若遇軍隊過境，往往聞風逃避，匪特有礙軍運，抑且予貪污人員，以從事需索之機。

(三) 大江南北公文傳遞，類多仰賴遞步哨，及渡江管理處，然以運用欠靈，每一公文傳遞，動輒需時數月，影響行政效率，莫此為甚。

綜上理由，本省戰時之交通，實有改善之必要，藉以便輸運糧，而加強經濟建設之效能，即中央最近倡導之驛站，其用意當亦如此，爰擬辦法數項。

辦法：

- (甲) 設立大江南北交通管理機構；
- (一) 由建設廳會同各衛有關機關及團體共同組織之。
- (二) 經費來源如左：

一、原有交通機關經費。

二、省款補助。

三、客運及貨運收入。

(乙) 由交通管理機構，建立大江南北運輸網：

(一) 幹線——自立線至屯溪，定為省運輪幹線，除屯溪至那門太平一段，得利用公路外，餘可於沿線分設運輸站，其工作人員，可就現運渡江管理處職工中，甄選充任，其應籌備等項如左：

一、設備——每一運輸站，應設備相當棧屋宿舍舟車長快，及武裝護運人員，并於大江兩岸，自設渡江船隻。

二、待遇——工作人員待遇，應較一般工作人員為高，管理渡江人員，更應優其待遇。(因渡江管理處警備隊，每人月餉僅七元，南岸警備處主任月薪僅三千元，均覺太少)。

三、監督——管理渡江人員，往來於敵偽之間，若監督不週，難免不致洩露，應不時委派委員，巡迴監察。

四、收費——除拂閱公文，因有省款補助，不收傳遞費用外；餘如公帶運貨物品，代辦商運，及往來旅客，均按照實際情形，分派收費，以便循序達到自營自給目的。

(二) 支線——以幹線為主，於兩旁分設支線，各於沿線設立運輸支站，為官商間之聯絡線，其辦法如左：

一、承辦機關——由管理機構直接派員辦理，或招商承辦，由政府予以保護，或由各縣縣政府自行辦理。

二、其他可參酌幹線辦法辦理。

(丙) 管理有關交通之人力物力：

(一) 管理船舶車輛

一、登記——由政府派員，限期將全省船舶及人力車輛，統一登記，編組發證，不收任何費用。

二、管理——由交通管理機構，劃分地帶，實施統制，并由各地黨部，及有關機關，暨運輸業同業公會，運輸業職工會，合組設計會議，定期集會，商定運費，及其他重要事項，協助進行，無論派應車差，公商運輸，均一律統一指揮，按序輪值。

(二) 管理各縣運輸隊

一、組織——各縣原有運輸站或運輸隊之設，類多名存實亡，應由政府派員指導，切實加強其組織。

二、管理——可比照船舶管理辦法辦理，其工資應依照當地情形明定每單數目，到站給付。

本案請省府照案施行。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六九

九、參議員武濟五石德純和元修莊仲農李師公高命初楊澤存等提議：調整縣屬團隊案

理由：查縣屬團隊，原負維持地方治安，扶助商民作戰，對內對外，責任極重。惟團隊各有不同，因編制失當，安民之事，反以擾民；如各縣團衛隊多因待遇太薄未能適合目前生活，仰事俯畜，更乏餘力，責其效命，不兼其難；故違法越軌之行，時有所聞，若不亟謀調整，關係抗戰前途，實深且鉅。

辦法：（一）由省府派員檢閱，對於器械人事，務須嚴加區別，重質不重其，以列名實相符。

（二）待遇應提高，以現時物價為標準。

（三）提高官兵待遇，如或限於縣財力及預算之牽制，應按照經費範圍，盡力裁減人數。

十、參議員邢元偉裴紹成吳德壽金慧麟盧仲農武壽壽程慧琴李師公高廷桂高命初等提議：裁警青年救濟案

理由：查本省失業青年，到處皆是，謀教育無門，各學校不能收容之學生，尙有七千餘人，即在官報，亦尙有大批青年，來自各地，困居旅寓，求學不得，求業不能，長此以往，不日誠創國家元氣，且恐志氣不堅，誤入歧途，貽害於國家尤大；但此輩青年學識不同，能力亦異，亟宜設法救濟，不可不為，即強令全體就學，亦有未當；且任各機關校役備而為之，殊多阻此尖狹之處，必須因才器使，量能而教，方可入無遺才，業無廢事。

辦法：（一）由政府令各縣處派代表會同與青年有關之團體或為青年所信仰之個人，組織青年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青救會）負統籌救濟青年之責任。

（二）凡失業青年，可逕向青救會或由縣政府各鄉青年團支分部各中等學校代向青救會，請求救濟。

（三）由省政府飭令建團從速恢復或設立工廠場場；教育廳儘量擴充私立學校，並由政府商請軍管區充學兵隊、軍官隊、入伍生團招生委員會，及第五區青年救濟站，加強在皖工作，以便收容失業失業之青年。

（四）青救會接到此項請求後，應立即設法予以考驗，分別其能力，資歷，年齡，體格，發給就學就業或從軍。

（五）應就學之青年，即由青救會直接與各機關團體青年團用，或先令入幹訓團受訓，再行分發。

應就學之青年，由省府會同教育廳酌量學力資歷，分發適宜學校繼續，其家無資費者，准予以免費。

應從軍之青年，由省府會同軍管區，發兵隊，軍官隊，入伍生團或青年救濟站，令其入伍或從軍。

不適宜於以上各部門者，由青救會酌量建設職業分發各工廠或農場服務。

（六）青救會分發各青年，應不時會同各機關設法考查其作業成績及生活狀況，以免有不適宜之處，如須調整者，應立即予以調整。

（七）各青年應絕對服從青救會之指導，不得畏難苟安，或有隱投取巧。

(八) 青教會內設附設青年招待所，或會同三民主義青年團招待所辦理之。凡未經核定分發之青年，由所中供給食宿，俾便考查而定分發之處所，所中並應儘力設置適當之生產機構，俾住所者服務自給，以節費用。

(九) 青教會及青年招待所，所需之經費，應由省庫特籌支給。

十一、參議員高初宋振聲史繼瑛高廷桂程中一汪莘文楊壽存盧仲興裴蔚成武濟五等提議：改進本省財政案。財政為庶政之母，關係至重。吾皖財政，抗戰以前，本已竭蹶，軍興以後，更趨頹市，川流浩陷，收入既減。省府西遷，為適應戰時需要，特別支出激增；財政當局，積極整頓稅收；秦腔陷區域尚未收復，原有賦稅，不能完納，雖賴中央協款補助。然收支依然未能真正達到平衡。本年度預算，更難強適合，最近又追加預算至二百八十餘萬元，不但恢復舊觀，且超過從前不敷二百萬元之數。在人民方面，確已竭其公奉上之義務，惟對於政府辦理財政，不明真相，仍不免有所懷疑，勢宜加以改進，以樹財政基礎。

辦法：

(一) 凡政府購售各種物產，所得盈餘，應悉數充作庫收，並專案報告大會審議。

(二) 凡各種省營事業，應照原定計劃切實施行，其餘利如何分配，應事先規定，必須絕對公開並專案報告本會審議。

(三) 凡屬賦稅機關，應切實歸併裁減，並嚴厲禁止兼差人員兼領特別公費，以節公帑。

(四) 凡由省庫支領經費各機關，應平均核撥，不得有先後多寡之參差，以昭公允。

(五) 凡公款之收支，除按期公告外，各機關應實行遵守會計法，在本機關內按期公布，以示大信。

(六) 省庫節存之款應備儲不虞或撥充省營生利事業不得稍涉浪費。以上辦法，請省府切實執行。

十二、參議員高廷桂程步雲宋振聲高初李勝公金慰農楊懋存等提議：請將第八區陵陽簡師改為省立第七師附設簡師班以切實際需要而便利青年求學案。

理由：查第八區潛貴池青陽銅陵石埭至德東流太平等七縣，面積遼闊，人口衆多，求學青年，為數甚夥。往昔貴池有省立第七中學第七師範，嗣因戰時代需要，改為第一鄉師第五職業兩校，每次招生，投考人數，非常擁擠；彼時抗戰尚未發動，交通便利，投考省黨各

地學校者，仍屬不少；抗戰以後，交通阻滯，兩校停辦，青年學生，無處求學。徽州及涇縣雖有中校；然隔離甚遠，山路崎嶇，且因接近戰區，部隊絡繹於道，行旅困難，女生尤甚。至陵陽簡師範，係造就小學師資，已不合環境之要求；擬請將該校改為省立簡中，輕而易舉，便利青年求學，並免偏枯。

辦法：

(一) 請將陵陽簡師改為省立第十三簡中，附設簡師班。

(二) 就簡師原有經費，移作簡中經費，視班次多寡，予以增減。

(三) 該區轄縣之接近戰區，應儘先免收生名額，以救濟淪陷區青年。

(四) 校址以石埭縣屬之七都沈村為最適中安全。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十三、參議員史繩璞朱竹蕪汪著文楊恭存蔣命初邢元佩武濟五石德純等提議：推廣農作物增加抗戰資源案

理由：抗戰期間，民食軍食與日俱重，前次歐戰，實例昭然。本省建設阻根，中央規定，對於農林各業，均已注意及之。物產管理處於規期中，亦曾提及推廣農作物，惟調查本省未墾之山地地壠，尙未館盡闢；關於農林業專門技術人材，仍未注意延攬；本學理經驗，對於改進農作之改良農具種子肥料等項，須製訂有效可實施方案，分別勸導各地民衆，盡量徹底施行，俾能增進其利，增加抗戰資源。

辦法：(一)編設農林專門人材，鑄別土壤，改良種子，除去蟲害，俾種植適宜，並改善自製肥料及施肥方法。

(二)本省大別山以及其他各山之山坡山凹，除適宜植茶桐漆者外，一律勸導開闢，種植山芋花生包穀棉花等。(此類植物沙土亦可生長)而山澗溝畝，尤宜種植三種樹，爲造紙原料。

(三)平地之沿河堤邊以及荒邱雜地與堤埝，均可種植麥豆等雜糧。

(四)基本以茶及養魚養豬等爲業湖產，亦宜本學理經驗，編訂規說，勸導推廣。

(五)天然溝河，除養魚外，夾養麥稻等植物亦宜，勸導推廣。

(六)大別山中可推廣畜牧場，養牛養羊，並宜變荒蕪田熟地，不可任意佔用，妨害生產。

本案請省府飭主管廳處，嚴切執行。

十四、參議員陳鐵石德純武濟五余中韓高冷初邢元佩蔣偉廷楊恭存李蔚公程中一等提議：提高游擊部隊質益及薪餉廠加蔣訓充實械彈以促抗戰勝利案

理由：溯自京滬淞戰放棄迄今，安徽淪爲敵後，現在敵人不但不敢向我進攻，而時予敵人以嚴重打擊，此固賴於我正規軍之英勇抗戰，尤得力於游擊部隊之神速襲擊，有功黨國，實爲一致所公認；惟近來游擊隊之份子，日漸複雜，紀律廢弛，包庇走私，勒捐派糧等事，時有所聞，換隊而來，一以當時前方抗戰緊急，各部隊迅速編成，不暇顧及選擇士兵；一以薪餉不足，生活不能維持，實係被大原因；就戰已進入現階段，調劑重於作戰，民衆軍於士兵，此種游擊部隊，若不隊加整訓，注意質量，提高薪餉，俾成勁旅，誠恐將弊百弊叢生，扼民益甚，小而危害地方，大則削弱抗戰力量。

辦法：甲、重加整編，

(一)改選幹部，凡舉衛優良，教育有方之官佐，酌予升遷，以示鼓勵；知能薄弱者，送入軍事學校受訓；行爲惡劣者，即行撤職。

(二)整理士兵：責令各級官長，切實交代士兵之思想行動精神體格，凡老弱殘廢品行不端者，加以淘汰。

(三)重行整編：將各游擊隊輪流抽調，指定地點，派員點驗，凡缺額過多，質量不良之部隊，分別縮編或補充。

乙、嚴格訓練

(一) 政治訓練：各隊成立政治指導室，加派政治指導員，施行精神訓練，增進國家民族意識，了解軍民合作意義。

(二) 軍事訓練：除軍人施行具體之學術科外，應特別注重軍風紀之訓練，勞動服務之實行。

十五、參議員宋竹齋楊善存李廓公石德純徐文傑武濟五等提議：厲行節約運動增加稅收以資軍用。理由：參議員與抗戰，已進入第四年階段，經濟抗戰力量，最為重要，雖我國為大物博，全國資源斷絕，然取之有禁，而用之無節，亦殊有枯竭不足之虞；現敵貨偷運，仍復未能禁絕，舶來奢侈品及夜光鐘錶等，皆外流，當不在少。近聞武漢方面敵人有設立小工廠，冒牌仿製外貨，運銷內地者，國人若不加察，隨便購用，是無異投資敵國，助其發展已也。在此抗戰時期，百物昂貴，係屬應有之階段，必須刻苦自勵，庶此難關，如公務員正常收入，均有確定，節儉以用，則不足，更何能漫不經心，從事浪費，不儉不足以養廉，此貪污之案所以迭見層出也。總設為節節儲蓄昭告國人，宜深且切，庶不致有誤也。

辦法：(一) 聯合各機關成立節約建國儲蓄團安徽分團。

(二) 嚴禁不正當之娛樂，並厲禁烟酒。

(三) 嚴禁一切奢侈品輸入。

(四) 明定獎勵人民儲蓄辦法。

十六、參議員武濟五吳德壽孔和卿武潔廖李廓公程懋望盧仲農邢元世等提議：爭取民衆以資抗戰內應而抵抗外侮。理由：查匪軍年來乘抗戰機會，潛滋暗長，到處蔓延；為害之烈，至深且鉅。近復利用鄉民愚陋單純，如蠶如蜂，大施其愚弄欺騙政策；如皖北波濤瀾各縣，在豫鄂四圍，實行步步為營之計劃，築壘設校，利用民間散失槍支，從事組織，選派總領，誘惑一班無知青年，深入民間，曲解主義，舉行投誠。雖各縣後預備隊，不無組織；但皆徒成具文，無裨實際。其補救之道，宜由各地方素具信仰之士紳及退職軍人，出為負責，因勢利導，加以指導，以免匪軍乘機利用。

辦法：(一) 在匪軍佔領區域，具有特殊情形者，擬遵照法令，懲辦軍警，在不素以行政系統區劃下，設亦有每一區域，編一後備大隊(或預備隊)，該區域之鄉丁，盡量編入。各該隊長，即該區域內具有人民信仰之士紳，並具有軍事智識者，分別担任之；除酌給最低辦公費外，餘均係義務職；除部所用之官佐，一律由鄉鎮保甲團員中充完；各該隊長統轄國民兵團加委，以期與兵役條例不相抵觸。

(二) 組織與發動，應分別規定；因組織係訓練部份，以不脫生產為原則；發動係組織部份，其支給最低之伙食費。

(三) 於每一縣中遴選地方負有聲望一人至三人，由國民兵團呈請本區保安司令部加委。

十七、參議員金樹德吳德壽邢元世武濟五方念謙盧仲農等提議：本省建設經費及技術人才兩項缺乏，亟應於編制三十年度預算時注意充實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案。

理由：抗戰建國，憂難並顧，已為既定國策；蓋抗戰建國，雖艱苦不勝，然生庶建設為後盾，有不斷之生產建設，方能僥倖安枕，社會繁榮，充實抗戰力量，樹立建國基礎，匪達到必勝必成之勝地。本省為農戰之雄，比年以來，無日不在艱難環境，與奸匪謀劃之中；各項生產建設，均應竭力設法提倡；而建設經費，僅佔本會撥出不及百分之三，各項專門技術人才，備極缺乏，其無準備計劃與精密設計，又何足怪！簡言之，則以建設經費短絀，故難兼顧各項專家，因乏技術專家，遂使生產建設莫由發展，因生產事業落後，坐令公私經濟日入於枯竭之境。所謂立學見影，如響斯應，因果昭然，實不容忽視者。故

辦法：(一)本省建設經費，其由省庫支給者，自三十年底起，最低數目，應佔總支出百分之五以上。

(二)建設經費項下，應以百分之六十以上，充作農工教育各項示範設備之費用，及建設各項建設事業之各級專門人才之待遇。

以上兩項，請省府交編定三十年度預算委員會組織。

十八、參議員翁命初李師公程中一裴昭成汪莘文武洪五梅壽存高廷桂廖仲誠等提議：查原地方教育，其高小學校，均持退步理由：地方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一省一縣之文化水準之高低，實以地方教育之優劣為斷。本省教育，雖經改革，然其進步，結所在，實由於經費之短絀與教育之敷衍。按戰以來，本省地方教育經費逐漸減低，小學教員待遇亦極微薄，個人之生活尚難維持，安能專心施教。各縣小學校址，亦多偏僻，校舍亦極簡陋，校舍不修，桌椅不齊，甚至一校一校，按月領款，其內容腐敗，誠不堪設想者，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應採取三位一體制，將鄉鎮一級之經費，撥充小學教員薪俸，所有組訓民衆實行自治之使命，完全以小學為中心，小學教師應負之重大如此，而小學教師生活，亦與小學內各級之經費，實之痛切，亟應切實整頓，並提高其待遇。

辦法：(一)各縣教育經費應予提高。

(二)遵照 總裁指示，小學教員每月待遇，應依當地一人每月生活標準以上為標準。

(三)省派導員縣科導員區分區常川視察，並督促其改進。

(四)小學校長應照部頒資格送選教員，並充格送選教員充任。

十九、參議員孔和卿武濟五高命初邢元信程慶聲曹仲武武漢瑞李聯公等提議：各縣地方教育，自抗戰以來，其進步，頗有成績，在接近敵區各縣所駐部隊，每以價值過高，購辦困難，所購書籍，多貴各地方代辦，且日平平，實則購辦困難甚多。間有不給價者。在此抗戰期間，人民供糧供物甚多，但支給以在，民力殊難負，尤有甚者，如最近河南有匪，已將各縣之糧食，分註溝塘，藏匿各處，給發糶草，完全取于民間；是以各處民衆，無不叫苦連天。值茲水旱成災，匪軍猖獗之際，若不早為設法，實堪隱

變，何堪設想！

辦法：一、請分別函令各縣城對於懸賞柴草料等物，須照時值照給價款。二、請令飭各縣長轉飭區鄉鎮保甲長，對各駐軍所欠價款分別

清理，請其照數發給；嗣後如有必須代辦者，亦應按照時值隨時撥款，否則概不供應。

理由：查本省二十九年度省地方總概算書，撥入總數為一六、八六四、二三四元，教育文化支出為一、五九八、七〇〇元，佔本年度概算

數百分之九、四八，以之辦理現有各項教育事業，勉可維持。至本會第一、二、次大會關於教育方面之決議案，提請省政府執行者

，如每縣各設縮小一所，增加雜費數名額，印發全省小學課本，充實職業教育及恢復助學貸基金額等，自應全部實施；他如高等

教育機關，必須設立，淪陷區域失學青年，必須大量救濟等項，亦屬刻不容緩，原有概算書所列教育經費常不敷支出，故本省教育

經費之增加，實為當前急務。

辦法：函請省政府於編製三十年度省總概算時，將教育文化支出部門，按照實際需要，增列預算區佔全年度總概算百分之十二以上。

理由：參議員程中一與德壽方金詩汪崇文盧仲勳高命初楊慧存李廉公金樞農宋振榮等提議：請設機器製造廠以便發展各種輕工業及農業

生產案

理由：本省於抗戰期間，欲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必須開辦各種輕重工業及增進農業生產，而各種輕重工業及農業生產之開展與增進，尤

非提高技術改良工具不可。請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目前設立鐵工器具製造廠，製造或改良各種應用工具，實屬迫

切急辦之要舉。

辦法：請省政府於本省戰區區域設立鉅鐵及機器製造廠。并委派專門人員駐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

理由：參議員武濟五吳德壽武潔廉李廉公程慰望盧仲勳邢元偉孔和卿等提議：請教育部將國立第八第九兩中學在皖添設分校案

理由：查國立第八第九兩中學，原係中央救濟安徽失學青年而設。凡逃往後方之學生，業已有留學之機會，洵屬法良意美；但能往後方逃

難者，尚屬家有益者，力能遠遊，其家雖淪喪，貧無立錐；或遭匪軍壓迫，具有特殊情形而在本地者，不知凡幾。據阻教育廳接到

各校報告，本季中等學校學生，全部報考者一萬餘人，經飭令公立學校增設九十八班，以資收容，尚餘七千餘人，無學可入。本

省財力已竭，無可再給，此等失學青年，散在本省，深為可慮，此項應特別設法者也。

辦法：由本會逕電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將國立第八第九兩中學，在皖南北安全地方添設分校並請兩省政府加電請求，另電旅滬同鄉會就

近懇請，以便實現。

理由：參議員方金詩吳德壽陳鐵樞蔡存霖中一金樞農宋振榮吳麗環宋竹蕪等提議：積極改善本省校政案

理由：兵後為抗戰時期唯一要政，本會曾迭次建議，促進改善；乃查各級辦理人員，能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七五

法紀，違法舞弊者，比比皆是。或則曲解條文，對業務未能盡心，打聽頗多；或則濫用權利，欠報私；或則不依法令，帶隊入鄉，遂入便狹，如臨大敵；或則由接收部隊，逕行入鄉徵糧；或則公然勒索，擄掠行劫，官錢有勢者，丁牌多而無一不徵，無錢無勢者，雖獨子亦難幸免；其受使一般人民察而生怨者，莫如入伍時所發之隊牌，及三四個國民兵團常備隊，又往往不經訓練，即分送各部隊之副總，即留作職；即留隊訓練，復因規定伙食費太少，每人每月六元，食不飽，穿不暖，衣不暖，而疲肌瘦，壯丁一變而為弱丁，遂者不絕而空，調者相率逃亡，他如組織軍人家屬之編待，其少實，甚至尋出壯丁家屬指冊，倘付缺如，遺育優待，亟望未嘗辦理收當局，為救戰勝利起見，力加改善，特除過去科員與法風習，以重徵收。

辦法：(一)辦理兵役，凡關於調查、登記、配賦、免役、緩役、停役、抽籤、等項，應由縣後之善亡處理指導，應派遵照中央兵

依法實施暫行條例切實執行。

(二)兵役法所謂「負家庭生活者」之標準，非無詳明規定，擬轉呈中央明文規定，以免調度收人員任意主張，故為出入。

(三)壯丁被徵集時及壯丁編入常備隊後，應優其待遇，不得任意褫打監禁及凍餓，計發補給兵役協會，並派派員前往訪視，并稽核其伙食賬目。

(四)諸軍政規定，壯丁編入常備隊後，必須應以三個月以上之訓練，始可移送部隊。

(五)具有免緩役原因之人，經申請審核合格後，應即發給證書。

(六)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辦法，除發給優待費，應依照家屬狀況直接派員發放，並須經過請領及保釋手續外；他如家屬保護資金之借貸，勞力之協助，職業之介紹，子女學費之豁免，醫藥之免費，以及免稅金捐票補助費，均一一明定優待辦法，頒佈施行；至家屬集團生產事業，尤應妥為籌劃。

(七)各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之組織，應設法使其健全，並於鄉鎮籌設立支會，各姓家祠亦得設立特種支會，其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屬於出征軍人家屬。

(八)應遵照中央命令成立省以下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

(九)應遵照中央命令成立省以下各級兵務案辦理。

二十四、參議吳宗竹、張史、董履高、俞初、孔和卿、歐濟五、程履、程履等提議：請令檢在總所產銷稅總所實行取消內地分派所案

理由：政府最近因中央貨運稽查處，尚未來皖設立，舊有之貨物檢查處，又復百弊叢生，均請撤銷，特設稽查局改為檢在總所，並設分所分派所，專司稽查貨物之費；另設產銷稅總分所以收稅，調整編制，現已正式成立。查該總所計已設所十三，分所七十有餘。分派所一百二十餘，產銷稅所亦如之。長江北岸及津浦淮河沿路，沿路徵收區域，分佈殆遍，而內地區域之分所分派所，尙未能裁撤盡淨。(一)類如舒城之孫嶺，即屬腹地，去城僅佔百之區，該處近為合肥計九十里，中間尚有上派河之分派所，東南又有三河豐樂河

之分派所。(鑿樂河亦爲複線)，是挑鑿再無設所之必要)。在思復線之爭，在去歲檢定處初設之時，即成焦點。厥後檢查會議，制定檢査處設立地點，既決於沿敵後前線，橫的分佈，不能有縱的設置，所有內地複線之分處分派所，一律裁撤；乃事隔年餘，該所檢査網之調整規則中，尙將內地之挑派列入，其他類此者仍多；而挑鑽在檢查處時代，其分派所之懸擱商榷，無微不至，小民何辜，受此荼毒。

辦法：擬請省府在中央宣運稽査處未成立以前，令行檢査總所產銷稅總所，將類似挑鑽之內地分所分派所，即日裁撤。毋任託詞延宕，以蘇民困。

二十五、參議員李席高、程桂、程樹、武、黃、吳、孫、楊、謝、存、方、念、譚、馮、命、初、邢、元、偉、等提議：改善淮工役平均議務負擔以維農運而利持久案。

理由：皖北此次災工，自去年國歷十二月施工至今年七月止，動用民力至久且多。雖中央迭飭工賑，人民未得實惠，徵調民夫，往往至百里之遙，鄉間貧苦農民，城鎮小本商舖及住戶，皆須應徵，十天一輪，每人計點薪米油鹽菜蔬等款七八元之譜；民夫到工，即露宿場上，去冬嚴寒，今夏酷熱，凍死者有之，熱死者又有之。雖二麥收穫，栽秧佈種，正忙忙時，亦不暫息，其他折臂磨爛，不勝枚舉；若不急圖改善，將至地無人耕，糧食缺乏，形勢抗戰甚大。

辦法：(一) 堤工除極大工程，非集合全力不成者外；如疏修補缺等類，不得擅徵遠方農夫供役，即不得已用之，亦必以淺險爲限；且附堤地畝，受益很大，應盡免工義務，地畝受益幾何，堤工即隨之分銷。

(二) 堤工施工，先期既有預算，總宜節省糜費，少用民役。如超過預算，必得證明，呈候核准，工竣除呈報外；尤須逐項榜示，以昭大信。

(三) 民夫應得工款，由鄉鎮保長，限同甲長，直接交給本人領受，不得折扣，如延宕究，并將長夫所得之數，逐一榜示週知。

二十六、第二次駐會委員高命初等六人檢討一二次大會議決案及駐會委員會臨時決議案省府已未答復情形報告案。查本會依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決議案件，一經依法成立，咨達省府在省府方面，如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復議，復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府對於省參議會臨時決議案，除呈經行政院核准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案查組織條例第八條，以明文規定，案查省府對於本會咨達第一次及第二次大會決議各案，其已照案執行者固多，然置而不復，或未認真實施者，亦所在多有，此外更有顯違法定程序，而爲左列之處置者：

(一) 有爲緩辦之處分者。

(二) 認爲不宜，又不提交大會復議者。

(三) 交附屬機關核議，據以答復，以卸其不執行之責。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按上項三種處置，辦法雖殊，其不合法則一，顯係承辦文書人員，未明本會職權，因而竟視本會建議，等於俯屬所上之條陳，准駁隨意，亟應改正；茲就未經省府依法處理之各案中，擇其性質重要者，列舉三案。

(一) 籌設縣參議會案 第一次大會參議員高命初等，孫以璋等，方念黠等，各有積極擬設縣參議會之建議案，並附有具體之籌設辦法，經依法決議，函請省府積極施行；准省府復文，始開鑒稱須俟奉到縣各級組織綱要後，再行統籌辦理，檢訂於二十九年度施政計劃，定於九月開始，並定三十年一月成立；然始終未見積極辦理，實現恐屬空言；而隴省之縣參議會，則已紛紛告成，究竟我省確在何時方能成立？此應由本會以全體出席參議員名義，向省府鄭重詢問者一。

(二) 充實地方銀行董監會之組織案 第一次大會參議員陳一烈等以此項組織，而省府復文對於原議，僅接受其一部。於法已覺突缺，證以事實，則該行之一切組織，依然懈弛異常；甚且以總辦移而兼代副行長，所有應由董監會議處理事項，乃由個人行之。至該行之決算帳表，從未如他省銀行之印刷公布，將何必昭公開而防意外，此應由本會以全體出席參議員名義，向省府切切詢問者一。

(三) 劃訂修正保民負擔徵收經費標準並從多數重編鄉鎮保戶口案 第二次大會參議員武濟五等及李聯公等提議，於本年西月九日大會併案通過，函請省府查照辦理；現屆第三次大會，迄未准復，已否照案執行，及其辦理進度，究竟如何？此應由本會以全體出席參議員名義，向省府依法詢問者三。

二十七、參議員邢元倫孔和卿高命初武濟五李聯公盧仲農汪莘文等提議：改善省立中小學教職員待遇並增加學校辦公費及學生伙食費案。理由：現在百物昂貴，普通用品均較前高出一、四、倍以上，公務員早已感覺困難，或呈准增加薪金，或由省府發給米貼，或自動職次增加特別辦公費。獨學校教職員待遇，始終無大變更。據二十九年本省各校各項之數出預算書，中學校長月支一百三十元，一百一十元、一百元、九十元、不等，主任六十元、五十元、四十元不等，辦事員概支三十元，女生指導員僅支二十元；教員待遇以鐘點計算，初中每點鐘七角五分，高中每點鐘九角，每人每週至多者二十點鐘，依此計算，初中教員，月入最高為六十元，高中教員月入最高為七十二元。結日當於各處區一普通科員。至小學待遇，則更菲薄，校長月薪，多則五十元，少則四十元，主任月薪四十五元或三十五元，級任則三十五元或三十元不等，辦事員月薪二十元尚不及各處區一錄事，僅相等於傳遠長以上，此猶就省立學校而言。至縣立私立各級小學，尚不及此遠甚，際此米珠薪桂，生活程度高漲之時，與其所有，尚不足供仰事俯畜之費，再加捐稅等等額外之開支，皆用不窮，故終歲勤動，尚難維持生活，抗戰期間，人人皆應為國犧牲，但多寡懸殊，既失事理之平，且乏包，特為生家艱不周，妻子凍餒，父母無以為養，以此待教師，而責其專心一意領導青年，令人不倦，古今無此情理。目下師資缺乏，非果缺計所迫，無法自存，乃成此他業，而深其實際，特將待遇過不合理有以致之耳。至學校之辦公費，及學生伙食費，亦應應調查，普通中學，每班每月辦公費約五十五元，伙食費則以五元為標準，以目下紙張筆墨油燭薪炭米粥油鹽價格高昂，如按常規辦理，自然

不致甚巨。結果祇有寬入爲出，極力撙節，不計效能。自修則燈光暗弱，疾病則無藥醫治，住室則污溼狹隘，用具則妨害衛生，伙食則由三餐減爲兩餐，乾飯減爲稀飯，小菜罕見油花，菜湯惟泛菜葉，似此殘廢學生健康，阻礙青年發育，又何足以言教育。其應加改善，實遠超乎教職員待遇之上。

辦法：(一)中學校長之資望，既不得低於各處之科長祿書，其待遇亦應等於各處之科長祿書。

(二)初中教授費，每點鐘應增至一元，高中每點鐘一元二角。

(三)高小學校長之資望，不得低於縣府科長祿書，其待遇亦應與縣府之科長祿書等。

(四)小學校員之待遇，應依照本年五月八日部頒小學校員待遇規程辦理。

(五)職員薪俸，最低亦應與廳處之錄事等。

以上各員，均應年功加俸，以收專心任事，獨運就緒之效。

(六)各級學校辦公費，及學生伙食費，應由公家統籌供給，以至運費及水電。

(七)各學校用品，其無購置，而又爲必需者，應由公家統籌供給，以至運費及水電。

二十八、參議員高命初宋振聲梁潤成程中一盧仲農史蕤瑤楊懋存齊廷柱武濟五等提議：提高低級公務員生活費案理由：近來百物騰貴，生活程度日高，一般低級公務員薪金微薄，僅能維持其最低生活，俾其博習，則其苦其難，長此以往，勢必影響工作，減低行政效率，似應酌予增加，以解困難。

辦法：(一)目前省縣各級公務員待遇，應參照本省現在財政狀況，及生活程度而定，在同一地區同一預算之下，不應有畸輕畸重之別。(二)高級與低級，不能相差過鉅，以免影響工作。(高級包括特別公費在內)。

(三)遊擊區公務員，應同等待遇，俾其奮發，從事鉅任務；但須核實發給，不得冒濫。

以上辦法，請省府照案施行。

二十九、澄清吏治根絕貪污以肅官箴案

(一)參議員汪萃文邢元偉高命初盧仲農楊懋存李蔚公等提議，肅清貪污案

(二)參議員徐文傑程聖武梁潤成李蔚公高廷柱孔和卿梁潤成等提議：擬再請省府澄清吏治根絕貪污以肅官箴案

以上兩案合併修正如左：

理由：查廉潔爲吏治之本，欲澄清吏治，必須根絕貪污，乃爲當今要圖。本省自李主席蒞任以來，即本斯旨以澄清吏治，肅清貪污，解除民衆痛苦，樹立廉潔政府，爲五大施政方針之一。又舉行二十八年度全省公務員考績考選；最近又重行規定獎勵人民檢舉貪污官吏官兵，及防制檢舉報告辦法，共勵精圖治，已可概見。本會第二次大會曾建議肅清貪污，請政府未能認真執行，以至貪污及走私案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件，底出不窮；如阜陽包庇冤私，無爲質檢處貪贓賄款，逍遙法外，此已發現之弊案大者；此外尙有現時民衆被壓擄害者，如征兵之舞弊，鄉鎮保甲長之借公廢私，不肖官兵之貪污枉法，以及派供派款之上下其手，負擔不均等等，如吏治不愈，軍需浩繁，抗難從何進步。

辦法：(甲)實行公務員保障法令

(一)查各機關事務官進退，及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陞，並應以破銓合格人員候補，業經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及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零號通令飭屬遵照各在案。惟各機關奉令後，多未能切實執行，以致貪緣奔競之徒，仍有倖進濫竽之機，成該業著之員，無保障升遷之道，應請重申前令，嚴飭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遵辦，俾公務員有相當保障，得安心任事。

(二)遇有呈控各級公務員案件，應委派警務政治督察之人員調查，並注意其調查報告，是否實在，如有疑義，應選派六員復查；(最好指派省委)發現報查不實，應請從嚴究辦。

(三)各級公務員被控，查明屬實，應速從嚴懲辦，以肅官箴。

(乙)制定公務員連保連坐法

(一)自省縣以下，按行政系統，逐級連保。(例如縣長保區長，區長保鄉(鎮)長，鄉鎮長保保長，保長保甲長等是，餘類推)。

(二)佐政及助理人員，由其直接主管長官連保。(例如縣長保廳醫科長醫事員，醫科長保科員醫事員，廳長保區區長醫官事務員，巡官保警長警士等是，餘類推)。

(三)連保須具保結，凡經保後，如有貪污瀆職情事，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其負有連保責任之人員，未經檢舉者，即予連坐。

(四)各級公務員連保後，奉令調職，在新連保手續未辦妥以前，其原有連保負責人員，仍繼續有效。

(五)各級公務員，在職時之犯罪行為，至去職後始發覺者，其原有連保人員，仍應負連保責任。

(六)新任各級公務員連保手續，應于到差後十日內辦竣具報。

(七)各機關公務員連保事宜，統限於奉文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竣具報；其連保保結，應向其負責之上一級機關，或主管長官，分別送請調查。(其保結式樣，及連保連坐詳細辦法，請省府規定施行。)

三十、參議員盧仲墨邢元位武濟五吳德壽武濠陳史種璽裴韻成等七人提議：擬請政府籌款振濟無爲淪陷被災難民阜陽黃災難民案

理由：(一)無為縣城，忽於本年七月十七日淪陷，人民被老攜幼，妻妾逃匿者，不過四分之一；而城內萬餘戶，衣被食糧器物等件，均被敵人搜掠一空。又襄安全鎮房屋，被廢燬，人民風餐露宿，甯狀可憐，降屈既多，不惟無糧果腹，亦且無衣蔽體。

(二)阜陽黃災，已遭兩次，今年黃水秋汛，水位較前去年高二尺餘，在八月中旬水漲，備附城垣幹堤潰決，被災面積，不及去年之廣，水位尚未及去年之高；而災情之重，則甚於去年，盡堤係決，猝不及防，存糧漂沒，人畜傷亡亦衆，而八月三十一日秋汛大至，較中甸水位又高二尺餘，於是幹堤多潰，災區益廣，災情益增重，實較去年加重。阜陽今歲麥收，雖得中收，但鄉人全季食麥之家，不及半數，其糊口多資豆麥，今則盡被淹沒，何以爲生！

以上兩縣，災况均甚嚴重，若不設法急賑，非坐以待斃，即延而後斃，而此等延手賑濟，以救民命。

三十一、參議員金慰農揭發吳德濬未振災程中一汪奉文等提議准饒皖南內銷茶市使與北茶受同等待遇以爭取敵入市場而利經濟抗敵茶理由：吾皖茶產向分內銷(本莊)外銷(洋莊)兩種，北茶(六安等縣茶產)概屬內銷，南茶(六安等縣茶產)則內外銷兼行。首次歐戰，中日尚未失和，外銷茶市，且等於零，是今年之外銷停滯，爲萬幸避災之事，早在其中；惟前次外銷經年，茶商尚能改營內銷，除在冀魯等省，擴充業務外，并推廣至東北與西北等邊遠省份，及內外蒙疆等處，皖南茶業，遂獲開闢。當茲外銷無所之秋，形勢較前尤爲險惡，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自應提倡內銷，以期利民裕商，不謂在屯溪之統制機關，自內銷茶業爲敵敵，一律禁運出口；實則茶業無事價值，本無容敵可能，若悉改製外銷，推廣外銷，則事實上外銷已無所適，原擬存莊，尚受受主，何敢再事改製，自趨絕境，理之及久，始允征取平稅，爲許可出口條件，而茶商，忍痛納稅，又以稅率尚未率領，仍予扣留；在此情形之下，皖南之茶商茶農，既須束手待斃，始入深淵，各處之商民及茶商，又復持爲敵茶及台灣茶傾銷之說，茶商好品最易變更習慣，及今不圖，使各處對敵茶成爲習慣，尤爲尤無底止，藉民害國，莫甚於斯！皖北方面，賴省府之保護周氣，故六省之茶仍得自由運出，非惟地方利賴，其有利於國家及抗戰前途者亦大矣。

辦法：請飭本省茶業管理處，對於皖南內銷茶葉，一律豁免放行，不得稍加扣留，一面申述事實及理由，電請中央准予徵取內銷茶葉之平稅，以利經濟抗戰，而免損我益敵。

三十二、參議員程恩望方念滋武運廉金慰農石德純程中一吳德濬孔和卿石廷柱汪莘文陳 銳等提議：設立全省合作事業管理機構理由：合作事業，爲改進社會主要之工作；果其促進生產，活潑金融，流轉貨運，調劑供求，無一不以合作爲基石；此一抗戰時期，自應加強機構，俾策事功。本省推行合作，日漸擴展，無專管機構，恆感力不能勝；且戰時工作，貴能對內外，統一事權，方可集中力量，分工合作。乃本省合作事業，因不能統一指揮，工作進展，遂生滯礙。尤有甚者，合作事業之推進，端賴合作金融之挹注，本會二次大會時，即擬合作主管部報告，籌設省縣各級合作金庫，半年以來，迄未成立。茲聞中農行，對合作金庫有停止參加籌備之說，果爾，則本省合作事業，將生影響。爲謀充實合作機構，增進發動效能，并此事權統一起見，應組織全省合作事業管理機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關，集中力點，統籌兼進。

辦法：(一)依照中央頒布各省市合作事業管理組織通則之規定，成立省合作事業管理機關。

(二)延放廳原有之合作各機構，應依法裁併。

(三)所須經費，就原有合作各機構經費撥充之。

本案請省府查照施行。

三十三、參議員汪奎文、元偉、高倫初、李廉公、盧仲農、楊懋存等提議：查軍司法保障人權案

理由：查區鄉(鎮)長不能受理民刑訴訟案件，曾經省府通飭有案；近聞各縣鄉(鎮)長往往濫用職權，擾理民刑訴訟案件，曲解法律，

任意裁判，人民受其冤抑者，比比皆是；若不嚴予制止，刑訟弊所及，將不知伊於胡底也。

辦法：重申前令，嚴飭各縣區鄉(鎮)長，不得濫用職權，擾理民刑訴訟，違即嚴辦。

三十四、參議員武漢、陳德、徐文傑、李聯公、程懋望、石德純、吳壽等提議：令飭十一廳中免徵收容院東北學生以資救濟案

理由：自倭寇侵擾以來，沿海各省，首遭敵騎蹂躪；迨圍鄂西逃，淮河一帶，遂陷於水深火熱之境。本年春匪軍故態復萌，騷擾擾亂，鑿

據津浦路，及淮南各縣，搜繳民槍，發展勢力，不遑約束，贛地地勢；尤其曲肅主義，破壞行政系統，誘惑我純潔青

年，其未能逃出者，不強之入匪，即被迫投敵；故一般青年涉相率來立，惟彼等家鄉既經淪陷，田產亦多蕩然，更爲匪偽軍重包圍

，不惟無款可帶，即有款亦難帶出，越斯境地，若不設法謀量收容，免費送入學校，將何以慰青年而阻爾本。省府有見及此，除成

立青年招待所招待外；並令飭第五廳中免徵收容院東北學生，但該校地址既僻處院西，對於院東北學生亦難兼予容納。查十一廳中既

於蕪城，距皖東北各縣均較接近，學生來往，極爲便利，路費亦可減少，應請將該校亦依照五廳中辦理。庶院東北失學青年，可以

大量得受救濟，而不致再有向隅之憾。

辦法：請依照第五廳中辦法，令飭十一廳中，對於院東北學生盡量免費收容。

三十五、參議員方念謙、吳德壽、宋振業、高廷桂、李聯公、程懋望、程中一、武漢、汪奎文等提議：確定農會補助費以利農運案

理由：我國自抗戰軍興以來，其重心已由都市轉入農村；以人口計，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爲農民；以抗戰力計，出力參加抗戰，反其

他力役最多者爲農民；應徵兵役最多者，又爲農民；他若糧食物資之供給，又莫不首推農民。故抗戰輸輸就戰力量，當從組織農民入

手，而組織健全，則一切農村事業，農民生活，皆可運用其集體自動的力量，從事改進，不獨抗戰力量，日益增強，組織基礎，亦

日趨穩固。中央對全國農會，調適發展，不遺餘力。國民參政會對農會亦多建議，其重視農運，可以想見。本省農政機關，奉

令指導組織各級農會，不久當可將鄉農會組織，普遍完成；省縣農會亦可循序成立，進一步自可推進工作，發展事業。照農會法第

四條所規定之任務，如：土地水利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森林之培植及保護，糧食之儲積及調劑，農業

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治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公共圖書館閱報室之設置等等。果能一一舉辦。則一切農村問題。皆可迎刃而解。惟經費爲辦事之母。無經費則無事業。無事業則組織落空。農民保守性成。經濟力量至爲不旺。難望其以自力扶養團體。必須政府予以有力之扶助。查農會法第六章第二十八條規定「農會事業費。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可見立法原意。亦須政府補助農會經費。方可發展其事業。惟補助限期雖已規定。而經費來源及補助辦法。尙未確立。亟有待於吾人之商討建議也。

辦法：(甲)各級農會補助經費來源：

一、本省管理物產(如物產管理處、糧食管理處、茶葉管理處等)每年收入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十。專款存儲。充作本省各級農會經費。(本項意見係參照浙江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所擬)

二、省黨部補助費。

上列兩項收入。如仍不敷時。得呈請 中央補助。

(乙)農會經費補助辦法：

本省農會經費補助辦法。由省黨政機關會訂施行。惟須包括左列原則。

(一)保管

省補助經費。由省政府省黨部省農會派員連同各縣農會互推之代表。合組保管委員會。爲保管稽核之責。

(二)核發

一、合於左列各項之縣鄉農會。始得呈請核發補助費。

子、依法組織完成者。

五、工作者有成績。經縣黨政機關派員視察。呈報省黨政機關。會同覆核認可者。

黃、擬有事業計劃。經縣黨政機關派員視察。呈報省黨政機關會同覆核認可者。

二、縣鄉農會補助經費。由省黨政機關。會同規定等級數目。經縣黨政機關。會同根據申請。核定應補助之等級。報經

核准後。分別核發之。

三、得補助之縣鄉農會。如中途經縣黨政機關。派員視察。認爲無補助之必要時。得呈請省黨政機關會同覆核。撤消補

助費。

四、縣鄉農會補助費。以每年一次。或分六月十二月兩次核發爲原則。專爲發展事業之用。

本案函請省政府省黨部會商辦理。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刊

三十八、參議員盧仲農都元准武濟五萬命初高廷柱金德壽楊懋存李顯公等提議：撤查獲無爲縣城之吳紹禮趙鑑書以贖網紀案

理由：此次無爲縣城，非由於敵之善於謀我，實由於負軍政之責者，舉措乖張，有以致之。無爲沿江百數十里，自東而南各鄉鎮，如湯家溝，白芎洲，三官殿，劉家渡，臨江樓等處，皆爲濱江重鎮，輿地相距鄰近，平日既不派隊游擊，以致任敵進犯大窩子，劉家渡等處，敵後佔據距離四十里之遠漕鎮，軍政當局，仍置若罔聞。當時駐軍軍隊保衛司令部指揮官吳紹禮指揮者，有保安團，護商緝私隊，一七六師龍旅一營，加上黨爲國民兵團，實力亦不弱，任敵侵入無人之境，毫無抵抗之舉，甚至乘近漕鎮之黃陂河，倉頭等地，亦不設一兵一卒之防，敵探出沒，不予檢查。無長趙鑑書，終日戀戀上海一敵成智女士，不滿一月，即告結婚，指揮官吳紹禮，亦終日躊躇索賄，玩忽軍務；雖遭漕之敵，逐漸進逼，沿江之敵，出沒無常，聽其自然，殊屬駭怪！時派員謀購安，由省速購改縣，委負清江責任，乃敵人如此橫行無忌，不聞與地方軍政當局，聯合防範。猶與吳趙等，指定紳商集股開平劇院，以爲娛樂之地。忽於七月十五日下午運漕敵僞千餘人，由運向黃陂河前進，十六日午後敵騎百名，由巢縣與運漕敵僞，在石湖埠會合；軍政當局始派軍隊兩連抵抗，始悉無一字一音哀告民衆。迨砲聲拒縣城較近，軍政當局各挾眷屬，隨軍隊南退蕪安，人民亦於是日深夜三時，狂風暴雨之際，扶老攜幼，挈婦將雛，呼天搶地，哀動四野，此無爲淪陷軍政當局不善處理之實情也。而吳趙等一到蕪安，則又號籌交錯，若無事然，封鎖民船，先送眷屬赴蕪；對於未及逃出之人民，聽其被敵蹂躪殘害，居心殊不堪問！嗣後由蘆江渡來之隊伍殘疾，迫近城郊，而吳所轄之保安團，亦未能準時聯合作戰，尤爲可怪！以負責之軍政當局，事先對敵毫無防範，事後亦不設法恢復，對於民衆安全，又不切實注意，日惟興築是事；却不澈底嚴查，將何以明責任而整綱紀；竊請派員澈底查辦，依法懲治，以振士氣，而肅官箴。

三十九、參議員程中一宋振鏗金慰農汪荃文吳德壽程慰望方念藩等提議：撤消屯溪警察局長

理由：政府設立機關，其經費必須合法籌劃，列入預算；斷不能於預算之外，額外徵收，擅增人民担負，更不能自收自用，漫無稽考，查屯溪公安局前因流弊百出，予以撤消，改設警署。本年皖南行署主任黃紹耿，於蒞任後，即取銷屯溪區署，設立屯溪警察局長，因該局經費，未列入預算，特准以整理捐稅爲名，擅徵捐稅多種，地方未見安寧，人民徒增痛苦。據調查所得，該局所收捐款，不下十餘種，月收捐稅，將近二萬元。（列表附后）其苛雜有如此者，茲將該局應撤消之理由分述如左：

- (一) 查增加人民負擔，須呈請中央核准，方可征收，早經 中央明白規定，該局成立伊始，即擅徵未經核准之捐稅，其苛雜又復如此，此從違守法令而言，該局實有撤消之必要者一也。
- (二) 屯溪人民，（包括旅客在內）自警察局成立後，舉凡一食一住一行，無不增加負擔，即無一人生活上，不受其壓迫，無怪生活程度日形高漲，此從民生立場而言，該局實有撤消之必要者二也。
- (三) 本省任何機關經費，莫不列入預算，統收統支，依照總預算計制度，進行稽核。今該局經費，既未列入省預算，復自私自收

，自支自核，漫無限制，漫無稽考，以區區一鎮之警察局，每月收入竟達二萬元，誠屬駭人聽聞，此從計政及防止貪污兩會，該局既有撤消之必要者三也。

(四) 屯溪處在後方，已設有戒嚴司令部，駐有軍隊，治安負責有人；况戒嚴司令部，猶設屯溪正街，而該局反移至距屯溪五里之黎陽，藉曰維持市區治安，豈非戲論！此從屯溪環境而言，該局既有撤消之必要者四也。

(五) 徽屬風俗，素稱敦厚；自警局開征妓女捐以來，宿娼、吃酒、打牌，無一不在警局提倡之列；以致極風敗俗之事，無所顧忌，省府改良風俗，警局則斯頹風俗，政令矛盾，一至此！此從改良風俗而言，該局既有撤消之必要者五也。

(六) 警察局之設，原為維持社會秩序。今該局成立後，所見工作，類皆抽捐抽稅，增捐增稅，以治安機關，儼若益金局所；以至戲園匪業，車夫罷工，妓女請願，層出不窮，安善未見，秩序先亂，此從維持社會秩序而言，該局既有撤消之必要者六也。

辦法：請電令皖南行署，即日撤消屯溪警察局，在鎮公所未充實其組織以前，仍由休寧縣政府設立區署，以復舊觀，並請派員澈查該局並徵用之一切捐稅，飭令造具分類收支清冊，報府核辦；一面將清冊分登屯立兩地院報，俾衆週知。

附表

- 一、筵席捐 五元以上者徵百分之五，十元以上者徵百分之十，每月估計可收四千五百元。
 - 二、歌女捐 每人月捐八元，該局已呈報行署；此外尚有夜度資，每客每次二元，吃花酒每客每次二元，打麻雀每八圈二元，閒已略密開征；歌女共二百餘人，每月估計可收七千元。
 - 三、人力車捐 月捐每輛二元，登記費每輛二元；車牌照每季每輛一元；車數在三百輛以上，每月估計可收七百元，（皖南鐵路處原有車損在外）。
 - 四、自行車捐 營業執照，每年每輛十元；登記費每輛二元；月捐每輛二元，車數在二百輛以上，每月估計可收六百元。
 - 五、載重車捐 與人力車同，車數在八百輛以上，每月估計可收一千八百元。
 - 六、旅館捐 每客每夜一角，房間每月一元；共三十餘家，每家以十個房間計，共三百餘房間，每月估計可收一千五百元。
 - 七、戲、捐 平劇（二家）每夜十二元，紹劇（二家）每夜六元，雜劇（二家）每夜二元，每月可收一千元。
 - 八、商會津貼 每月計收一千五百元。
 - 九、原區署經費 每月約數百元。（查休寧縣本年度預算便知）
 - 十、房飾捐 在區署時代，月收數百元，現正在交涉增收中。
 - 十一、船捐 正由該局呈報行署核示中。
- 以上估計，每月自收捐稅將近二萬元。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三十八、參議員宋振業程中一楊誓存那元偉武濟五盧仲農商廷柱等提議：嚴禁新四軍在皖之非法行為案

理由：查新四軍自二十六年奉令改編成立，二十七年被軍第一二三支隊，集申皖南，担任南京安慶間長江沿岸游擊任務。第四支隊集申皖北，担任淮南兩路以東及津浦線游擊任務，兵額防區，早經規定，本不能任意擴充，且奉移動；乃該軍受中共指揮，對於抗戰，別有用心，日惟「游而不擊」，煽惑民衆，擴大組織，強佔地區，被逐現在，其兵力已出四個支隊擴大爲六個支隊；此舉更成立一游擊隊，額定由四萬餘人增至十餘萬人，蔓延於皖北各縣，放棄防敵任地，專力於「赤化」及「建軍」運動，以達其「建立東南模範根據地」及「赤化皖省」之目的；在其佔領區內，奪取政權，破壞收稅，搜括金銀，搜括民財，勒索民財，縱匪作亂，慘殺無辜，通敵妥協，宣傳反動，種種非法行為，實難枚舉；若不嚴予制止，對於抗戰前途，影響實大。

辦法：(一)電請中央，嚴令該軍遵照規定編制，并將商原防。

(二)兩省府令飭各縣一體妨礙，並由本會電請三、五、戰區司令長官，配備充分武力，嚴予制止。

三十九、參議員金恩愚與徐壽那元偉武濟五楊誓存李佩公高壽初程廷柱等提議：嚴禁新四軍在皖之非法行為案

理由：查該軍行署恢復第七區專員公署以增強行政效能案，請裁撤皖南行署恢復第七區專員公署以增強行政效能案，不得以不省政府名義，就地設置行署，代換用人行政之權，否則必成亂政。其以論者數爲所惑。今皖南二十二縣，除蕪湖當塗兩縣外，其餘二十縣，奉半土地完整，朝夕夕行，無異立憲，其治江南岸各縣，既在敵威之下，對於省府之政令，亦能切實奉行，與江北之懷桐宿望等縣，初無絲毫差異；是於屯溪設置行署，根本上已無存在理由，就經濟所得，反有害無利，茲更酌舉如左：

(一)關於施政方面，政令推行，首貴直捷，由省到縣，如壁斯感；無端以行署提議爲因，使主任一賢者，已足以其範圍而減少其效能；若以不賢者爲之，其或私派地方捐稅，提議不良員吏，一方面自便其行，一方面以惡名歸之省府，塵土蒙下，爲害尤多。

(二)關於系統方面，省政府爲一省發號施令之中心，縣政府爲一縣推行政令之要紐，若於此要紐附加行政專員區保安任務，系統分明，責無可辭。至於專員區及行政府之關係，一皖南行署，潛極則等於縣，積極又歸及於一，近將第七區行政專員公署及保安司令部撤消，查如削足適履，不備行政系統變態；且使地方治安，發生問題，屯溪及七區各縣之盜匪劫案，現常雲天之間，莫已當易舉出一入冬季，乃將更烈，亦不系統審議具職責不明，有以何然也。

(三)關於政費方面，省院政費支絀，莫可諱言；皖北行署見識，但覺其可以節減省府之支出，未見其有補助之功。今如毅然再將皖南行署撤消，則每年更可節省省庫支出十餘萬元之鉅。如以移充本省其他有利實業，更足化腐爲堯，其有利於省政者

大矣。

(四)關於戰區方面 說者謂皖南行署，於皖省固屬無利有害，於戰區則受助殊多；實則第三戰區，跨屬浙蘇皖贛五省各一部，皖南贛東，形勢環境，大略相同，戰區初未以贛東無行署而發生任何困難。就實際言，每遇作戰，其所恃以為助者，率在當地之專員縣上，而不在行署；其在平時，事之較小者，亦可由當地專員或縣上解決之；其較大事務，於法於理，皆須電由省政府解決；在行署方面，本無處理之權，縱或越權擅專，非加人民以難勝之負擔，將因難踐諾言而誤及戎機矣，於此而謂行署為有助於戰區，亦屬無理之詞而已。

辦法：建議省府呈明行政院，恢復第七區專員公署，並將現設之皖南行署撤消或先予以人事上之調整。

四十、參議員孔和卿高廷桂武濟五高命初程憲望武漢陶等提議：請省府運用地方武力配合駐皖國軍收復皖東失地案

理由：皖東各縣，淪陷已久，敵偽肆擾，匪軍猖獗，人民處水深火熱之中，幾頻於死；而該地為蘇省韓主席軍事防區，現該省亦為敵我爭戰之地，事實上未能抽調兵力，襲擊皖東敵偽，收復失地，緩靖閭閻；若任其長此以往，敵偽勢力日漸頑強，匪軍惡化日益擴張；危及中原抗戰堡壘，影響整個抗建前途，至深且鉅。

辦法：請省府積極發動地方武力，嚴密其組織，靈活運用，配合駐皖國軍，掃蕩敵偽，肅清奸匪，收復失地，解民倒懸。

四十一、參議員吳德壽方念諧程中一宋振梁金樹農武濟五邢元偉楊懋存等提議：請省政府在本會休會期間將所頒各種單行法規暨出版刊物隨時檢送本會四十五份以便時各參議員參考案

理由：查本會在大會閉會期間，對於本省施政情形，雖可就近聽取；但休會以後，參議員各返原籍；因戰時本省交通阻梗，對於省政設施，絕少明悉。故省政府在本會大會休會後，所有各種單行法規暨出版刊物，實有分送本會各參議員參考之必要。各參議員於接得上項法規刊物後，既可明瞭省政設施情形，復可根據實地狀況互相參證；庶下次大會，提出方案時，可以切中利弊，其有利於省政之興革者，自不待言。

辦法：函請省政府分飭照辦。

詢問書

詢問書

- (一) 本年度預算，勉強收支平衡，曾經省府通令各機關切實遵照；現在何以又准各機關紛紛追加預算，竟達二百八十餘萬元之鉅？
 - (二) 同處立煌空市高昂之地，在同一預算之下，各機關職員津津有每月給予六元者，有不給者，其故安在？
 - (三) 本省高級人員特別辦公費，上年對折實支；本年淪陷區域加多，庫收愈短，何以此項公費反有十足支付者？
- 以上三項，依據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之規定，提出詢問書；請議長函請省政府定期答覆。此上

副議長馬

提出者 盧仲堯

連署者 金樹農

邢元偉

楊懋存

附省政府答復

茲特就所詢三點情形，分述於後：

一、查本年追加預算案，前准 貴會請字第五五七號公函囑將改定及追加預算款目附具說明送會審查等由；業經以財三字第六一八五號公函復請 查照在案，茲不再述。

二、查本府職員薪給，自二十七年三次緊縮後，迄以財力艱困，未加調整。前據各廳處低級職員呈以物價高漲月入甚微，仰事俯畜，苦難支應；請求發給津貼，經接尙屬實情，爰由本府委員會議先後決議各低級職員每人月給津貼六元，並以本府直屬各廳處為限，至保安處暨所屬機關團隊官兵；則依照戰時陸軍各部隊暫行給予規則，發給主副食費。此後在立各機關職員，雖有繼續整請，均以案經確定，未便紛更；且公務員薪給未能適應物價指數，其有特於調整，匪僅立煌一地為然。上項津貼係屬臨時辦法，如或逾越原定限度；對於全省各機關職員一律給予津貼，實為本年財政狀況所不許。至於全部調整，當俟編製三十年度預算時，再行統籌擬辦。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三、本府高級人員特別辦公費之增加，實因戰時物價騰貴，各廳處公費均不敷支，各高級人員之因公需用特別辦公費者，恆以過去對折實支，深苦不敷支應。且其俸薪經一再緊縮，僅以四折實支；對於戰時投效人員之招待接濟與慰導有關抗戰之各項津貼以及其他特殊開支或機關用費，爲數亦鉅；豈能不將特別辦公費改爲實支，藉免私人賠累。

休會詞

休會詞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閉幕典禮

馬副議長景常致閉幕詞

李主席，各位官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仁：本會第三次大會，賴諸位參議員同仁，及秘書處諸位同事，熱心贊助，得於今天圓滿閉幕，個人非常感激；又承省府李主席，及各位官長，各界來賓，蒞臨指教，本會無任榮幸！稍停，將由參議員同仁推舉代表，專誠答謝。本會此次大議案的案由。報紙上已開始登載，其內容不久即可全部披露，無須贅述；茲僅將開會的經過，向會外來賓作簡單的報告，並有對於省府及議員同仁一點希望，也趁此機會，附帶說出。

本會第三次大會，於九月十六日開幕，迄今兩週，已滿法定期限，共開大會十五次，審查會二十五次，預備會一次，省府交議案兩件，議員提案五十四件，經審查歸併一件。自動撤消四件，保留七件，結果成立四十二案；又人民請願案二十三件；合共計六十五件。同仁深知安徽之處境，與夫政府財政之困難，故每事必本各親態度，不尚空談，不唱高調，所提之案，均屬實際之需要，而又不難做到的。省府能將各案提會討論，早日實施，免有「決而不行」之謂；十多天以來，省府及各廳處報告施政經過及將來的計劃，詳懇切實，至為欽佩！請同仁對於各項建議，亦皆能悉心研究，可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不僅對於民衆盡了責，對於政府也可說是盡了責；各種建議案的措辭，雖未必句句妥當；但動機都極純潔，完全是善意的。在開會期間，議員抱病出席者，有四五人之多；財政廳王代廳長，也是清恙未痊，力疾前來報告，他們那樣的熱心負責，都很值得陳述。

同仁因為相處日久，相知日深；故此大綱略結之表現，亦為過去所未有。不錯，常會議的時候，各位參議員常常辯論激烈，互不相讓；但都是對事，不是對人，這是會場上應有的精神；散會以後，仍是相親相愛，沒有派別之分，沒有區域之念，更沒有職業的成見；大家都是以全體老百姓的福利為依歸，這是一般議會不可多見的現象。大會閉幕之後，一部份同仁，留在立煌，大部份同仁仍將邁返原縣；諸位皆知吾輩贊助政府，要護人民之責任，應當始終無間。不分開幕與閉幕，不分駐會與不駐會，諸位帶來之民間疾苦，將由本會分別函達省府查照辦理，同時並希望諸位同仁將中央及省府的政令，如勸自民衆，如囤糧防災，如普及教育，如生產建設等等，均能順便帶回民間，尤望從旁加以贊助。

諸位帶信與各縣的同胞，尤其是大別山外圍沿江及江淮的同胞，告訴他們：祇說本會發現他們的病源，一定盡心開方案，一定救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請醫藥的先生們，配製藥品，施用手術，使他們的健康早日恢復，他們前後站著三種人，冒充醫生，都在那裏揮手，都在那裏煽引，都說他們葫蘆內的藥，可以醫症，不知如果吃了這些人的藥，非但不能去病，反而要送命；請告訴各縣的同胞，不要受欺騙，要堅決的信仰中央，信仰省府，祇有我們的中央政府和省政府，方能把他們的病治好。

中國現正處調政時期，關於民意機關，在調政時期的任務，總數將委員長說的最好，在國民參政會舉行第四次大會的時候，總裁說：「總理規定調政時期的一番苦心用意，一定要全國賢智之士，尤其是領袖人民的份子，一致熱心，使中央公心誠意來共負調政的重任；將來在憲法頒布以後，我們還是不能放棄調政工作；我認爲調政並非單對中國國民黨而言，而是熱心國事的人士共同應有的義務；我認爲調政的意義，不僅是政府訓練人民，使得人民訓練自己，並且由各級民意機關，來監督政府，各級民意機關設立以後，他的地位一方面是代表人民表達民意，一方面監督政府，亦即是調政政府，政府與民意機關不是對立的，」根據以上委員長的指示，可知在今日之中國，做人民的代表，是一件很難很難的事；他的義務很多，而他所責任也很大；如希望他觀看中國的前途，固然很樂觀很光明的；但是如希望他觀看中國的社會，又是很黑暗不合理的，令他不滿意而地方很多；黑暗的地方，怎樣使他光明；不合理不滿意地方，怎樣使他合理滿意；這都是我們領導民衆的人，要負起負責的。在開會期間，我們長坐而論，在休會期間，我們要去處進行；祇說我們能把民衆訓練成功，切實領導起來，使人人都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爲前提，以但拉取必然勝利，就是種族也一定成功。

省政府主席 李鶴齡先生致詞
兼省黨部主任委員

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今當爲貴會第三次大會閉幕之日，本席奉此參加，深感副議長詳晰而懇摯之致詞，並悉諸公於此次大會中，對於民意機關之建設，極力贊助，茲當批駁輸入勝負於於國界之際，深感各位委員提出碩果良說，熱烈討論，斯誠「國家至上」之表現，而由故難，故「民意集中」之結果，於焉表現，此實引爲極大欽佩者也。

此次貴會所議各案，依性質定，雖有政治經濟文化軍事之分，就目標言，其所欲求，均與國民黨所提第一、貴會所提各案凡四十餘件，而全部提案之內容，大部政府所正籌與擬辦者相配合，是以本席頗感興趣，特更作進一步之研究，以期順利實施，以副諸公之雅意，茲因時間關係，不遑將各案一一加以說明，謹擇較爲重要者爲該公一申述之。

關於整飭吏治嚴禁貪污問題：此一問題，本席以爲樹立良好社會風氣，乃全省上下一致皆所應注意者，爲整飭吏治肅清貪污的基礎，換言之，必須有良好之心理建設，然後貪污始能迅速而澈底肅清，大有政府今年對於整飭吏治，曾頒佈獎勵檢舉貪污辦法，並已嚴切執行，關於整飭紀綱之令，亦已三令五申，然以耳目難周，尙不能收到真正肅清效果，此中原因，非緣法令疏空，實乃人心不古，蓋社會風氣幾同江河日下，惡劣根性，積重難返，誠如副議長所云「苟以顯微鏡檢查今日之社會每一角落，無時無地不是一堆堆，欲於極短

時期中求有特殊光碼，效果未易獲得，社會情形若此，影響所及，遂使不肖之公務人員不至從而隨俗浮沉作姦犯科，吏治焉得不壞？救根絕貪污之道，除執法以繩而外，必須樹立良好之社會風尚，孔子所云：「禮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即是此意，因前者為治標之法，而後者乃治本良方，苟有治本良方，即可樹立良善風尚。有良好之風尚，乃有良好之吏治。良好之風尚何自起？無他，「心理建設」而已，「心理建設」之道，匪「導之以德齊之以禮」不為功，然「心理建設」其效不易立觀，是欲標能不以導之以政齊之以刑」之治標方法補救。所謂「禮禁未然之先，法施已然之後」，亦此意耳，本省政府對於吏治之澄清，已擬極大之努力，本乎「以德化人刑期無刑」之旨，對於肅清貪污一事，尤在積極進行，誠為諸公所共見共聞。尤以最近過去數月中，本省少數不肖之公務人員苟有舞弊濫職，貪風觸法，政府無不予以嚴厲懲處，本應發者撤壓押者押應囚禁者囚禁，應槍斃者槍斃，毫不徇私，聞有狡黠之徒，免脫法網於一時，政府仍繼續追緝，選來各地各治進步情形，諸公自有公正之目且評，不待本席贅言。惟望諸公更能發揚正義，實行輿論制裁，造成社會良好風氣，鼓舞廉倫，俾收正本功。政府方面，當力求視察網之健全，務使密佈於各行政階層，如是標木兼治，法德並行，以發揮快服及影響之潛力，而達整飭吏治之目的。總之，政府對肅清貪污，決心早定，徒以外縣事變時起，往往未遑計及，此後秩序既已穩定，推行法令當更求嚴切，務希諸公共同監督，注意檢察，以杜貪虞，而清吏治，此其一。

關於救濟災民難民問題——辦理救濟事業，惟一要件賴有經費，救濟之道，時有兩途，一曰「直接救濟」，二曰「間接救濟」，所謂「直接救濟」，即純以金錢供養，而「間接救濟」，尚可寓救濟於運用之中。本省對災民難民之救濟，過去多採「直接救濟」方法，故支借經費極鉅，中央補助及本省所需款項俱屬有限之數，而應無盡之求，難免不有時而窮，即令財源充裕，若徒作「為救濟而救濟」，其結果對於抗戰建國又有何益！故本席以為最妥辦法，莫如「間接救濟」，例如難民墾荒，青年從軍，皆屬目前要圖。以墾荒為生產辦法，最好將災區難民移來大別山中從事墾殖，一面可使大別山中物力充盈，一面可使災民難民得所棲止，方可免為敵偽奸匪所威迫利誘，裨益「經濟抗戰政治抗戰」，至為密切，實一舉而數得。惟茲事體大，必須詳密計劃，安定辦法，然後始可付諸實行，至於青年救濟問題，當以本席所言「青年從軍」辦法代替過去消極性之「直接救濟」，本席常思安徽青年，在十八至二十五青年齡者（姑無論其高初中或小學畢業或未會讀書者，按兵役年齡者，皆屬應行服役之壯丁），此類青年為數當在九六百萬。即以皖東而論，論於敵偽之區，一般青年不堪敵偽之蹂躪，不願敵偽之摧殘，不甘敵偽之腐敗，故紛紛向大別山內開逃避，其中如皖北渦蒙等處亦均如此，此種義不屈服，固為我中華民族子孫所應爾，政府對此輩青年本亦應予收容救濟，實無所貸，然繞繞學校為難致之門，而學校有限，且少數青年藉口入學逃避兵役者恐亦難免。本省根據中央命令設青年收容所，並設青年救濟委員會，及開辦學校與訓練班，政府視其學力高低，均分別予以教育機會。此在政府方面，可謂盡到保護青年扶掖青年之能事。故就青年本身自設救國立場觀之，實應體念政府負擔之重大，另謀自力更生之途徑，相與一致慷慨從軍，執干戈以衛社稷，即令戰死沙場，亦死有榮光，是希各議員努力鼓動風氣，打破「奸男不當兵」之腐敗思想，俾青年能相率入伍，以資增加兵員，而免為敵偽所劫奪與奸匪所欺騙，抗戰前途，實深利賴，抑有進者，智識青年當於民族國家觀念，尤重

敵憤而仇心理。參加軍隊必可提高軍政素質，必能發揮高度之攻擊精神。中國過去因狃於「好男不當兵」之陋習，軍隊成份往往以販夫傭卒或遺棄引車者流浮學充數；故建軍基礎，迄未真正奠定。茲為鞏固社會所應同負厥責而自味其能辭者。今隨從亦當以改進軍隊整飭起點相提論矣。若人望往追來，揭如慶行案勸青年從軍以作根株補救了，是望我全體參議員領事社會切實奮勵，務使父黨其子兄勸其弟奮勵其夫，一致作自救救國之從軍運動。須知軍中即失學青年之最大收容所也。此其一。

關於恢復行政機關好問題！皖東中即失學青年之最大收容所也。此其二。不做本省政府所密切注意風沙不忘；抑亦中央所至為關心無時或離之問題。蓋此縣院東北同屬處於水深火熱極度痛苦之環境中，則正時時變轉即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政府誠不能放棄其拯救之責任。惟本省關於軍事方面（從略）府來必須更進一步與各友軍依照既定計劃協同一致恢復本省一切淪陷區域，以紓民衆倒懸五痛，再望政府抗戰存肩。至於軍事計劃有關與否，恕不說明（略）諸公當能於未來事實中得一圓滿之回答，茲有一義，應為諸公告者，「地可失而民衆不可失」，我淪陷區民衆果能一致精神動員與敵為奸且，矢志奮鬥，配合國軍及地方團隊，必然迅速奪回，重見光明，是望我全體參議員將政府意見廣為宣傳，以收粉飾敵情之效。此其三。

關於各縣設立臨時參議會問題本應極為贊同，蓋將來對於實行新縣制之協助及地方自治之推進，必將大有裨益；惟縣臨時參議會組織具體辦法，中央尚未頒發，故一時氣從着手，俟到該項法規時，即便籌設，當藉重各縣地方督領，參與籌議，共同促進自治。至新縣制之實施，本省原定今年七月開始，嗣因編於經費，幹部又不敷應用，加之若干縣份秩序，多被敵偽奸匪破壞，縣制基礎，於以動搖，故未能實現。最近已籌備相當程度，明年起將對兩情形按照環境，使之先後陸續地行，關於新縣制之組織特質及其科目不妨為諸公首領兩級組織，選用尤為靈活，效率更為加大。此制目的，第一為達到抗戰之要求，因抗戰力量之充實，端賴政治（管）文化（教）經濟（養）軍事（衛）四者齊頭並進；第二為達成建國之要求，即實現民有民治民享之政治，具體言之，則達成三民主義之實現，在新縣制實施以後，有鄉鎮（管）有中心學校（教）有合作社（養）有壯丁隊（衛），以鄉鎮為基本組織，即以「管」「教」「養」「衛」之中心以實現民族主義，是為新縣制之最高目標，諸公將來對於此制實施，務望多多協助，此其四。

關於爭取民衆，消滅內患以利抗戰問題！諸公此一問題之提出，本屬深覺有極大之意義，在抗戰現階段中，爭取民衆實為獨一無二之要務。苟無民衆，政府即失所憑依，抗戰亦等於築廣度崇樓於散沙之上，危險程度，不啻可知。爭奪民衆之如何，實為當前最要之問題，無益也，徒費不使民衆不作好漢，亦無益也，故重要者，應使民衆擁護政府，而後民衆擁護政府，政府即當首先踐履民衆福利民衆，使其知政府與民衆有休戚存亡福共之關係，然後始能變為積極之思想與行動，進而為政府努力，為政府犧牲，故政府應首先踐履民衆福利民衆，以「愛民救民」為第一，力避「病民害民」之舉措，現在敵偽奸匪之類，每藉一事，對我政府恣意毀謗，對民衆施以小惠，空曲導主權，

是爲擴張民衆庶民業，非愛民救民。少數愚昧，雖一時爲其所迷惑，但終有清醒之時，吾人應知，民衆本屬於我，本無所謂「爭民」。日前發務，對海防以應迅速使民衆向心力增強，以保持其義不屈服之精神，對未淪陷區，則竭力掃除其痛苦，增高其生活，此後凡一切新政之設施，務以大多數人利益爲利益，不能以少數人利益爲依歸，換言之，即當以實踐民生主義爲第一，並幾可以高民衆擁護政府之精神，加強民衆愛敵辦奸之努力，此其五：

總之，「政府有如公司經理，而人則爲股東，一準此以言，諸公乃不啻股東之代表，今茲建議諸事，政府以經理資格，自當竭力辦理，以求公司之繁榮，此次開會之後，尙請諸公對政府隨時作善意之協助與提攜。將議長對國民參政會有言：互信互尊的態度，應當培養；休戚與共的關係，應該認定；提攜共進之習慣，應當養成。是本席請轉達於我全體參議員者。

參議員金慰農代表致答詞

主席，諸位長官，諸位來賓，今天本會舉行第三次大會閉幕式，荷蒙諸公蒞臨，本會同仁，深爲榮幸！本席繼承公推，代表同人，敬致答詞，榮幸尤多。惟以關於詞令，只能簡單的說幾句「老實話」。

何以稱「老實話」呢？因爲本會的任期，原來祇有一年，今年七月二十日早就滿任了。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同人等深覺得慚愧，對於政府和人民兩方面，都沒有多大的貢獻；充其量也不過譯幾句「老實話」。「老實話」就是不容氣的意思，其中雖免有些老百姓要講政府不要聽的話。可是我們的李主席，不以忠言爲逆耳，很願聽老實話，並且呈准中央，把本會任期延長了一年。所以這次的大會，同人的提案，仍是不改從前的態度，專講「老實話」。這次大家公推本席代表的原故，想必也是爲着本席祇知道講「老實話」吧！

李主席到安後，最佩服我們講的，就是整政軍一元化。所謂整政軍一元化，當然是專事以抗戰建國最高原則的三民主義爲中心。本會同人，凡屬一言一語，都應以配合政府爲主，何況大家本來就都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呢？這次大會的決議案，雖有幾十件，看來似乎很繁雜，其實歸納起來，不外兩種，就是剛才李主席致詞時所引的「準之以政齊之以刑」和「專之以母齊之以禮」的兩種；前一種，是屬經濟方面的，如澄清吏治根絕文化汚濁提案是。其目的在剷除協約三民主義的障礙物；後一種，是屬強國方面的，大概可分三類。

第一類，是關於提高安省文化，充實安省教育，和改選安徽省政府衛生機關等項的提案。（刑定那物，可以變身，禁烟即所以恢復國民健康，故應積極方面的），安徽在歷史上還算地有，英雄也有，出類拔萃的人也行。在我國民族史上，早佔有相當的地位。從五胡亂華一直到南宋，我安徽人，參加抗戰門爭的歷史，無人不知。專就近世明朝一代，我們祖宗就未示弱於人。如推倒胡元，打走滿洲，使寇的胡宗憲，和趙良琦請的金世宗公，那一位不佔有安徽民族史上最光榮的一頁！就是這隨國父革命推翻滿清建立中華的也不在少數。當此抗戰之時，更應揚我安徽人固有的民族精神，自應要把安徽人的教育文化兵衛與衛生禁烟等項，與民族發展有關的事業，變及各樣提案，以爲實現我們的民族主義的橋樑。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閉幕

第二類，是關於籌設縣參議會，健全保民大會等項的提案。因為安徽在軍閥時代，有很長時期，民衆被壓迫在惡勢力下，民權擱置殆盡。過去各屆的省議會，試問能不能發揮民權，代表民意。就是北伐以後，我們安徽的政治何如，民權何在，若與廣西浙江等省比較，真是相去太遠；現在本會奉中央命令，已成立了一年有半，在此期間，就省政府施政計劃和施政實況看起來，覺得重視民衆，提倡民治，都顯不遺餘力。同人等又安得不就促成本省各級民意機關着限，注重自治事業，分別變成提案，以爲實現我們的民權主義的目標。

第三種，是關於發展國民經濟，增加生產，開放農工礦冶各項源資的提案。因為善於操江帶淮，擁有極大的天然富力。其人莫不在皖北皖中者，類能耐勞吃苦，堪爲優良之農工；在皖南者，多富於商業天才，早有一無不備不成鋼之號。如能及時培育，積極提倡，其有裨於祖國大計者當不在少。適經李主席馬副議長和劉副議長。不是都說民生問題，急於要解決麼？所以本會同人，咸以國民經濟建設，爲本次大會之中心議題，用特漢密製成提案，以爲實現我們的民生主義的方策。

再者提說一句，本會同人，竊得近年來之缺點，莫大於濫用「標語」和「口號」，而不能兌現。這是亟須矯正的。我們先把「據說」李主席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安徽「這一個標語，由本會先兌現起來，本會同人的所行所爲，一舉一動，都要做兌現這個標語的鐵證。我們也深信，李主席對於本會的建議，必能一張一張的兌現出來，並望各主管廳處督飭所屬下至縣鄉保甲，兌現到底，不致教老百姓，說本會開的還是空頭支票。

最後：本席代表本會同人向各位長官和來賓致敬並道謝。

第二次大會參議員出席表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參議員出席表

姓名	席次	開會典禮	第一會次	第二會次	第三會次	第四會次	第五議次	第六會次	第七會次	第八會次	第九會次	第十會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休會
盧仲農	一	○	○	○	○	○	○	○	○	○	○	○	○	○	○	○	○	○
方念誥	二	○	○	○	○	○	○	○	○	○	○	○	○	○	○	○	○	○
陳鐵	三	○	○	○	○	○	○	○	○	○	○	○	○	○	○	○	○	○
汪萃文	四	○	○	○	○	○	○	○	○	○	○	○	○	○	○	○	○	○
楊懋存	五	○	○	○	○	○	○	○	○	○	○	○	○	○	○	○	○	○
石德純	六	○	○	○	○	○	○	○	○	○	○	○	○	○	○	○	○	○
程慰望	七	○	○	○	○	○	○	○	○	○	○	○	○	○	○	○	○	○
邢元傳	八	○	○	○	○	○	○	○	○	○	○	○	○	○	○	○	○	○
高廷桂	九	○	○	○	○	○	○	○	○	○	○	○	○	○	○	○	○	○
姜韶成	十	○	○	○	○	○	○	○	○	○	○	○	○	○	○	○	○	○
金恩盛	十一	○	○	○	○	○	○	○	○	○	○	○	○	○	○	○	○	○
徐文傑	十二	○	○	○	○	○	○	○	○	○	○	○	○	○	○	○	○	○
武潔琪	十三	○	○	○	○	○	○	○	○	○	○	○	○	○	○	○	○	○
宋振渠	十四	○	○	○	○	○	○	○	○	○	○	○	○	○	○	○	○	○
吳忠仁	十五	○	○	○	○	○	○	○	○	○	○	○	○	○	○	○	○	○
武濟五	十六	○	○	○	○	○	○	○	○	○	○	○	○	○	○	○	○	○
馬景常	十七	○	○	○	○	○	○	○	○	○	○	○	○	○	○	○	○	○
李勝公	十八	○	○	○	○	○	○	○	○	○	○	○	○	○	○	○	○	○
吳德源	十九	○	○	○	○	○	○	○	○	○	○	○	○	○	○	○	○	○
程中一	二十	○	○	○	○	○	○	○	○	○	○	○	○	○	○	○	○	○
史蘊英	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第二次大會參議員席次圖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席八第 席七第
魯光那 張景程

席六第 席五第
顧德石 李懋楫

席四第 席三第
文萃廷 饒 陳

席二第 席一第
洪念方 譚仲虛

席六十第 席五十第
王濟武 仁忠吳

席四十第 席三十第
蔡振宋 虞澤武

席二十第 席一十第
洋文翰 農地金

席十第 席九第
成福斐 趙延高

席四廿第 席三廿第
張有榮 韓和孔

席二廿第 席一廿第
初命高 吳繼史

席十二第 席九十第
一中租 壽鶴興

席八十第 席七十第
公培李 常景馬

席二第 席一第
席二第 席一第

席十三第 席九廿第

席八廿第 席七廿第

席六廿第 席五廿第
韓繼史 韓中余

附

錄

附錄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暨省府復文一覽表

號碼	案由	提議人或議人	大會決議	送省府日期	省府函復日期	省府復文案由	備考
一	安徽省二十九年年度行政計劃案	省政府	四月九日第十次會議	四月十三日			
二	安徽省二十八年年度工作報告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八	安徽省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收入總出總概算草案案	同右	四月十日第十一次會議	四月二十二日	五月十日	已分飭所屬切實進行並特原列債款收入一百三十萬元撥中央	
三	擬請省政府及早籌款收購稻麥以免空廠而顧軍民食用案	參議員陳一烈等	四月九日第十次會議	四月十三日送省府四月十五日電行政院財政部經濟部及旅渝同鄉	五月四日	已電請行政院依前次撥收聯字法大綱之規定於麥秋前分別辦理以資施	
四	救濟皖東皖北等縣災荒案	參議員陳球南等	同右	四月十四日送省府四月十五日	五月二日	撥置災案部訂定互助社暫行辦法辦理撥款一項已再電四聯總處退還撥款	
五	擬請省政府擴充合作基金速救春耕以便下種而免糶糶案	參議員陳一烈等	同右	同右	四月二日	業經建廳於本年推選合作事業計劃中分別規定分飭並令各放貸款以救春耕	
六	救濟戰區輔幣缺乏防止法幣外流案	參議員邢元偉等	同右	同右	五月十日	據財政廳根據原議案查呈經提本府常會決議准並飭各縣酌實際需要數目呈核詳辦	附各縣發行兌換券要點一份
七	擬請省府嚴肅官箴澄海吏治案	參議員高命初等	同右	四月十六日	五月三日	自應照辦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新刊

八 切實履行農工商貸款以救濟農
村為首要案
參議員程懋
望邢元偉等
同右

除第五項飭由建設廳已向四行
聯合辦事處商洽辦理餘轉地總
行參照辦理具稟
五月三十日又准函以據地總行
呈復業遂遵辦

九 劃訂修正保民負擔鄉鎮保經費
戶口案
參議員武濟
五李廓公等
同右

原議案第一、二、三、項均已
訂有專章第四項與本府兩項行政
救衛合一辦法第七、八、九、項均
規定相符

一〇 基層行政人員履任辦法應重加
考核量予變更以利推行案
參議員武濟
五石德純高
尚右

五月二
十一日

一一 調整貨物檢查處法區行查禁敵
貨案
參議員石德
純宋竹蕪等
十一月十日第
七次會議
同右

五月十
一日

一二 派請盡數勸募物產活動經濟案
參議員楊慧
存等
同右

五月十
九日

一三 派請省府嚴切執行兵役法案
參議員高命
初等
四月九日第
十次會議
同右

四月二
十五日

一四 招收師範生應按各縣人口比例
平均分配案
參議員史繼
璞等
四月十七日第
十次會議
同右

七月九
日

一五 確定鄉鎮保小學經費案
參議員王綏
等
同右
四月十七日

八月七
日

附物產管理
暫行規則

自應照辦在接近戰區指定附近
簡師班
師範代訓師並分令各校添設
鄉鎮保小學經費均經列入預算
至於鄉鎮保經費統統交候下
年度再行酌辦

一六 嚴禁違法徵發以國民心案
參議員徐俊
四月九日第
十次會議
同右
五月十
三日
自應照辦並電請第三五兩戰區司令長官部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

一七 嚴禁軍隊官兵擅行逮捕濫用私刑案
參議員陳獻
同右
同右
五月七
日
第三、五、兩戰區司令長官部轉飭所屬各部隊並通令本省各軍事機關切實遵照

一八 擬請省政府積極收購物資扶助手工業及農村副業以食民生而固國本案
參議員郭子
同右
同右
五月廿
一日
第一項關於皖南北食糧收購事宜已專案電院請示餘已辦理

一九 請省政府函高等法院委派各縣承審典獄員案
參議員徐文
四月十日第
十一次會議
四月十八
日
擬請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在經濟教育建設之區中心及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案
參議員陳一
同右
同右
八月七
日
擬請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在經濟教育建設之區中心及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案

二〇 擬請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在經濟教育建設之區中心及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案
參議員陳一
同右
同右
八月七
日
擬請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在經濟教育建設之區中心及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案

二一 本省各縣二十八年預算依法考查各縣情況分別辦理案
參議員高廷
四月九日第
十次會議
同右
四月三
十日
有敬鑒及水災縣份均經核准撥款並分飭各縣每年須翻照一次二年須推陳易新一次

二二 恢復安徽大學案
參議員那元
同右
四月十九
日
擬請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在經濟教育建設之區中心及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案

二三 救濟游擊區域失學兒童案
參議員陳獻
同右
四月廿
日
救濟游擊區域失學兒童案

二四 請以鄉鎮保小學校長之優良者兼任鄉鎮保長案
參議員裴蔚
四月十日第
十一次會議
同右
五月廿
一日
本府上年訓令及政改衛合一議決辦法內已有鮮明規定與案無不相符

二五 請嚴令皖北各縣嚴行實行運照管理規則不得勒索把持以致阻礙荒案
參議員朱竹
四月九日第
十次會議
同右
五月十
一日
已令飭各縣政府嚴切實執行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二六

電請中央賑濟會教育部加撥經費擴充賑濟教育事業案

參議員羅敏 四月十日第
十一次會議

四月二十日送省
政府四月十九日
電中賑會教育部

五月六日

中賑會電：轉請賑委會核撥
中賑會電：死在本年皖省難
民救濟費內撥三萬元匯交省
府核籌辦理

二七

調劑農村安定社會而利農工
賑案

參議員裴詒 四月十日第
十一次會議

五月十六日
四月廿三日

五月三
十日

原決議案五項已分別令飭辦理
准四縣總處電：電中農三行
設法運濟皖地行小麥

二九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尚有重要案
由件仍請省政府查照繼續執行
案

參議員陳一 同右
烈等

同右

五月十
九日

據地行呈復遵照轉飭分行辦事
處切實辦理
復已分飭有關機關辦理據建廳
復稱一三兩項業已分飭辦理

三〇

舉轉春恢復舊池私立小學案

立學流波瀾 同右
公民呂濬等

四月二十三日

五月十
三日

私立寧池小學仍照上中下三保
小學合辦

三一

恢復民衆負擔程度情形及調查
保甲組織辦法案

卓賜公民盧 同右
真源

同右

六月十
五日

非法攤派飭縣取消餘分別採探
并說明

三二

請刷新堤政清理整荒案

霍邱公民田 同右
慶山等

同右

五月十
九日

吳工振款會谷已飭縣並派員稽
核整政由縣派員兼辦政府與業
戶糾紛俟申訴到另行查辦

三三

爲災難民生弗堪重稅請乞援例
豁免案

顧上羅民代 同右
表石越生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省府回復處理情形報告書

甲、省政府交議案

一、安徽省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案（第一號）

尚未准省府函復

二、安徽省二十八年年度工作總報告案（第二號）

尚未准省府函復

三、安徽省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歲入提出概算書案奉議案（第二十八號）省府函復在案本省地連晉漢位控江淮白馬四戰之區具有貨幣平糶之虞歲支是在預算之確立本府及本中央抗建之大旨及財政整理之常經於收支兩方均有籌備案定二十九年年度省縣地方概算概算概算因應機宜考察情形量財制用常需收支適合以爲施政準備復額訂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概算概算以資共守俾徵收機關費用機關悉能勤謹奉公致力而爲預算之確與執行征收者不以收入不足爲口實其動支用者不以支出未盡預算計必歸其用庶乎收支相稱歲計稍餘其定長期抗戰之基礎促成敵人經濟之崩潰此本府所竭其大努力際切執行並望我各級公務人員所相與當也己分飭所屬深徹斯旨切實遵行並將原列歲款收支一百三十萬元呈中央核准改爲中央補助費收入

乙、本會議案

一、擬請省府及早籌款收購稻麥以免實敵商購軍民食用案（第三號）省府函復關於本年皖北購糧事項已電督行收議依照前訂撥區各省食糧收購辦法大綱之規定於麥季前分爲予以實購呈院電委一請省領撥款各省食糧收購辦法大綱規定皖北購麥二百萬石小麥一百萬石皖南購麥一百五十萬石因皖北商地清丈特種運糧困難經院購糧委員會計款一百萬元作爲皖北購麥之用無即飭由商運理庫派員分赴各商地商酌由六安安郵等縣收購商運糧運糧形及報電呈請撥款五百萬元作爲皖北購麥之用免多有散糧致令各商地商運糧難於進行食民非淺淺者皖北下半年米糧歉收序安定淮境糧食公大前修復不年救濟者其必將既增活動農村金融實業及食民防敵起見擬應及早籌款免誤時機不年皖北北購糧事項應依照前訂辦法大綱之規定於麥季前分期予以實購理合具呈表示以備遵辦一等語。

二、救濟皖東北各縣災荒案（第四號）

省府函復在案合作方式辦理緊急救濟商經實業部訂定互助社組織章程即頒發施行關於皖東北各縣災荒救濟事宜自可從速該項互助社辦法辦理至貸款一項本府刻正與四行聯合總處洽商撥款（原案辦法爲組織預備合作社）。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三、擬請省政府擴充合作基金用途容許以便下種面並撥辦案（第五號）

省府兩復查本省各縣各款合作社之組織業經呈准設廠於本年從速進合作事業計劃中分別規定各縣應保為單位並仿按現有保數發展組織數量分令並辦在案至辦理掛掛貸款一項當即令飭本省各合作金庫籌備處先行開始營業並將農民銀行所發之提單股份撥各縣合作指導廳隊妥為實放。

四、救濟賑區輔幣案（第六號）

省府兩復當經發交財廳核議據發後略稱查原提案所陳理由及辦法尚屬切實惟本省上半年二年之戰災李司令長官劉三藩帶轉西北行營魚申參戰電准賑區縣財委會發行兌換券在當地行使收歸印幣並其滲入敵手至我外區等因當以本省情形特殊財委會流通券及商戶市票恐不足與實偽對峙經由陶府兩游歷察發行案案嗣又奉李司令長官六月週三慈電開准長安行營主任漢行聯子電開在戰區內敵我金融對抗情形及我方應有對策業經二月魚申行營電准在案茲准財政部冬令總發兌兌換券及商戶市票統照本部禁止私發私票通禁責成原發機關各節以在該區內監督稽核均無法辦理未便率准發行對於縣財委會所發兌換券及商戶市票統照本部禁止私發私票通禁責成原發機關免現收回銷毀勿得再發以因幣政主權特在案照等由蓋輕商透照等因自應遵辦顧目前本省各縣元輔券甚缺市面無山流通現用鈔票多係十元五元商場貿易我念困難至人民使用支票暗中折扣引起無數糾紛各縣呈請救濟文電紛紛來省若不設法救濟不但于敵人以可乘之機且恐市面有停滯之虞若准發行又恐透漏幣政法與財部禁發行之通案相違本省金融過去既經方案可謂百弊叢生礙難後又遭破壞由是金融問題日形嚴重亟應速籌辦法以救根本對策外特將處理通案擬道一帶陳之於本省前為救省輔幣案之防止法幣外流早經令飭地方銀行統籌救濟或經財部核准本省地方印製輔券及一元券各五百萬元由地行屯漢漢公處委託大東書局製版印刷依照合同規定應於上年十一月十日以前發足但現至現在止至印製總至屯漢者約五百二十二萬元其又山中債局運到一百二十萬元由屯漢至立總者先後僅一百四十八萬元以晚江北北鎮員運回不敷周轉該大東書局請以香港膠紙困難致難時且並以外匯損失及運費加重欲由地方銀行分行請開要挾各縣印製輔券約每分省三萬區區司令長官及備有政府准主席電飭該局職權不得藉詞旁阻並飭運印交兌免再賒借抗戰或竟其是可由屯漢立發十萬元惟江而被敵封鎖較前亦甚設今後不能繼續運送則皖江北四十餘縣將水陸小界決之甚為解時目前商團計擬洽准老河口中央及民兩行由當地行匯去法幣一百萬元至各該行兌換銀票及角票並電請長官部派員向該行批領押送來立應由批領通商困難或勢非短期所能運立且為數甚少終難杯水車薪於事並無大濟再查財政部早有明令地方行電匯臨時公處將已核准之元輔券一千萬元起運印交印製版由中核局再代印一元輔幣券共四千萬元專備賑區流通（更宜統一印製賑區省鈔案）惟屯漢與大東書局所訂之約業已滿期而印券尚未發足擬送原版仍備時日會經鈞府電請財政部轉允中債局另持地行發送鈔版即用地行名義提前另製在滬避印並於印委後交由津中央銀行與鈞府兩洽運來

立交立與中央行保管以便地方依法裁是借領用俾資救濟准財部復電略以皖地行幣之元輔券應作前項兌換印券再為辦理此間元輔券缺乏且急迫切實應前項兌換印券再行辦理誠恐轉收時對於輔券缺乏仍無適當解決辦法現擬另案再電財部准如前請在財部未核准以前可否參照行參議會提案暫准由各縣財委會發行兌換券並擬具各縣財委會發行兌換券點八項等情經提交本府第八二二次委員常會決議准准紀錄在案並飭各縣財委會應即電呈呈核以憑核辦辦理附各縣發行兌換券要點：

(一) 發行機關：各縣財務委員會

(二) 發行範圍：由各縣財委會數目報請省府核定

(三) 發行種類：票面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四種

(四) 發行準備：以十成法幣或現金銀為準備金

(五) 票版及印製：各縣兌換券因特殊情形得事呈准並將券樣呈請省府核定自行製版印製外統由省府財政廳設財委經省印刷局製版代印所有各縣印印或原委代印之券均交存各該縣所在地或附近地行由各縣繳足準備金領用印費由各縣負擔

(六) 發行方法：由財委會以十足準備金繳存地行由地行將兌換券加蓋該行印章發交財委會具領於發放各機關經費及支付其他款項或兌換時發行之其準備金由地行保管並負兌兌換券之責

(七) 使用範圍及流通區域：在本縣境內完納賦稅及一切交易行為均可通用

(八) 收回期限：俟地行完輔券印齊是數應用時由省府令據限期收回必要時省府得隨時令縣收回

五、擬請省府嚴懲官屬濫用治案(第七號)

省府函復自應照辦盛子瑞等案已嚴請歸案訊辦

六、切實執行農工商貸款以救濟農村為首要案(第八號)

省府函復查決議辦法尚切合實際應即見聞慎民生壁則周詳尤深欣佩除第(五)項飭由建設廳已向行營辦理外其餘(一)(二)(三)(四)等項已抄回原府存轉各地總行參照辦理具報又准函復以備地總行呈復業經遵辦

七、劃訂修保以資糧食儲備案並從其多數派通融辦理保戶口案(第九號)

尚未准省府函復

八、基層行政人員甄任辦法應加重考核其才德更以刑推行案(第十號)

省府函復查甄任辦法第一項對於思想及工作考核本府早經實行不惟對除調生如此即一切公務員均應逐級考核分別陞陟第二項查閱學會議章原規定甄任基層幹部應由當地政府為宗旨自不能干涉行政第三項甄任代表會及鄉鎮長選舉章則尚未奉中央明令規定由省招考訓練及將人員派充鄉鎮工作並無各機關保送之規定其間有保送者亦須舉行入學考試其已派充工作而考核工作成績不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一〇七

格者專調役調均已訂有專章第四項辦法與本府上年頒行行政聯合一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規定相符。

九、銅鑛貨物檢查處辦法施行查禁敵貨案（第十一號）
省府前復辦理檢政經過如下：

(一)關於檢查銅之佈置見原辦法第一第二第九等款 查本省各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均依照修正檢查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於敵我交界之衝要地帶佈成銅線嚴密封鎖敵軍進駐區域及其控制之交通點線其設置地點除總處規定設置於適中地點以便指揮外所有各分處所均分佈於最前線敵清動線上定須隨時相度形勢以為進退其地點及數目自應確定不移至於各檢查處所執行任務之區域範圍均已確定前由財政廳繪製檢查網全圖函達省會參考對於地段銅線之界劃已極詳明自撤銷內地銅線檢查處改佈外國防禦及前哨封鎖銅線以後同一區域內檢查之弊早經糾正其在淮南津浦新一帶各段查處為針對敵人控制及利用交通線進行經濟侵略及防止奸商偷越起見經於各該鐵路之重要點檢成內線不特之封鎖線與敵奸狡搏鬥車出必要工作報若其性質自與銅線檢查迥異。

(二)關於商民運貨出口見原辦法第三第四等款 查檢查宗旨既在對敵實施經濟封鎖一面仍須保護正當商運以利國產流通對於商人運售非禁運貨物出口自應迅予查驗放行檢查人員倘有需索留難情事一經查實定予依法嚴懲業經財廳通令各檢查處依照法令妥慎辦理有案。

(三)關於商民運貨進口見原辦法第五第十等款 查本府為防止商民覬覦敵貨起見業經通飭各檢查處統計先後令飭查禁之貨物種類及商標出產廠家等項詳為公佈俾民衆週知並飭各縣政府曉諭商民嗣後擬購用何種貨物進口時得事先向就近檢查處所徵詢國貨商標及出產廠名各檢查處所對於前項徵詢應負責劃切指示在案似毋庸再行採用過於頑性之語可制度轉滋窒礙又商人運貨進口經報驗完稅後須再分批運銷原發稅證不能分割為便利分銷以免貨運阻滯起見致有至密舉給分運證之規定施行以來尚少流弊。

(四)對於各商店現存敵貨之檢查登記見原辦法第八款 查辦理各商號敵貨登記中央查禁敵貨條例明定凡經濟物資等項敵貨地方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禁止購買辦理各商號現存敵貨之登記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止以內為之本省遵照前項條例通飭查禁並設處檢查為時逾年自不便再辦登記轉送紛擾。

(五)關於充公貨物或商民捐款之用途見原辦法第七款 查沒收違禁貨物變賣價款及商民捐款照定率提獎外悉數撥歸省庫以便統籌撥充慰勞傷兵及救濟難民之用經本省修正檢查辦法第九條明白規定至提獎辦法係依據中央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二十八條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告發人得酌給獎勵金之規定辦理現經改定分級提獎比率所佔成數當少。

(六)關於檢查人員之考試見原辦法第六款 查對於檢查員之考核向極重視財政廳設有督察員分區視察並考核各處所人員遇有檢舉貪污違法案件並隨時派員密查核准前由日府財政廳通令各屬長認真辦理所屬員司之考核對於沒收敵貨或尋獲敵貨物品酌給獎金應依照各員勞績辦理毋涉冒濫在案。

(七) 嚴禁非法查入行檢查見原辦法第十一款 在嚴禁敵貨進口及禁運物品出口查敵本省既設有戰區進出貨物檢査處主持其事各團隊各級行政人員及總領公所發給等應在查究好執行政令之範圍內嚴密查禁自不得對於已禁稅貨持有檢證之正當商運流暢檢査在徒濫苛搜

議經通飭各專署縣府保安團隊一體遵照
總之本府對於檢査制度之改善不斷努力以赴頃正督同財廳詳核中央各項查禁法令與組織原則力謀將原有機構加以整飭對人員切實考核並妥慎訂正本省施行辦法以期法令事實均能兼顧提高檢査效率加速完成對敵經濟封鎖之任務

十、擬請查運銷物產活動金庫案(第十二號)
已准省府建南字二八五三號復函附後

十一、擬請省府嚴切執行兵役法案(第十三號)
省府函復抄回原件通令所屬遵照現行法規督飭各級承辦人員按款編各項切實辦理

十二、招收師範生應按各縣人口比例平均支配案(第十四號)
省府函復自應照辦惟查本省接近戰區在敵僑未肅清以前各區師範學校實不能不酌量設立已由本府教育廳指定附近師範學校代為訓練

十三、確定鄉鎮保小學經費案(第十五號)
省府函復查各縣鄉鎮保小學經費均列入縣預算保小經費地方自籌確有困難各縣預算內亦多有補助費但實不敷用擬於各縣縣道加預算案內將新屋稅附加酌量一部以資補救原提擬定鄉鎮保小學經費辦法第二項各縣原有學產及公款原充小學經費仍應保存不作別用及樂捐之款仍應再充鄉鎮保小學經費自應防縣照密催各縣舊制都里保甲所有之公產公款已劃為鄉鎮保公有列為公所經費不再移動至於嗣產本府業經核定安徽省辦理保小學移用各姓嗣產暫行辦法一通知進行在案關於第一項鄉鎮保小學經費與鄉鎮保經費統統支一節本年度各縣預算早經核定未便更易應候辦理下年度(三十年度)預算再行酌辦

十四、嚴禁違法徵收以國民心案(第十六號)
省府函復自應照辦經抄回原件通令所屬遵照現行法規督飭各級承辦人員按款編各項切實辦理

十五、嚴禁軍隊官兵擅行逮捕濫用私刑案(第十七號)
全省保安司令部函復自應照辦經電請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及第五戰區司令長官行營轉飭駐皖部隊並通飭本省各軍事機關部隊切實遵照

十六、擬請省政府積極收購扶助手工業及農村副業以資民生而固國本案(第十八號)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二十、恢復安徽大學案（第二十二號）

尙未准省府函復

二十一、救濟游學區域失學兒童案（第二十三號）

省府函復在救濟戰區失學兒童掩護施教本府教育廳業經遵照部頒戰區私塾義塾實施抗戰教育辦法推行戰區家庭教育師辦法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飭各戰區教育督導員切實施行

附戰區私塾義塾實施抗戰教育辦法

戰區私塾義塾實施抗戰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論戰區域教育設施方案內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志願擔任私塾或義塾教師之教育人員由督導員予甄登罷免分配其工作。

第三條 督導員對於各該戰區內原有之私塾及義塾應將審查評語各私塾及義塾之分佈狀況設立時期整頓之姓名籍貫履歷

學識能力家庭情形及社會關係均應詳細填載彙報教育部備查。

督導員應利用種種方法誘導原有塾師優接受實施抗戰教育之任務。

第六條 各私塾或義塾應於授課時間內對受教者秘密灌輸抗戰建國之要義其教材由督導員設法供給之。

第七條 各私塾或義塾應利用適當機會舉行各種紀念集會施行公民訓練其訓練項目應隨時彙報督導員備查。

第八條 各私塾或義塾除國文算學理科基本訓練外應以抗戰歌曲劇本光榮史實歷代忠義史傳日本侵略中國史料爲

主但科目名稱所應用表列或沿用舊有名稱以資掩護

第九條 各私塾或義塾塾師應利用種種機會對家庭及社會秘密宣傳中央抗戰政策嚴定其最後勝利之信念

第十條 督導員對各該戰區內私塾或義塾之辦理成績每六個月應舉行總考核一次將結果彙報教育部及主管省市教育行政機

關備查其成績優良者應呈請教育部獎勵考核項目舉例如左：

一、塾師服務精神

二、受教者人數

三、受教者成績（包括補習三項）

四、教材內容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五、訓育方針

六、受教者思想

第十一條 在私塾或義塾中補習確有成績之學生經督導員之證明將來可轉入相當學校編級肄業或參加相當學校畢業考試

第十二條 督導員設立之私塾或義塾每月得發給津貼十元至十五元原有之私塾或義塾每月得發給津貼五元至十元督導員派往担任塾師之教育人員每月得發給津貼十元至十五元由督導員開具應受津貼之私塾義塾及塾師名冊載明姓名設立地點學生數目塾師姓名籍貫履歷學歷力思想等津貼數目暨考核意見呈報教育部核發之

第十三條 私塾義塾及塾師之津貼由督導員按月具領時應填送辦理概況表及教學進度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推行戰區家庭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淪陷區域教育設施方案丙第一項第十款及丙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戰區教育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員）對於各該區內原有之家庭教育師應製訂調查表式對於其思想品行督導能力予以切實之調查并指導其利用種種方法實施抗戰教育

第三條 在人口散居交通不便之鄉村督導員應指導熱心教育人員前往担任義務家庭教育師教授鄉村子弟秘密灌輸抗戰建國之要義

第四條 在敵人的末直接控制之區域督導員對於中等學校不能退往後方入校學生即應予以調查登記待至淪陷後其帶回祖家師教師補習者應由督導員代為聘請或指派相當人員前往任教其確有成績之學生經督導員之證明將來可轉入相當學校編級肄業或參加相當學校之畢業考試

第五條 督導員對於各該區內家庭教育師工作情形應按月予以考核其成績優良者應呈請教育部予以獎勵

第六條 督導員得召集各該區內家庭教育師分期舉行秘密會議共會議之事項規定如左

- 一、關於家庭教育師工作之檢討及批評事項
- 二、關於家庭教育師公私行為之檢討及批評事項
- 三、關於家庭教育師研究心得發表事項
- 四、關於推行家庭教育師事項

第七條 家庭教育師之任務及其應行注意之點

- 一、應充分選用抗戰建國為中心之教材

二、利用課餘籌辦抗戰時事分晰敵偽陰謀并闡述古今中外之忠烈故事

三、選擇信仰堅定認識正確之學生使領導一般青年之思想行動入於正軌

四、對於學生家庭應隨時進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宣傳

五、對於社會應於可能範圍內協助督導員籌辦從事活動

設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處理自戰區還川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乙款第四項及丙款第四項訂定之

二、凡戰區高中初中一、二年級失學學生須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其名額在案中延聘教師自作及補習者得由家長向原登記機關

查明之聲明手續如左

(一)呈驗登記證

(二)補檢與登記證相同之照片一張(備貼許可證用)

(三)證明書須註明登記號碼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肄業學校科別年級自作或補習原因現聘教師姓名履歷自修補習之

科目進修預計及現在住址等

三、登記證於接到證明書後應即加以審查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許可證

四、自作及補習之中等學校學生與學期須持許可證向附近相當學校參加學期或學年考試由該校發給成績單即認為該學期或學年之修業成績將來得憑此項成績單向其他相當學校請求轉學或借讀

五、上項學生如因特別原因未能按時向附近相當學校參加學期或學年考試者須向登記處聲明原因如轉學或借讀他校時應受入學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承認

六、各科實驗及實習部份應於將來入學時補足之

七、高初中三年級學生不得在受自修補習但既入設區未經退學者將來經證明屬實後得就近請求參加相當學校所舉行之畢業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承認

八、小學各年級肄業之兒童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較貧困者得在家自請教習或自修三學期開始時如欲轉入相當學校者受各該校入學試驗及格後編入各該校相當之年級

九、小學自修學生如欲參加畢業考試者得向附近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請求參加考試及格者由所參加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安徽省臨時會議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二、請以鄉鎮保小學校長之優良者兼任鄉鎮保長案(第二十四號)

省府函復查縣各級組織即要第四條規定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再參以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含義及調查各軍團次與全之精神均係以行政機構及設施為中心教育各項則循序配合並進自應以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及該長方合規定惟此項鄉鎮保長人選應以其有政教衛生三者之能力與經驗方充任如無此項人選或原任鄉鎮保長不能勝任教衛時則由縣政府查明原任各鄉鎮保小學校長之能力及辦事成績密具報告改委為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如原任校長仍不合格則再由縣政府另選合格人員委充業於上年三月以教民治字第第九六五號訓令飭縣實行並於上年五月以徵事教民治代管頒行行政令第一一七號內第七條第十四條詳明規定各在案與原議案本旨相符而辦法亦較具體

廿三、請縣令各縣遵照行實行遵照管理規則不得勒索把持以救災荒案(第二十五號)

省府函查本府前以救災封鎖額領高漲會多方設法獎勵進口對於賑販不准地方官著藉端留難及私收捐稅各縣似有執照隨行亦應遵照辦理不准勒索把持及苛收重罰其執照並開一律取締以免影響民食迭經訓令各縣縣政府嚴行查禁在案茲再抄發所迭次議案令飭各縣政府遵照前令各切實執行並佈告周知

廿四、請中央撥濟會教育部加撥賑款救濟難童一節(第二十六號)

教育部復電復略電敬悉請撥救濟難童一節已請賑濟委員會核撥撥委會魚鰲電復略電敬悉查省難童救養費前經核定月撥專款一萬元交省府辦理現因賑濟委員會第三救濟區呈報選定在太湖縣為縣阜陽蒙城來安廣德太平至德等處設立臨時兒童救養所在卷又各戰區由司令長官核撥救養費辦理現正奉令統籌在統籌辦法未定前茲定在原本年皖省難童救養費十二萬元內撥款三萬元由中央行電匯轉交省府籌辦依照抗戰時期難童救濟實施方案辦理第二次社會委員會六月十日第四次會議決議長馬景常臨時提議中央撥委會電匯三萬元擴充救養所已交第三次救濟區特派員如何辦理請核議案當經決議函請於皖南涇縣院北湖陽兩難童救養所加以擴充改進每所一萬五千元(茲第三次救濟區特派員函略)准第三次救濟區特派員辦事處函復案經核辦則同深感佩除飭各該所分別擬訂切實擴進計劃造報呈核外相應先行函復

廿五、調濟糧行安定社會而利持久抗戰案(第二十七號)

省府函復事關抗戰民生自應切實辦理茲分述如下
第一項關於擴大農工貸款本府前曾令飭地方舉行籌款一百萬元作為貸款基金擬具非常時期安徽省農工商業貸款暫行辦法大綱及貸款暫行規則並於三月二十四日訓令地方銀行統籌行籌各區各縣各縣政府分別遵照辦理各在案茲為發展生產增進糧食起見已重令上述各機關趕速切實辦理以期早收效果

第二項關於保護土地生產已核據實會決議案通令各縣認真辦理

第三項關於提倡手工業本府前為增加生產起見已將設立工廠及提倡手工業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並規定工廠及手工業種類如製茶造紙等九種迭經令飭各縣切實籌辦各在案現各縣正各就原有出產原料積極籌辦

第四項關於扶植苦力商販已另擬辦法飭各縣協同商會籌設小本借貸以資救濟

第五項關於流通市面金融已根據決議案電請四廳總處並令屯溪地行設法迅辦

復准省府函復茲據地行總行六月十七日呈字第八二號呈復業經轉飭各分行辦事處切實辦理

各五十萬元有案除電中農三總行迅即設法週濟外特復

又准省府函復茲據地行總行六月十七日呈字第八二號呈復業經轉飭各分行辦事處切實辦理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尚有重要案四件仍請省府查照繼續執行案(第一九九號)

省府函復當經分飭有關機關核辦理在案茲據建設廳一冬代電呈復略稱查決議案第一項撥款購備糧食製糖電請行政院依照前願撥置各省食糧收購辦法大綱之規定予以施行俾便及早籌購本年糧食第三項開發資源境內各工廠礦山應於本年度中心工作規定各縣縣辦平民工廠及商辦工廠各一所查據提提倡家庭手工業以期增加生產農林部份亦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規定各縣縣辦五圃應在五市畝以上每條造林地在五市畝以上將飭農民墾殖加緊耕耘施肥灌溉等工作倡導各種副業均迭經令飭各縣切實籌辦在案現各縣正在積極進行中等清至所列二四兩款現在督飭辦理

復准函復茲據教育廳五月八日呈復辦理該決議案第四項確定救濟失學失業青年有效辦法情形如下(一)省立臨小除已設三十八所外其餘二十四所因限於經費本年內未能設立(二)八九兩區設立臨臨中學一節已經計劃在二十九年度第一期在第九區境內籌設臨時中學或中等職業學校一所以資救濟失學青年(三)本省在二十九年度下期已決定設立安徽省建設學院一所以資救濟本年高中畢業學生及已在高中畢業而尚未入學之失學青年等情至該決議案第二項鞏固本省經濟獎勵防止敵偽經濟籌備長期抗戰力量一案前准咨行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五日總字四五三號公函詢問當即飭據財政廳將辦理情形呈復於二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以四一四五三號公函抄復在案

案(該函見第一次駐委會議案暨省府復文彙編內)

丙、請願案

一、立煌疏波源安民島壽等懇轉省復寧池私立小學案(第三十號)

省府函復查此案前據教育廳呈當經電飭立煌縣政府核辦具報並批示在案茲據呈復略稱本年三月十五日據該安民島壽等呈回原情到府當即分令流波鎮區署及鎮公所私立寧池小學仍照上中下三級聯立小學名義辦理不得歸併鎮小學合辦並批示在案案經訊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復核備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一、阜陽公民團員負擔民衆負擔經費情形及調整保甲組織辦法案（第三十一號）

省府函內原請案所稱民衆負擔各款除鄉鎮保費一項該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爲三十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五元外其餘如果屬當增保非法攤派已令飭該縣第七區專員查明飭縣赴日取清制止並嚴飭兩後戶非經呈准准征收之款絕對禁止攤派逾期嚴懲至原請案意見第一項裁減保甲之案應查中央頒布各縣組織綱要規定鄉鎮保甲管轄範圍之程度均保六至十五較本省規定八至十五之彈性爲尤大誠以範圍限定均形勢難免有分割併裂之弊於推行行政令實施管理恐多不便

第二項實施團聯單制以減少非法攤派查本府對於各縣鄉鎮保費徵收往往戶捐一項已定有聯單格式飭縣實行除此以外已往各項攤派依照規定一律劃除希特知各地民衆嗣後各縣如有不給收據任意收繳情事准予人民隨時週報本府究辦

第三項劃分防區聯合自衛查國民兵團編組實施辦法內曾經明白規定自衛隊爲地方警察之用預備隊及鄉鎮民衆自衛隊應規定切實組織預備隊及鄉鎮民衆自衛隊

第四項變更小學經費支給辦法改爲十月制行茲中央規定關於師資之培養本府已有統籌辦理計劃如該縣有單調設立師資養成所之必要可轉知逕向該縣政府建議另行籌辦至津貼學生書額應由學校依照經費情形酌量辦理

第五項提高基層行政人員待遇俟各縣本年度鄉鎮保費收支款數確定報齊再按盈虧情形參酌改進

三、兼取公民田荒山等請願新築水利理案（第三十二號）

省府函查原請願書第二三兩項清理堤工上之擬款倉谷以增中飽一案前據該縣地方呈鑿已經飭令縣政府及省派稽核員嚴密查復在案應俟復到核奪至原請願書第四項清理堤岸所請由省政府撥員來省設局專辦築政一節前據該縣陳前縣長應行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呈請於縣政府附設官施辦事處等情到府業於同年八月二日以前四三三號指令以此非常時期各縣官產築政事宜均應由縣府職責人員兼辦不得另設機構前遵在案據請前情應毋庸議再原請願書第四項之附鑿所陳政府與業戶之糾紛各節應俟該民等申訴到府再據情專案令縣查明依章核辦

四、請戶難民代表石越生等爲災難謀生弗堪重稅請乞援例豁免案（第三十三號）

尚未准省府函復

第十二號決議案復文

省府函復案准貴會議字第一四四號公函以參議員楊壽亭等提議擬設農運消物產清勵經濟一案當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函查照辦理等由附抄送第十二號決議案一件准此查物產內銷本未禁止爲統制版運避免資敵起見業由物管處擬具物產管理暫行規則呈經本府核准施行在案關於內銷辦法亦有詳測之規定函准前由相繼檢同管理物產暫行規則一份函請查照爲荷

安徽省戰時物產管理處管理物產暫行規則 第四一〇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省物產管理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物產，其項目暫定如次：
一、中央統籌運銷之特產，即茶葉、桐油、豬鬃、礦產等四種。
二、中央限制轉口之外銷土產，即蛋品類、羽毛類、腸衣類、皮革類、皮毛類、捲子類、藥材類、油鹽類、子仁類、茶草類、木材類、繭絲類、棉產類、荳蔴類等十四類。（明細表附後）
三、日用必需品，其種類及品名，由本處隨時呈准省府指定公佈之。
四、其他，經本處隨時呈准省府指定公佈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各廳處之職掌者，由本處商同各廳處辦理之。

第四條 本處對於物產管理，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隨時選令各縣政府，或各貨物檢查處，各廳務稽征處，分別辦理之。

第二章 貿易管理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特產，概由本處分別與中央運銷機關訂立合約，公佈價格，統籌收購，商人不得私自購運出口。

第六條 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外銷土產，概由本處公佈價格，統籌收購，結匯出口，或轉售與中央運銷機關，商人不得私自購運出口。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所列之物產，仍准內銷，但經營之公司，行號，商販，須先向本處申請登記，與本處訂約，或經核准後，始得採購。前項所謂內銷，不分省縣界限，凡非運往國外，或敵軍壘區區域者均屬之。

第八條 凡未經本處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商販，不得在本省城內私自收購，或偷運，第二條各款所列之物產，一經查獲，即送照中央公佈之禁運查敵物品條例處理。

第九條 關於本省經濟政策所需之土產，本處得隨時分別限制或禁止其出口。

第十條 凡在本省城內經營商業之公司，商店，行號，均須向本處申請登記，對本處指定之日用必需品，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必要時並得為平價之措置。

第十一條 關於日用必需品，本處得按供求實況，隨時加以調節，或分別種類直接經營之。

第十二條 關於奢侈品，或其他非必需品之輸入，本處得隨時分別限制，或禁止其入境。

第三章 運輸管理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第十三條 本省境內水上輸運，除「非常時期安徽省船舶統制暫行辦法」，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關於陸路運輸，汽車馬車各種

推挽車輛，及供轉運之各種牲畜，應由各縣政府調查登記，彙報本處統籌管理及調遣。

第十四條 所有進出省境之外銷內銷貨物運輸路線，概由本處指定，凡在指定路線以外輸運者以走私論。

第十五條 本處得在省內進出貨物集散地，設查驗所，從事查驗登記第一條各款所列各項物產，及隣省物產運入或假運者，但在

設有進出貨物檢查處之地方不另設查驗所，其查驗登記等事項，由各該檢查處負責辦理。

中央機關在本省運貨出境，應先填製出口證，送本處會簽登記後再行起運。

第十六條 各種貨物運費標準，由本處隨時核定公佈，不得任意抬價。

第十七條 凡來往單程公有車輛得代運商貨，但所收運費，不得高於商運。

第十八條 本處得在省內各交通要地，設立統運站，辦理貨物運送押關等事宜。

第四章 產製管理

第十九條 凡對本省物產加工製造之工廠作坊等，均須向本處申請登記，關於其生產或製造方法與原料存儲，以及品質，色樣，及包

裝等，本處得為適當之管理。

第二十條 經核准登記之工廠或作坊，遇有困難得申請救濟，由本處斟酌情形，分別予以協助，或有救濟款。

第二十一條 本處得因必要，對於前條工廠，或作坊之出產品，收買其全部或一部，其價格按照實際生產成本，及酌加利潤規定之，但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前項價格，每月規定一次，在規定後一朔月內，不得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處對於製造非必需品，或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之工廠作坊，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二十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經省府核准，得將有營各企業，分別收歸本處集中辦理，或設立製造必需品之工廠。

第二十四條 本處為充實戰時軍需民食，對於私有荒地開墾，得與制使用，及因必要得命令農產生產者，變更作物之種類。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有關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第二十八條 中央限制轉口之外銷土產（即運往外銷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一、蛋、蛋類：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冰溼蛋白，冰溼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溼蛋，（帶製蛋在內）鮮凍蛋（鮮蛋除外）

- 二、羽毛類：鴨毛，鵝毛，鷄毛，
- 三、腸衣類：豬腸，羊腸，
- 四、皮革類：乾漚鹿，木鹿生牛皮，（小牛皮在內）粗硝熟牛皮，（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未列名生皮熟皮（羔皮製品除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 五、皮毛類：狗皮，山羊皮，豬皮在內，草帽皮，插皮，綿羊皮，羔皮在內，灰鼠皮，黃狼皮，其他山羊皮，山羊絨毛，綿羊毛，
- 六、梭子類：五梭子，
- 七、藥材類：桂皮，大黃，當歸，麝香，
- 八、油糖類：白蠟，黃蠟，八角油，花生油，（生油）芝麻油，茶油，桐油，
- 九、子仁類：花生，帶殼花生，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 十、麥草類：紫麥，苜蓿，
- 十一、木材類：檜，杉，杉，樺，木板，
- 十二、繭絲類：家蠶繭（同官繭在內）繭殼繭，（穿蠶繭在內）野蠶繭，桐宮繭，白絲，（絲經脫絲在內）灰絲，（廢絲在內）黃絲，（絲經絲麻在內）素絲，（繭衣，亂絲棉在內），絲棉，
- 十三、棉產類：棉花，廢棉花，（飛花）棉紗，
- 十四、芋麻類：大麻，苧麻，苧麻，苧麻紗，絲，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駐會委員會提案一覽表

案

函辭本期駐會委員一職請以次多數遞補 委員陳一烈 四月二十

擬請省政府推舉方君舟先生家聲並請 委員邢元偉 同右
中央交揚案 楊君存高命 初 四月廿九 五月二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開

由 提 議 人 決議日期 送省府暨 省府暨中央復文案由
中央日期 電呈中央 中央日期 備 註

決議：「慰留」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接洽各級情節重大應請澈底嚴辦以資杜絕案

委員邢元偉
五月十日
五月十三日

請中央就指漢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內多予指派安徽婦女案

副議長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陳委員一烈前因事請假返里已逾四旬可否准其來會案

同右
同右

本省進出口貨物檢查事宜中央已明令組設貨運稽查處並已派定人員主辦可否電請迅飭該院接撥案

委員盧仲茂
同右
五月二十日
九月十日

皖南土產走私擬電中央防止案

議長
五月三十日
六月一日

行政院復交財部督飭辦理
將接收皖檢在所情形具報
國防接濟委員會復日交行政院核辦

決議：「電請假滿後即行來會」
皖北走私案亦併入電請中央防止

六月二日
經濟部復分電負責機關收
購硬法幣輸出轉財辦制止

七月三日
財部復分電負責機關加緊
查購皖產並飭該管貨運稽

七月十四日
強委會復除分飭各公司嚴
密稽查並請稽查分處嚴

擬電請行政院令貿易委員會飭皖辦事處在皖南南北廣發收貨處儘量收買土產以利外匯而免資敵案

副議長
同右
同右

為久旱不雨擬具籌防補荒辦法五項懇請省府核辦施行並通電各縣籌款備賑及嚴禁出境

駐會委員會
六月二十日
六月十八日
七月五日

各別採納及暫緩辦理與說
明歸報經過詳情

追認通過

爲電中振會請速撥准竣工賑七十萬元以
便救災

六月二十 周石
五日

七月十 未發七萬元撥款

追認通過

爲電天校俗務局請速撥准
撥去駐會經費

同日

決議：一、用特急電復共
到會並請先行電復一、七
月十一日接康慶副處長請
院南籍管處副處長請
以徐參議爲文據運省府應
復已呈院備案業已分別
通知

擬轉省會令銀行就上年發銷紅綠茶威
利存款撥串以作救濟茶農貸款

六月二十
三日

六月二十
七日

紅綠茶交積金省府常會決議
准予撥作救濟茶農貸款業經

籌賑局以救災急應如何辦理案

六月二十
八日

七月一
日

省府第五、四、兩項已電
請中政區、五、兩項俟農
貸制到後統籌辦理

駐會委員

六月二十
七日

七月十
二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復日交行
政院

振委會復撥貸三千萬元及
撥立農分行已呈孔副院長
鑒核施行

八月四
日

八月十
二日

同鄉王鏡人先生復爲東電
奉悉已向省院會轉請

呈請中央迅撥了委會撥款收贖皖省紅綠
茶並速撥運茶葉回蘇

七月十
五日

七月十
八日

呈經江蘇省茶管處運電到府
即請中央轉飭收贖並速

財政部復再飭資委會轉飭
中茶公司撥款收贖並速

七月十
三日

七月十
三日

財政部復再飭資委會轉飭
中茶公司撥款收贖並速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一一一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為速皖南茶農困苦情形乞陳中央迅飭 議長
籌款購運以固經濟壁壘案 同右

八月十
省府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指令已交行政院示已交財部轉飭
實委會迅速核辦
八月十
率院電示收購皖茶事財部
復稱已飭實委會轉令中茶
公司勉日撥款購運

決議：「復」

加撥鉅款在阜慶麥案 委員楊慧 同右

七月十三 八月三
已移用中央貸款三十萬元
赴阜慶麥當收購情形隨
時撥用存款暨售米價款

為詢問無為檢查處長毛振榮受賄吞款長 同右
罪惡逃案 同右

七月二十 七月二
五日

請中央規定國難期間公務人員生活費以 委員高命
利抗建並分電各省參議會一致請議案 初 同右

七月三
十日

為詢問省府令禁商販運節皮油有何根據 委員楊慧
案 存 同右

八月十日 八月十
四日

為對管理初濠規則簽提意見三條請轉陳 同右
省府採納修正案 同右

同右 八月十
五日

為秋收在邇宜速籌購稻米實數請議案 全右
請即核轉案 全右

八月十 八月十
四日

為本省業已組織糧管會請電請中央迅撥 謝議長
鉅款撥購新谷案 同右

八月十 八月十
五日

前請之雜糧救濟費三萬元中擬會飭第三 全右
支濟區退回本會轉交省府其用途應如何 同右

八月二十 八月二
十九日

決議：「關於糧管會」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駐會委員會收到參議員暨各界來文決議案一覽表

案	由	來文人	職	決議日	轉送或函	收到復	復	文	稿	由	備	註
皖南派代表陳維樑授命出二人請電省公別派定案		參議員 金剛	參議員 金剛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七月					決議：「皖南道選免去陳維樑三人派長官呈請轉交上院。區司令長官呈請轉交參議員與留駐皖南各參議員自行商定。」	
電請區製旗款項又款孫川旅費共需六百六十元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決議：「除臨川外上僑二人每人往返川旅費一百五十元。每人往返川旅費三十元並即電區。」	
電請轉請行政院財政部對於浙江戰時收選處每担食鹽加征半價六元飭令核密		全右	全右	四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十三日					財政部復已飭浙浙滬務管理處核議俟復到再憑察奪辦理	
電請一致主張多派婦女為國民大會代表		四川省參議會	四川省參議會	五月十日	五月十四日						決議：「指派婦女代表極端贊同至名額之多寡由中央決定。」之	
電請國務院撥款救濟陞陵黨員等懸難民衆		饒道行署 主任黃紹	全右	五月十二日	六月十一日						中樞會復皖南各縣再加撥五萬元款區交卅三救濟區統籌配發	
為本省救濟券五百萬元似不如呈准中央暫予保管將來贖人民投充或與辦實業電請裁奪		元龍王紹生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九日						決議：「欲復贊同呈請中央准予保管將來贖人民投充或與辦實業情形見復將接洽情形見復」	
請政府快交禁止公務員直接間接經營商業之規定並請嚴訂處罰條款之一致主張		四川省參議會	四川省參議會	六月十日	六月十三日						決議：「贊同分電參政會行政院並復」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請一致致電中央內務部參議員中指定名額充任國民代表大會代表

同右

決議：「贊成建議中央並復」

請一致致電中央內務部參議員若干人充任國民大會代表

同右

決議：「查案電復」

請一致主張建議中央指定全省市參議會參議員為國民大會代表

同右

同右

兩請推派代表一人參加並希府代表姓名見復

同右

決議：「公推陳雲龍代表參加並復」

為本省早災已成電請賑委會撥款賑濟早災並希府請代為呼籲

同右

決議：「兩復本會業已向各方呼籲」

米荒嚴重民請在賑請轉咨令飭迅籌辦法接濟災民

同右

追認通過

雷請轉飭省府將徵縣百分之二十錫箔捐充數次為本縣救災經費並希移挪以結教育

同右

八月一日 擬請兩行署電撥業經擬訂辦法通飭遵行

為准派工賑工程請款緊迫請轉電中央撥款接濟並懇飭速圖表核定全部工款

同右

轉省府並復

為奉省委充當總商會副會長請轉省府電行政院除參議員本缺

同右

追認通過

為奉委任安徽省戰時物資管理處副處長本便再兼議席兩省府電院開除議員本缺

同右

追認通過

為奉委任安徽省戰時物資管理處副處長本便再兼議席兩省府電院開除議員本缺

同右

追認通過

為奉委任安徽省戰時物資管理處副處長本便再兼議席兩省府電院開除議員本缺

同右

追認通過

為奉委任安徽省戰時物資管理處副處長本便再兼議席兩省府電院開除議員本缺

同右

追認通過

為奉委任安徽省戰時物資管理處副處長本便再兼議席兩省府電院開除議員本缺

同右

追認通過

為奉委任安徽省戰時物資管理處副處長本便再兼議席兩省府電院開除議員本缺

同右

追認通過

為奉委任安徽省戰時物資管理處副處長本便再兼議席兩省府電院開除議員本缺

同右

追認通過

為奉委任安徽省戰時物資管理處副處長本便再兼議席兩省府電院開除議員本缺

同右

追認通過

依據中宣部野實廳監政問題之指示擬具
安徽省推行憲政實施辦法請核簽見復

省警廳
八月十日
八月十五日

決議：「兩夜登同並訂期
應於立法同人討論」

為請電中央及省府速收購禁煙新糧之說
北蘇谷以免查險

參議員陳
八月二十
八月二十
八月二十
八月二十

在案電復追認通過

具呈漁民農民之漁船農具需用桐油蘇料
具呈運辦法請轉咨令飭保護

參議員史
同右
八月二
十九日

請查省府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駐會委員會第三次開會情形報告書

一 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省府兩復第一次大會決議案第百十三號之復等（錄）保小學改善內容以別鄉村教育及第四十六號縣教育經費獨立不得挪用

案兩案辦理經過情形如後：
完莊鄉保小學並改課內容之改善以利鄉裏教育而奠國本一案內原辦法（一）關於師資（二）關於改善教師生活者兩項
本府已函訂各縣擬保小學調查定期訓練辦法及各縣鄉鎮保小學經費支給標準案撥各縣遵照辦理至於此案辦法（三）

關於鄉鎮保小學校址資格及人選者（四）關於縣級教育者兩款連同「縣教育經費獨立不得挪用」一案謹商擬如下：
甲、關於鄉鎮保小學校長資格及人選者
一、由縣長遴選訓練班結業中等學校畢業生充任鄉鎮保小學校長
二、如無上項合格人員縣長得先就小學教員中若有成績者委充鄉鎮保小學校長但須調入幹訓班受訓
乙、關於經費經費者
本省各縣保小學即普通實施教育經費應籌撥經費本年度除各縣預算列入鄉鎮保小學經費外業經省府第七九七次
會議決議就整理各縣稅收增加收入一部份撥補保小學案案至省庫撥補原額之三十五萬元據財庫意見在此省庫拮据之
下實難照案籌撥須俟本省收入旺盛再予酌辦
丙、縣教育經費獨立不得挪用
軍興以後所有各縣挪用教育經費派員前往各縣切實清理，至此後教育保障問題財廳正擬根據公庫法將縣財政收支保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管制度續密研究以求合理解決但在公庫法未實施以前救費如何得其保障財政兩廳仍在繼續商討中等請到府經核實存查。
無不合除飭屬遵辦外相應函復。

二、准中央振委會佳諭乙電開：

案查前准實會子允電以皖東各縣或遭災患或受旱災請撥款賑濟及組設合作社等由復奉行政院及下開案一併飭核辦等因經將歸於賑濟事項分電皖省府及第三救濟區在前發皖省賑款內核籌撥賑濟合作社一節自分函經濟部及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核辦並簽復行政院及以五冬冬乙電請查照各在案茲准經濟部二月十四日函復核辦一節當即行聯會辦事處轉請五部辦理旋准復稱目前後方與各該縣交通困難進行困難如皖省府擬有設立合作社辦法各行商社貸款等語轉達查照一節核辦復准中區工業合作協會本年二月十六日函復呈稱「惟本會推行工業生產合作事業基金有限組織貸款均預遵守定章預備合作社之組織係信用合作之一種臨時過渡救濟辦法自在水會工作範圍以外承辦核辦一節查該會各等由准此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基金及經費均由本會救濟費項下追加撥付其業務自應注重扶植災難民衆以符救濟宗旨除已轉呈行政院轉請五部核辦外相應請查照為荷。存查。(原呈于尤信編入第一次駐委會議案及復文彙編)」

奉 行政院發振代電開：

一月尤電悉所請撥款設預備合作社一節經飭由經濟部送經四行聯合辦事處處理事會於前日目前後方與各該縣交通困難進行困難如皖省府擬有設立合作社各行商社貸款一節並經飭據賑濟委：會復稱皖省大江以北各縣災區上年秋冬之間先後共撥十三萬元近復加撥五萬元交由特派委員弘傘會同皖省政府配賑在案各等語特電知照。又奉 行政院皓三電開：

又奉 國務院咨候省府呈到核辦。

決議：轉請省政府擬訂設立預備合作社辦法呈請 行政院施行。(函略)

准省府復函開：

查各省處理互助社實行辦法前經憲報部訂定頒發施行自毋庸再訂辦法，至貸款一項本府經於四月以週電向四縣總處商洽，相應呈准前由陸軍部請四縣總處迅即劃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存。(報第三次會議)

三、准省府轉奉 行政院執三電開：

來電悉該縣社會復報等處定吉前次貸款到現正着手收歸皖北賑濟事應即發給項貸款辦理。

決議：電請 行政院仍照上年頒發收購糧食辦法撥款收購本年米麥（並將電稿抄送省府請一致請來電稱及函略）
復准省府本年六月七日濟建二字第二六四二號函開

案奉 行政院巧三電開：「立執手主席並轉省臨時參議會函：『侯有電悉前據省電上次批款抵正著于滯留應俟將現後賬報若干運轉情形存儲地點及建倉處所詳細具報再行核辦』等因正辦理期復准省會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九三號大函抄送「電請行政院按照頒發購糧大綱在皖收購米麥」電稿一件備查照再由本府電 院請來等田准比是徵實會既慎民致壁劃周詳仰金鴻釐良多欽此茲已發覽再電 院請來特將原電稿抄寫一份隨函奉復即希查照爲荷。
計抄送上 行政院電稿一件

重慶行政院七三一審巧三電奉悉查前准鈞院購糧監委會撥付本省購糧款一百萬元以款到較其撥款後又款額無多未前盡數收購現經呈明並請將本年應購食糧照前頒發各省食糧收購辦法大綱皖北兩省二百萬石小麥一百萬石皖南購谷一百五十萬石之規定早日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將最近購糧情形臚陳如下（一）收購款本省原訂收購辦法以稻谷爲主由物產管理局派員分縣採購計帝邱舒城六安石潛山六安各五萬石計二十萬石因糧款到遲時機坐失不復收購不易且復缺少米多遂另設更原購糧米兼收自三月至四月底共購米二萬五千三百餘石稻八千三百餘石以米一稻二折算共計收購五萬九千餘石五月份尚未結算預算五月底止可達十萬石（二）裝運情形於六安潛山舒城及帝邱之葉集等處各設運輸站一所專事運輸均係以麻袋裝運到倉散屯除原有舊袋不計外並加製新袋六萬五千餘條裝袋一萬四千餘元（三）囤貯地點計爲六安之九極樹東西溪舒城之曉天屏峯立鵝城郊岳西之火車城羅河等安地帶至倉庫方面修理者五十餘所新建者一百餘所每倉裝糧千石需糧師四名倉倉費至四月底購起稻米均已次多入倉不撥之款數僅一百萬元已撥購糧製袋運費五十餘萬元倉及辦事人員費用亦已陸續撥付現各地現日漸高漲即按購糧二十萬石計不敷尚缺本年麥季麥麥產量頗豐應及購糧屯積免資廠運轉調需款尤多請再電請鈞院迅撥購糧大綱之規定早賜實施以收時效而免散漏民食軍濟均多利賴應電迫切數候示遵立端主席李○○叩禮建一福己東叩。

- 決議：一、照電行政院備辦
二、函請省府籌墊款項先行買麥
三、電族淪周鄉向法院催促
四、電財政部質委會請購麥並分電糧專員
五、請中樞會第三救濟區特派員去確實查辦所在地首領購糧（第四次會議決議）
附抄各函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重慶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鈞鑒。密本年新麥登場淮河流域水災重收亟應及時收購且皖省江北各縣兼月不雨無水救秧田禾枯槁早象已成穀價日漲若再不購國新麥一兩防止資敵一面調節軍糧民食勢將陷於絕境本會前曾函請依照上年頒發購糧大綱立即實施在案茲因情勢迫切及時舉辦尙可收之幸檢迫切待命萬乞俯而拯之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江焯候副議長馬景常代印已文印。

准

貴府本年六月七日產建一字第二六四二號函爲抄送請求。行政院將本年應購食糧迅按購糧大綱實施電稿一件函復查照等由經交本會第二次駐會委員會六月十日第四次會議復行核議查以本年新麥豐收而江北各縣許久未雨早象已成糧價大漲若再不購國新麥一面防止資敵一面調節軍糧民食勢將陷於絕境竊竊一致決議(一)再電行政院請賜予實爲購糧大綱收購新麥(二)函請省府籌墊款項先行買麥(三)電旅旅商同總商會函請(四)電財政部實委會請購麥並電梅專員(五)請派三救濟區特派員於難區救濟所所在地首須購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函電外相應抄回原電函請貴府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附抄送電稿一件(見前已文電)

議長 江焯候
副議長 馬景常代

重慶行政院端木鏡秋先生並公致許俊老吳禮卿先生張文伯先生先明甫先生魯白純先生王葆齋先生張旅旅商同鄉諸公鑒。密頃呈行政院電一件文曰(見前已文電)等語伏念我公關切桑梓胞與爲懷取乞就近向院請促早實現爲禱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江焯候副議長馬景常代印文印

重慶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函請借行政院。密本年新麥登場淮河流域水災重收亟應及時收購且皖省江北各縣兼月未雨無水救秧田禾枯槁早象已成若再不購國新麥一兩防止資敵一面調節軍糧民食勢將陷於絕境特電貴會飭皖辦事處在皖北及時收購新麥以資救濟農村兼可調節軍民食用伏祈採納爲禱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文印。

中央實委會梅專員安瀾勛鑒。密頃致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一件文曰(見前已文電)等語先生日昨略省農村實際苦况敵僞搜刮情形伏乞電請上案准予在院收購新麥並希見復爲荷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已文印。

案准安徽省政府本年六月七日產建一字第二六四二號函爲抄送請求行政院將本年應購食糧迅按購糧大綱實施電稿一件函復查照等由經交本會第二次駐會委員會六月十日第四次會議復行核議查以本年新麥豐收而江北各縣早象已成糧價大

運，若不購國新麥一面防止資敵一面調節軍糧民食勢將陷於絕境當經議辦法五項第五項為請第三救濟處特派員於雜軍
救濟所在垣首須購備食糧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函電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振濟委員會第三救濟區特派員汪立輝辦事處

議長 江景根

副議長 馬憲常代

准省府復函開：

除已由物產管理處擬定購麥計劃積極進行外相應函復仰祈察核為荷。

存查。(報第六次會議)

准財部賀委會專員楊安瀾復電開：

接准貴會議字第二六九號案以發元代電囑轉電上准准予在皖北收購賑麥救濟農村案以調節軍民食用品見貴會為國為民深
謀遠慮矧購救復惟本會任職有限於收際外銷土產運東外匯兩端救賑食糧係為農本局業務無以應命殊為抱歉准備前由相應
電復查照。

存查。(報第六次會議)

准中環會第三救濟區特派員辦事處程字第五九三號復函開：

事關雜軍生活問題亦曾計及惟查產麥區域地滿阜寧縣目下外縣情形每多特殊能否覓得較安地點存儲不無顧慮除另電
各該所調查具復外先此函復仰希查照為荷。

存查。(報第五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准陳參議員一理函開

敬啟者茲於全開有事來函催促電單於本月內起程因路途遙遠兼阻江險來往極為不易此期萬難返會對於本期駐會委員一
職擬請議長以次多數運補而免虛懸實為公便。

決議：慰留。(慰留電略)

二、准金參議員慰農巧電開：

佳電計達代表慰農旗擬每處二人臨川道遠方吳年清可以現在太平為宗駐地伊願担任再仍加一人上場程與淨較懇懇請電分
別派定俾有遵循。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決議：臨川道送免夫旗送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轉交上饒二人太平三人電請命參議員慰農與留駐皖南各參議員自行商流電慰各准參議員慰農等五人皓電開：

慰往電計參旗款請先匯以便定製上饒臨川往返川旅費每人各幣一百五十元太平三十元每處二人共需川旅費六百六十元如何請電復。

決議：除臨川外上饒二人每人往返川旅費一百五十元太平三人每人往返川旅費三十元並即電匯（電略）

三、准參議員慰農等五人催幣開：皖南向食准鹽各縣接近淮鄂敵私充斥去年由皖南勸委會呈准中央在戰區設戰時皖南食鹽清運浙鹽兩省各縣以抵淮

私並奉財政部二十八年三月奏准電核免重稅二元又奉財政部同年五月漢滬電核免平價一元經濟壁壘方獲加強國稅增收軍民樂利近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起而浙戰時收運處藉口該處奉財政部發給鹽運電批准無論官商商運每担概暫加征平價六元令皖兩鹽如

數加價以此辦理將來鹽價遠在淮私之上不啻驅使人民爭買淮私既無補於收入竟有利於敵偽弱國禍民損我益敵莫甚於此應由本會轉行政院財政部俯念皖南形勢特殊將新增每担六元之價酌浙免征庶已獲勝利之經濟戰不致自加摧毀並祈電復為荷。

決議：照轉。（電略）財政部復極極鹽乙電開：即電通悉查此案前准振濟委員會抄送皖南勸員委員會電懇准免除新增平價轉購核辦到部當以此次皖南准收平價

原為撥補收運處實增運土之用與以前省府加價及省通加稅性質不同准皖南鄰近戰區准私運鹽較昂此項新平平價應予酌量減免以資防社經山部電飭浙鹽務管理局核議其復查案應俟復到再憑案辦理特復查照。

四、參議員邵元傑楊懋存高命初三人提議請省府撫慰方昭舟先生家屬並轉請中央表揚案
轉知後存查。（報第五次會議）
決議如下：

方昭舟先生從事革命近五十年當倭寇蹂躪津浦路線時先生已年逾七十旬挺臂一呼與眾奮從游擊於壽定之間敵人受威脅長淮上游其屏障而先生之家屬因奮鬥而犧牲者已幾幾乎皆盡此次皖東一帶不法之徒險惡破壞秩序先生聞之毅然東返一方

面宜揚政府德意一方面粉碎敵企圖不法者畏之則骨體醜成四月十四日事變而先生遂以身殉忠烈之氣洵足千秋不有宜揚矣懇忠魂妥擬表揚辦法於次：

- 一、請省府電請中央從優撫恤
- 一、請省府撥款建築紀念塔

省府函復：

一、公推參議員吳忠仁武澤摩史漢璞有德純將先生革命事蹟與其家屬狀況見報政事略送中央黨部黨史編纂會。
(於四月二十九日抄送省府並分函吳參議員忠仁武參議員澤摩史參議員純將史參議員漢璞)函略。
除函咨由省撥款建紀念塔部份應俟胡先生殉難地方緩治之後再行籌議外至應予獎勵部份業已電請行政院核辦矣。
在。(報第三次會議)

五、處理請願案兩件(見另表)
五月十七日舉行第二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准財政部被撥銀庫電開：

灰電奉悉已由轉請行政院備職糧食糧監理委員會核辦矣特電復查照。

又准中振會電開：

鄂中賑災電報悉關於省應預備積以維民食一案已代電財政經濟各部酌核辦理特復查照。

存查。(按灰電於四月九日以二次大會名義發出已報會故略)

復准財政部撥銀代電開：

右關於皖省收購食糧一案前准貴會灰電即經由部轉請行政院備職糧食監理委員會核辦並以救濟銀庫電復查照在案茲准該會經電開：在此案前奉行政院交辦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討論以前准皖省李主席電告中央前次貸款因立

據較遲致延授收購現正着手辦理經決議應由皖省臨時參議會就近商請李主席併辦並呈院分別電知李主席及該會在案一等

由到部相應錄案電請查照為荷。

存。(報第四次會議)

准振委會魚檢乙代電開：

案查前准貴會電開電報悉擬以雜民食糧查照核辦一案當經分電經濟財政兩部查核辦理並電復各在案茲准經濟部函復略稱：

查此案前准該會電開前由過部經准准備戰區糧食監理委員會轉代電略開在此案前奉行政院交辦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十

三次常會討論以前准皖省李主席電 中央前次貸款因立根據現正着手辦理經決議應由皖省臨時參議會就近

商請李主席併辦並呈院分別電知李主席及該會在案等由准此餘電復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正擬辦開復准財政部代電復開前

前擬復到會相應代電轉請查照。

又准經濟部代電開：

案查前准貴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粵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又前電擬悉開辦撥款收購院省米麥山皖省府主持辦理一節經函准購儲區糧食監理委員會代電略謂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交辦粵省當局擬撥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討論以前准院省李主席電告中央前次貸款因到立較遲致延緩收購現正着手辦理經決議

辦出院省臨時參議會就近商請李主席以謝並呈院分別電知李主席及該會在案經由湘廳復請查照

併案抄轉省府。(報第六次會議兩略)
准省府復以准建政江代電開

二十九年七月議字第三零二號文代電抄附各體均徵悉查此案前經電奉行政院切實電開前發督電並致電趕正着手辦理應俟對辦理後所有膠旗若干逐輪情形存儲地點及積倉處所詳細具報再行核辦等因遂即將各項辦理詳情電呈核示在案准電前出相應復即希查照為荷

存查中(報第八次會議)

二、准第三救濟區特派委員事務所編字第四七號函開
案查前准貴會一八號函請撥奉賑俾渡難聞一案當經函復並電請各該案頃奉中振會急乙有電開「卯款電悉院奉前辦已撥賑款五萬元茲懇貴會受災慘道自應酌予加撥惟目前款已配定望即向省府暫行商借一萬元應用俟庫款撥到即准還撥案

新特復知照」等因奉此查至麥秋春耕早逝此時以無再舉斯賑必要現該款甚微亦可中止商借准函前由湘廳函達查照為荷

存查。(按議字一七八號函於四月二十二次大會期間發附)

三、准中振會復函代電開
又前電擬悉院省米麥臨時局系念重承蓋慮尤切前情現准堤工賑已加撥廿萬元趕辦急賑仍由弘傘特委會同省府陸續配放今後自應注意賑濟形勢隨時接特電奉復查照

應注賑濟形勢隨時接特電奉復查照

存查。(按議字一七八號函於四月二十二次大會前發出故略)

四、准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復代電開
竊以中央明定本年十一月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用憲意政凡屬國民同深企望惟查此次國民大會代表即以前次所選代表充任而前選之代表全額中婦女人數不及百分之一以佔全國人口半數之婦女而代表人數如是之少實有違男女平等之原則現各省代表既經選定自難變易惟有就中央指派代表額內多指派婦女用資補救所會本大會爰經決議由本會籌備國民參政會暨

各省市參議會一致主張國民政府所定之代表名額中婦女代表應佔百分之二十等語紀在案用特電請貴會一致主張實於憲政有裨如荷置覆並乞示復以便聯銜公請為荷

有裨如荷置覆並乞示復以便聯銜公請為荷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文電敬悉皖南各縣救濟前已核定五萬元茲再加撥五萬元除款另併案匯交本會第三次救濟區經費配振並分電省府省賑濟會會同辦理外特復查照。

轉知皖南行署後查照。(報第五次會議)

三 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三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處理請願案六件

丙、臨時動議

一、馬副議長景常提議電請中央就指派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內多予指派安徽婦女案

決議：照案電請中央(原電附後)

重慶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鈞鑒○密本會第五次駐會委員會有日第三次會議副議長馬景常臨時動議電請中央就指派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內多予指派安徽婦女一案當經決議照案電請中央等語紀錄在案茲再皖婦女學城俱豐堪表代表者固不乏人理合電呈鈞座鑒核准派皖籍婦女參加共謀國是謹電懇懇伏乞採納是幸實感不盡江蘇候補副議長馬景常代叩展能印

二、馬副議長景常提議陳委員一烈前因事請假返里已逾四旬可否備其來會案

決議：電請假滿後即行來會(原電附后)

太平(編)轉轉送陳參議員少景勸導。密旨端請駐會委員擬以該會暫留案內以徐參議員妻病回家鄉參議員又請假返里度夏駐會人數過少會務推遲殊感困難用特電請於假滿後即行返會獎資一切(民)已稟印

三、廣委員仲提議本會進出口貨物檢査事宜中央已明令組設貨運稽查處並已派定人員主事可否電請中央迅飭步院撥款案

決議：照案電請中央(原電附后)

重慶行政院長蔣副院長孔鈞鑒○密本會第二次駐會委員會有日第三次會議參議員江仲提臨時動議本會進出口貨物檢査事宜中央已明令組設貨運稽查處並已派定人員可否電請中央迅飭來院撥款一案當經決議照案電請中央等語紀錄在案查本省檢査局早經預備交代江蘇候補副議長馬景常代叩展能印

復省臨時參議會江蘇候補副議長馬景常代叩展能印。

又電旅滬同鄉文：

五 六月十日舉行第四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准四川省臨時參議會來代電開：

頃依照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上國民參政會一電文曰：「在官吏經商歷代律令率懸為厲禁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公布之公務員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商法第十七條並定有處罰條款良以身為官吏即應潔己奉公毋利不賤不得雜入市賤營私利更不得利用其優越地位從中作弊致使政務敗壞官紀蕩然乃近年以來官吏公然明目張胆營商業不惟荒廢職守且或濫恃官位勾結商賈操縱壟斷無所不至鄂市巨大商業幾無不有達官巨宦直接間接參與其間以其關係獲得種種之便利與特惠流風所被眾視官商相結為利藪馴至形成小型之金融資本支配市場皖蘇人民背血動搖整個金融形勢抗建大業至深且鉅亟應嚴法懲處用戢頹風而圖府於二十八年十月復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及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以較前法反稍寬弛斷不足以杜此通弊擬請省政府恢復禁止公務員直接間接經營商業之規定並嚴定處罰條款嚴管執行以禁貪婪而肅官常」等語特電率達擬祈一致主張以期遏絕貪風實國家之至幸也。

決議：贊同分電參政會行政院並復（電略）

二、准重慶市臨時參議會來代電開：

國民代表大會即將舉行代表人選尚有指定名額各省省市臨時參議會既為民意代表機關所有各議員均係中央詳慎遴選國民代表大會舉行後參議會應即撤銷則似宜酌予參議員中指定名額充任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庶民意得以貫通除建議中央請予擇納外敬祈一致主張以策進行

決議：贊同建議中央並復（電略）

准江西省臨時參議會來代電開：

頃上中央電云茲聞國民代表大會人選尚須補充名額各省省市臨時參議會為地方民意機關敬請指定各省省市參議員若干人為國民大會代表俾收集思廣益之效謹此電陳等語特電率達。

准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來代電開：

本會頃上中央一電文曰我中央為制定憲法實施憲政起見業經公佈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並出席代表除依法選出以當然者外尚有由國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本會同人會以各省省市參議會為代表各該省市之民意機關應請撥照民元由各安徵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省府經核准後，妨礙該會放行。

三、各縣糧食統制委員會如查有偷運查敵或賣款走私者，立備電呈省府，以嚴懲如知情不報，或徇同舞弊，或放棄責任，經省府查明時，分別加以處分。

四、上年資源管理處存糧及中央借來百萬購糧之款，應請查明，現在糧數若干，現款若干，函知本會，一面將存糧陸續發賣，一面將存款撥款購糧接濟民食。

五、所有糧食及款項，須隨時作撥報周轉之用，俟將來辦竣後歸還。

函促查復第四條各項數目及辦理情形（國略）
准省府函復開：

案准資會轉請查辦，並行籌防補充辦法五項，規劃廚詳自應照辦，惟查原辦法中關於調在各縣存糧及能供應若干時日之消費，已呈本府分電各縣切實遵辦，核並加緊檢查，以防走漏。在案據報，查該再行提案函達。

各縣糧食管理機構，業經本府於上年九月訂定職時，民間食糧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飭遵辦。案為統一事權，起見，除再通飭加強組織及管理外，關於組織各縣糧食統制委員會一節，自應暫緩辦理。

物產管理處接收前資管處移交存米計為二六九八、四五四斤，除出售立慧城郊倉米及撥運濟山嘴盧家樓兩倉存米赴皖北平糶外，尚存一二五一、五四八市斤，又存稻二三四一、六二六市斤，上年借出粳米本年應收還稻五六七四、五九五市斤，已收還三百二十餘萬市斤，現正加緊催收。

中央撥貸本省購糧資金一百萬元，截至本年五月底，已購稻二二九五、二九四市斤，米二五五、五二五市斤，以米一稻二折抵，已有稻七三五八、三四四市斤，計撥付糧價四十五萬元，變運費一萬四千餘元，運費一萬元，尚存五十二萬六千餘元，運費及工作人員旅費各費，尚未計入，茲已決定移用存款，設法赴皖北先行購麥，至前資管處移交物產管理處存糧，共撥糧者，已由本府核准計劃撥出。

皖西興工貸款，基金十萬元，除由地方銀行依照規定辦法貸出外，尚餘九萬餘元，悉數撥為皖西各縣推廣植桐資金之用。業經本府密實核准施行。至本省各縣興工商貸款，基金由地方銀行撥款一百萬元辦理，其貸款範圍，已於辦法內明白規定。近來天久不雨，各縣田禾大半未能栽插，已電飭各縣政府與各縣地方辦事處，依照辦法貸款購種，或貸給耐旱穀類，製作物種，予種植，藉資救濟。再如工廠款項，前經貴水泛濫，頗准各河水勢，激漲進城，各縣堤工及防汛工作，緊張時期，需款迫切，原有工款已屬不敷支應，上項興工及工廠款項，有指定急用，途均屬無法移挪，而急款亦僅有一萬六千餘元，事實上江北各縣迭遭災患，尚且無法應付，即或餘數挪用，亦屬無補實際。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准建請前由相慶兩復即希查照為荷。

存在。(報第六次會議)

復准省府政務處代電開：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號第二七四號大函敬悉查前准建請准呈應行籌設補救辦法五項業將辦理情形函請在案即希查照為荷

二二七五號函分項復請查照在案准前由相慶兩復即希查照為荷。

存在。(報第七次會議)

三、通電各縣籌款備用及嚴禁糧食出境文如下：

急(某某)縣分送縣黨部勸發會財委會及各界婦女團體。密久旱不雨糧價騰貴奇委登等仍有偷運之萌心思恐可怖若不積極設法造成饑饉本會已請省黨部調查統計現存糧食組織統制委員會嚴禁出境惟茲事體大必須地方人士合力籌劃方可收效(一)各鄉鎮保甲須自行嚴禁非確實有餘糧者准不得出境如有偷運賣放隨時知本會轉請省府嚴究(二)地方各項公款如有存儲或雜項撥充糧食購辦存儲平價出售以杜私囤居奇之弊(三)未能其快田畝應速改種早種如無種籽應即購辦不可觀望轉購坐失時機並須向農民宣傳勸告以上各項立防實行並希將辦理情形電復安徽省議會已印准六安岳西兩門道縣漢江霍邱繁昌渦陽懷遠壽縣廣德阜陽等十二縣先後電復辦理經遵

四、電中樞會請迅撥淮城工賑七十萬元以便救濟文如下：

急軍慶中央賑濟委員會財代委員長鈞鑒借行政院。密本會允撥淮城工賑百萬元僅撥到三十萬元尚有七十萬元未會撥發查皖兩月不雨災象已成淮浦災區缺糧更甚乞迅將未撥之款如數即日撥發飭購糧食平價放工，並令私傘及地方公正紳庶督切實辦理無任企禱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江煒假副議長馬景常代叩已叩。

准振委電復次派乙電開：

再電敬悉淮城工賑款經本會核定未發七十萬元即電匯特復。

存在。(報第七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准陳委員一烈陽電開：

東電奉悉既承請公挽留本應遵命返會惟時一切案以明令發落紛紜此次決議駐會懇請議長轉准辭去社委任務以次多數徐參議員文傑選補面免虛懸無存企禱。

決議：用特急電催速到會並請先行電復（電略）

七月十一日接陳委員一烈庚電開：

鑒電奉悉皖省行署參長官部行命成立皖南河食管理處黃主任兼處長彭老弟任副處長黃已與弟商定同意俟奉到重則即行呈報或直向陳部請代探陳部實行署知弟之託會任務速通知徐文樞運補已與彭老弟商定幸勿保留特復。

經以議字第三一九號函達省府應以徐參議員文樞遞補查照及分函知照並電復。（函電略）

准省府復函開：

准貴會七月十六日議字第三一九號公函以駐會委員陳一烈辭職應准應以徐參議員文樞遞補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呈院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存。（報第八次會議）

二、准省振濟會本月六月二十日振字第二零號函開：

查本省本年自春入夏久未雨旱災已成本會為急謀救濟起見爰擬呈請中央撥款二十萬元專作災區各縣購買旱糧種子之用。事關救濟至要懇請除呈請中振會迅予核撥外相應函請貴會代為呼籲即希察照辦理為荷。

決議：函復中會業已向各方呼籲

三、接江議電開：

感元豐盛貨運裕在處商南已成立會電約關者吉玉晤談近聞已因公赴滬皖北貨運裕在處已改勇豫鄂邊區另有人負責盛就近商洽免再流弊再上年皖南紅綠茶福利照合同不應發還商人前程行身現擬就此款組織茶業協會因商人不贊同已罷論亦回電力勸茶商將此款公同捐出作為救濟茶農貸款基金另組保管委員會主持貸款事宜商人深謝大德會請呈請已公呈行署轉省府懇本會力為轉請轉省府令地行及發行就存款撥出茶農幸甚弟肝痛甚深端節後轉劇正在披中附函。

決議：通過。（紅綠茶存款撥款案呈請省府並復函電略）

准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一日復以財建經字第二八九三號函開：

查此案並據你款茶業公會電請省府擬程案呈請財建第四一七次委員談話會決議紅綠茶公積金准移作救濟茶農貸款基金另組保管委員會組織辦法時皖省行署會同江長商訂報核紀錄在案除分電皖南行署及江議長會商辦理請批復休致茶業公會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電報江議核撥存案。（報第九次會議）

四、處理請願案四件。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七 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二次臨時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接江議長電開：

江議長電示以挽救糧荒辦法之三項至深敬佩令嚴皖南北帶缺時雨早象已成預籌迭際公類以備來年當實以當前最急之務
仍由皖報社專送。

洽商辦理並復(雷略)

二、接江議長電開：

連奉四電示以挽救糧荒辦法之三項至深敬佩令嚴皖南北帶缺時雨早象已成預籌迭際公類以備來年當實以當前最急之務
鄂章(一)擬由本會電呈國防部高委員會懇飭院部於無可設法中迅撥皖省撥購食糧金九百萬元分配皖北者六百萬元五
至五省以下並在鄂水流域收買高粱豆穀以半數在皖中牙田區域搶購約分皖南者三百萬元設至屯漢安滑江蘇米糧極
應稍管以先備皖北軍民食庶可固人心而抗戰(二)擬請粵省府一函向中央作同一請求一面迅籌救濟有效治糧購辦
法大體擬實行制宜運收購價格宜高運費方式宜求便民皖北之糧購求較其由水道運至帶即存購以節勞費似不必搬至
山中在皖中皖南購辦則大非易事新穀登場即宜在前線產米區域距敵百里內外以高價誘致人民自運來售通水道者購辦即
運至後方隨道至需要之地點可就地分散存儲以免運送若於農忙時應快運至運地必使壯丁畏避民受其擾而米穀亦無從購
得今運次收購不過兩月省府地行似當以此類款若購辦延誤使此少數之米糧為敵人獲指其去竊恐不數明春將懸絕災荒慘狀
憂懼至極殊之善策尙希諸見本如楊之抱作懇望之請乘中目機務求貫徹臨電迫切再請委員一烈辭意堅決請提會以次多數選
補。

雷章聯復函另另提討論陳委員一烈辭議快准復電再議。

乙、討論事項

一、懇購糧食以救荒旱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議請省府組織糧食統制委員會辦法如下：

- (一) 以省府各廳處委員、中行、地行、負責人暨公正紳為委員並指定不兼職之省府委員一人任主任委員。
- (二) 以經費六百萬元專作糧食貸款之用。
- (三) 當請中央撥款一千四百萬元購麥。
- (四) 當請中央撥款二千四百萬元購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八、七月十日來行第六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接 江漢長餘電開：

一本省境內紅綠茶葉已成積存特種惟以年來百物昂貴農商採製所費倍增此大實委會實與茶商製茶每箱實款一如往年並未稍增以致茶商由價賤欠其地方不實在堪慮且此項箱茶實為皖南人民生計所繫尤與抗戰資源有關實委會對新收購揀選事宜文復徘徊不決而中茶公司亦急於款收購民心焦急若何照原弟聞見疑切隱憂實深望即日提會分電呈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財政部迅飭實委會即日撥款收購並速揀選以蘇民困而保資源殊至迫並運陝省政府向中央一致請求至切至要。一經以徵信請本分兩省府並復咨案報會查核（函電略）

追認通過。

准省政府復函節開：

查此案業經江議長及茶管處運電到府除已電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飭實委會速撥的款收購揀選並電復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電呈 江議長。（報第七次會議電略）

准財政部後以撥買出三電開：

敬電敬悉中茶公司懇屬貿易委員會負收購運銷之責皖茶收購業經貿易委員會選飭該公司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再飭由貿易委員會轉飭中茶公司即撥款收購揀選外特此奉復。

電報 江議長後報會查核。（報第八次會議）

准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三日建經字第二九二四號函開：

查前准實會二十九年七月五日議字第二九二號函知分電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財政部請速撥款收買揀選紅綠箱茶並電稿懇查照一致請求等由查經函復在案隨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電開已交行政院核辦等因查經轉電江議長查照現復奉行政院初三號開已交財政部轉飭實委會迅速核辦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准省府本年八月十九日建經字第二九二二號函開號

案奉 行政院支三電開一並轉江議長收據皖茶亦據財政部復稱已飭實委會令中茶公司對日發款購運一等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實會本年七月五日議字第二九二號函並附電稿懇函復案電中央請求在案茲查前因前應函查在案並希轉知江議長查照為荷。

電報江議長後存查。(議第九次會議)

二、接方參議員急電請開：

欲為救濟賑濟同鄉賑濟江以各處米荒米價漲絕幾以久旱不雨米價無法裁減現存米谷僅存月長情危懼社會紛紜鈞座
顧念民黎飢渴為懷特請轉電賑行籌辦賑濟迅予妥議為禱

抄送省府准復建一地魚代電開：

案准抄復歙縣縣署書記長發參議員方念斯已電電部飭皖南行署遵照辦理並復請電部在案准前由特電復請查照為荷。

南行署統籌辦理外招賑署送部查照遵復為荷。

經以齊代電轉知(電略)特報會存查。

七月二日兩廣省府(函略)准復建政代電開：

查前准貴會抄轉參議員方念斯已電電部飭皖南行署遵照辦理並復請電部在案准前由特電復請查照為荷。

存。(報第七次會議)

准省政府建政東代電開：

茲據該署政四兩徵電稱建一地已應應籌撥本署前以徵為米荒嚴重擬擬定徵為米荒緊急應置辦法通所三行及飭八九
兩區專署參照辦理飭辦並經以政四調教徵議飭辦後請案茲准江兩廣省府委員會十九日來電復以貴會取消給浙粵米谷合約
案內列有宣城之溪口存谷內指撥賑款三萬餘元予五省賑濟分理會中等前給貴會等情該縣民食外議電應核查
考等情相應函達查照為荷。

轉知查照。(報第八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接 江議長電開：

皖省民業特案為今午內外銷茶價驟跌均由貴委會督辦中茶公司辦理現在中茶公司負欠人銀空控處以致紅綠箱茶貨
成不賺不現現即以前溪綠茶而論與前成水每箱須八十餘元除其委會每箱貸款二十四元院地方銀行以商民困極加貸十元
外尚不敷約五十元以十五萬計資金之呆滯者達七百九十萬元之鉅紅茶前是購至茶農手中之春茶尚有二萬餘担無人過問
莫茶更無方摘取坐令荒廢實於地至內銷茶原可以證明外銷箱茶之供銷現亦由中茶統制正式商人收銷因後收平衝收手接
向未歸案未准收運好商反得紛紛逃走氣內銷茶切實不准運往外銷茶復不賺不運農叫呼無門束手待斃俾目擊心危難安誠歎
伏乞電陳中央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近飭財政部經濟部撥撥款轉令中茶公司妥籌購運銷辦法以寧商後方經濟糜爛而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民生迫切陳詞存案當復等語事機迫切不及電函請提擬速議一致主張務請進行。

決議：復。

復 江議長徵信之午電如下：

電漢院報社請送轉江議長形老鈞鑒。密微電奉悉前奉檢電即以午後電分請在案俟復到再電奉聞特復景常叩午文回。

二、處理請願案六件

丙、臨時勸議

一、楊委員懇存擬議加撥銀款在阜陽麥案

決議：函請省府就物管處新舊存款及售米現款盡數撥充購麥。原因如下：

在本會第二次社會委員會七月十日第六次會議臨時勸議楊委員懇存提議加撥銀款在阜陽麥案經討論後約上年中央貸予本省購辦專款一百萬元准省府建一字第二三七五號函開「計撥付撥價四十五萬元製袋費一萬四千餘元建倉費一萬元尙存五十二萬六千餘元」復准省府民濟字第六五二七號函開「上年中央貸與款一百萬元本省購辦專款業已決定提出三十萬元先行派員赴皖北阜陽等縣採購小麥」似此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而上述專款尚有餘額再物管處舊存米文存款當即決議「函請省府就物管處新舊存款及售米現款盡數撥充購麥」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辦理爲荷。此致安徽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議長 長江 兼 顧
副議長 馬景常代

准省府復慶建政江代電開：

查本省購辦食銀尙在進行前經將詳細情形電呈行政院彙核並請增撥款項俾便及早籌劃購辦本年新谷在案旋奉魚三電開應撥款收購週轉運用如當時谷價過高可暫停購谷即以餘款收購新麥等因日趨趨照除已移用中央貸款三萬元派員分赴阜陽等縣購辦小麥並酌撥運輸倉儲需費外當視收購情形隨時撥用存款暫售米價款准函前項撥款即查照爲荷。

存查。(報第八次會議)

九 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七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准省政府本年七月十二日民鏡字第七〇二一號函開：

案查前准委會函以第二次大會休會期中駐會委員經選舉參議員楊懋存等九人隨查照轉呈滯案等由該轉呈並函復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陽存第一一八〇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令知內政部。轉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爲荷。

存查。

二、電唁張總司令並忱將家屬文。

重慶軍事委員會轉張總司令並忱先生。屬履歷。鄂北南瓜店戰役並忱將軍壯烈殉難耗傳來八皖震悼精忠義烈爲我民族軍人故宛特電奉唁並申三千萬國民之景仰希際晉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午誌印。

乙、討論事項

一、接方參議員念諸午佳電照。

本縣錫箔捐由教育界代表王去病等呈請並經本會轉請省府核准按營業額百分之二十徵收其本縣教育經費近聞第三區難民救濟分會另案徵收百分之五擬於本縣金庫預算額二萬四千元外省收部份悉數移作該會經費查本縣本年辦小學班級數月僅六元餘保小學尚未曾發現擬撥徐錫箔捐如被挪用本縣教育將永無發展不特有違 總裁意旨抑且有背省府政策頃據全縣小學教師班次轉請本會救濟前來特爲電請轉商省府維持成案將本縣百分之二十錫箔捐全數永爲本縣教育經費不可移作他用並轉知第三區難民救濟分會將該會另案抽收百分之五捐款另行派員徵收以清界限並禁止挪移以維教育並乞電復無任感禱。

決議：轉省府並復（函略）

二、接楊委員懋存詢問書開：

查無爲檢察員長毛振榮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出任處長聞自五月改委後即解款無多所有一月以上公款多數飽入私囊以非法波收烟土並濶放走私受賄並誣被人告發仍敢濫來立憲暗理運動始行逐去人言噴噴尤爲駭然此案如不徹底根究僅以一紙空文通緝了事殊不足以息輿論而懲官邪茲特依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法條例第十條及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提出下列各條之詢問

- 一、毛振榮自六月以後報解款數若干比較上兩月稍差若干。
- 二、毛振榮被控後是否嚴密澈查已既犯重大嫌疑是否嚴厲之看管抑仍聽其自由。
- 三、沒收烟土等項是否呈報及如何處置查督機關是否切實過問。
- 四、毛振榮原係秘書處科長自有適當來源其保舉入應否負連帶責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刊

五、毛振榮原籍何處有無家產可以查對補抵。

六、無意檢在處分處處長已拿獲者幾人是否屬省其情如何。

以上六項應請 議長轉達省府從速確實查復。

決議：修正通過。(附略)

准安徽省淮城工賑委員會午週代電開：

本鎮淮城工賑會上年汛後工程調揚圖表經於本年三月呈送中央請速核撥工款撥發施工近准經濟部東水代電抄發查核結果以該項現工土方總數共五千四百餘萬公方中以補修淮湖堤岸為最要約計土工二千四百餘萬公方按每公方五分發價電款一百二十餘萬元除本會備款公款二十餘萬元及振委會核定之二十萬元外再請行政院專款撥發八十萬元剛准振委會經濟部撥款以淮城工賑會經會同行政院書請先撥四十萬元濟用俟後派第三救濟區特派委員弘卓導淮委員會淮工事務所主任盛德純會同各縣具報核辦等語查淮湖堤工汛後測勘堤段均屬重要工程蓋淮城水災係黃河所致黃水自豫入境經臨太和臨泉各縣河堤均為黃水消濇要道尤以太和為烈依次危及渦起表及泉頭淮各流域工賑計劃原係遵照 委座指示沿淮水所到之處修築堤防固守兩案以資保衛城大之原則辦理實際上不容微異惟為顧淮長堤雖成亦無以資捍衛故防黃工程不虞培修顧惟所能收效至土方單價工賑計劃原規定每公方一角經呈奉中央核定並分電施工各行案但二十八年中央撥發工款七十萬元完成堤工總一千餘萬公方欠發方價至鉅本會尚存工款二十餘萬元即係應撥之款幸經第三次委員會議決悉數撥發並無存款賑委會核定之二十萬元尚有十萬元未肯匯到而汛後工程尤須繼續進行為免貽誤工賑計劃得電飭各縣先就已領工款半均支配發放俟中央工款撥到再行陸續補足每公方五分並非規定方價仍應依照每公方一角計算現時各縣工程迄未停頓自上年汛後至本年五月底又已完成堤工二千餘萬公方汛期已屆黃水泛濫工程緊急需款幸為迫切除已分電中央有關院部會詳述工程緊迫情形請迅撥發經款接濟以免工程中斷並函請弘卓特派委員暨盛主任速予會勘外被希貴會轉呈院准以裝迅賜轉電中央先撥鉅款接濟並察照前送圖表迅予核定全部工款陸續撥發濟用免致貽誤為禱。

決議：電請中央撥款並復(附函略)

奉 行政院齊三電復開：

午馳電案此案已由部會指派人員查勘應俟調查報告後再核辦特復。

兩轉省淮城工賑會外存在。(報第九次會議)

丙、臨時動議

一、高委員命初提議電請中央規定國難期間公務人員生活費以利抗建並分電各省參議會一並請求案

十、八月十日舉行第八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決議：通過。(略)

在抗戰已逾三年進入最艱苦階段凡我國民皆應艱苦忍耐爭取最後勝利雖生活程度日高不幸忍交痛苦而敵人復加緊封鎖我貨源被完全圍困我坐困在此非常時期亟宜設法改善低級公務員之生活與各項都隊下級官佐及士兵之薪餉低級公務員領能自給士兵且有不能自給者前經級人員發給數庫或國省兩庫支或庫處均有公費共舉數竟有高於抗戰以前者其特別辦公費更甚前此即不無誤認誤解等情現經官廳及縣視如下(一)提高低級公務員及士兵待遇(二)減低高級人員待遇(三)一律發給國庫券(四)高級低級生活苦樂依各省統籌辦法及生活程度而定不宜相差過鉅(五)發給人員應停止支薪夫馬津貼及辦公等費並由國庫撥款分期發給(六)取銷勤辦辦公費以上六項擬請電懇中央核辦明白規定使高級人員以身作則實行最高領袖「一粥一飯」之宗旨俾上下一心共禦外侮抗建前途實多利賴並分電各省勞務議會一致請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准教育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特初字第八七三號函為復陳參議員歐南考察第六行政區報告開：

查第六行政區鐵路一帶本廳正在設法增設中山民校以謀積極進取特種教育至私塾及私立小學問題部領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已有規定自應遵照並得酌本省實際情形分別調查。

存查。

二、七月十三日本會致省府元代電開：

安徽省政府為擬案准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建民濟字第六五二七號函開：「上年中央撥貸銀款一百萬元本省戰時物產管理處已決定撥出三十萬元先行派員赴皖北阜陽等縣採購小麥一面積極籌劃鉅款贖收珠璣團圍民荒」等語巡撫之餘無任欽佩時已各月所派人員請早到達阜陽共商名爲何及採購情形如何均祈示知以便本會電請該地公正紳士以協助俾赴事功特電請在照見復爲荷致省府元代電開：

准省府復以產近(東代電開)：

查購儲皖北小麥一案業由物產管理處於七月五日擬具計劃大綱提經本府七月九日第四一二次委員談話會決議照准並應積極採購紀詳在案復經該處擬訂實施計劃工作進度表並派定購辦人員計(一)阜陽購辦委員韓子厚採購小麥五千石(二)砀泉購辦委員薛典澄採購小麥三千石(三)颍上購辦委員汪冠行採購小麥二千石(四)蒙邱三河尖購辦委員方鍾理採購小麥三千石共計一萬三千石每石二百八十市斤以十六元五角計需款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元連同裝運旅費各費共約三十萬元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當便利致商旅盡足。

決議：通過。(函略)

三、接楊委員慧存電開：

查收購食糧為自給與防止盜敵之要政皖北購麥為時已遲已覺失當秋收存麩籌購稻米宜速最近敵人進佔無為與進兵望江恐係掠與棉花之預備為謀自給與免資敵疑有弱議數量貢獻左右。一、請省府令佃戶暨縣份縣長召集管理糧食委員會開會研究設法保儲食糧。一、請省府令佃地行合作金庫合作指導隊將農貸及各項存款盡量提出或抵押或購備。一、將產穀縣份所印角票悉數發交該縣移作購穀之用。一、中央准撥購糧之款如緩不濟急即印角票以購糧俟中央款到即行兌回銷毀之購糧為本省刻下切要之舉去年已失不宜再誤本會宜促省府從速進行是否有當懇請核轉為荷。

決議：函轉擬管會並復。(函略)

四、據陳參議員一烈電開：

前奉元電已蒙准予辭去駐會委員心甚感慰，一烈近奉省府委任為皖南製食管理處副處長現已接事既已置身行政未便再參議席擬請兩省府電呈行政院准予開去參議員本缺依法選補以利會務。

決議照轉並復。(電略)

接郭參議員子清齊電開：

清近奉省府委派兼任安徽省戰時物產管理處副處長既已置身行政未便再兼議席即希函轉省府電呈行政院開除議員本缺依法選補以利會務。

照轉省府後報會追選通過。(報第九次會議)

准省府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民鈔字第八四五一號復函開：

准貴會本月諺字第三九零號及三九二號公函以參議員陳一烈現任皖南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郭子清現任本省戰時物產管理處副處長均請參議員陳一烈郭子清現均已任行政職務自應准辭參議員職缺依照候補參議員次序應以翁湛堂孔和卿選補除電 行政院接示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函請省府電知翁孔兩參議員來省出席第三次大會並由會電告翁孔兩參議員後報會存在。(報第九次會議)

照轉省府後報會追選通過。(報第九次會議)

五、准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江代電開：

案准中央宣傳部江元代電開本省齊日發行之關於「討實施憲政問題之指示規略」節錄再印發一份希即在照依據此式所示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開

各縣辦理均遵照前項辦理之指示一併准此於各區縣及皖報社選辦外茲依據支樞之指示擬具安徽省推行憲政宣傳辦法一併擬請會同核定施行並擬抄同原辦法草案及中宣部對實施憲政問題的指示各一份電達在案即預加注意見復爲荷。附二件

安徽省推行憲政宣傳辦法草案

甲、組織

- 一、本省黨部或參議會如有必要時得會同組織憲政研究團體等全省關於憲政問題之研討。
- 二、本省黨部政府得會同參議會召集關於討論憲政問題之集會如座談會討論會演講會等以期博採民意。
- 三、本省黨部政府應會同招待本省國民大會代表具行談話會交換關於憲政問題之意見。

乙、宣傳

- 四、編印憲法草案及中宣部出版之憲政小叢書如憲政原理憲政法規憲法與地方自治及有關憲政議決案等普通發擴大宣傳。
- 五、督飭皖報安徽黨報安徽政治春秋月刊報中月刊編譯月刊報動員月刊等中心刊物及各區縣報紙雜誌儘量轉載憲法草案及有關憲政問題研究文字並著論宣傳以爲憲政宣傳之助。
- 六、舉辦憲政問題徵文。
- 七、徵求本黨同志及合法團體對憲草之意見貢獻中央核定並提國民大會。
- 丙、取締

- 八、黨部政府對於研究憲政而組織團體之舉得爲必要之限制以防流弊。
- 九、凡未經本會會同政府核准之憲政研究團體一律停止其活動。
- 十、凡反對憲政及違反三民主義而由滯憲政之宣傳應予取締之。
- 十一、本黨黨員如有違背本黨既定政策發表反對憲政之言論者依總章第十二章紀律各條之規定懲戒之。
- 十二、本辦法由省黨部省政府核定施行。

丙、有關憲政問題之指示

甲、實施憲政之意義

(一)實施憲政之本黨之一貫主張 總理畢生努力 總裁歷年奮鬥皆以實現憲政爲主頭方針五十年來抱定民主立憲之主張始終不渝者惟有本黨故本黨此次決定召集國民大會實爲實現本黨數十年來一貫之主張我全黨同志以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二) 組織團體。在抗戰爭未結束前政府對於為研究憲政而組織團體之舉自亦不能不設一定必要之限制以符統弊在互
定方面國民參政會之憲政期成會為研究憲政向政府貢獻意見之合法機關為集中意見起見不必另有其他組織其
他省市如有組織之必要亦只須由各省市黨部政府會同參議會組織憲政研究團體領導各該地關於憲政問題之
研討。

(三) 言論範圍。凡反對憲政及違反三民主義而面解憲政之言論自應在取締之列本議黨員今後尤不可違背本黨既定
政策發表反對憲政之言論。

決議：函交貴同盟訂定約章同人討論(函略)

六、處理請願案件五件

丙、臨時動議

一、馬副議長當提議為本省業已組織製管會擬電請中央迅速撥款撥購新谷案

決議：通過。

宣慰分區國防救濟委員會委員長蔣行政院長蔣副院長孔鈞鑒○查本省今年荒旱極慘約六十萬災情嚴重應之新谷登場
持資糧食近更村民食稍一遲疑即被敵人搜獲後患不堪設想查因關係通運並非危言也及我國積蓄不救濟多而兩難尙不
可知現既不購辦即有餓殍且本省糧食管理委員會及物產管理處均已組織成立所有存儲穀物等項均經妥籌如能多購亦
不難預充之在案前經在案大農食內准借三千萬元先發五百萬元俾資搶購新谷隨即轉命之安徽省政府臨時參議會議長
江聲傑副議長馬景常代印未謝印。

前案接委會許代委員長蔣並請旅滬諸同鄉均鑒借行政院○查以上兩案均係本省災情嚴重應之新谷登場
等情切實懇請與為援救乞為近向會院呼籲為禱此致各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江聲傑副議長馬景常代印未謝印。

十一、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九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接陳參議員鐵寄電開：

敬啟者日前接獲貴會轉寄及皖北各縣雜谷均宜連收應以維軍糧民食而裕實儲請貴會中央及各省市均應速籌款項自內來立並開。

在案仰復。

乙、討論事項

一、接史參議員烈寄電開：

「說：『蘇州門十七』」紀念古昔國民黨黨員全國各界人士請詳詳以解除人民痛苦為首想單年過七十歲以老國民黨黨員說
時被發覺其有暗害各機關與軍隊等項風潮傳佈全國。警長魏瑞麟示開知各警各縣民團等亦有不知何就與柳林城一縣官
之對策及後因法金而內動之米油土布及一切日用品土產之長反為害甚烈相報說此與之民團長苦於無可如何不肖者趁火
打劫種種惡劣情形。自平以來大抵不得一斤則滿家中器具物等物而最苦者則油鹽十斤則八開者因是年油料便
貴難得而鹽亦難得。地其一安老則其苦倍倍生倍令與原生計所遇困難則走險知柳有險於此及就知柳所居滑湖各鄉保漁
民團其苦倍倍。至是年則油鹽者不能單由甲長共同其切結地船戶盡手交保之務遂為要用其證明報請縣政府核發採購
各船戶油款前往省城請購此項辦法是謂末論滑湖完全鄉保長政地帶而實去論地帶而實知柳住地近未淪陷而傳知
不及者則不在其地則其苦倍倍致令有所不行防務乏人民缺油糧運意外起見用特電呈鈞府鈞部會准十電知張專員鄉師
長柳柳村戶不准一而保護並令柳城縣長通知採購油料各船戶將購油運來縣政府由縣派隊押運拆各船戶所在地由船戶按
章單開在案時柳樹木則其交取其數字以昭核實希電原產地舒城縣政府知照毋任禱切。

決議：摘轉省府。(兩略)

二、處理請願案六件。

丙、臨時勸議

一、馮副議長等擬請前請之雜電致發費三萬元中振會防第三救濟區退回本會轉交省府共用途應如何支配案

決議：請省府指定救濟濟濟濟濟及失學青年並希將款多予配給接近淪陷區之臨時中學。(附抄原函)

奉中央振濟委員會來電開：

「查該會發費三萬元已飭三區退回發會轉交安徽省政府收領見復為荷。」

等由案經本會已收回擬准撥濟委員會第三救濟區特派委員駐立烈辦事處領第九〇六號函開：

「查該會發費三萬元已飭三區退回發會轉交安徽省政府收領見復為荷。」

「查該會發費三萬元已飭三區退回發會轉交安徽省政府收領見復為荷。」

「查該會發費三萬元已飭三區退回發會轉交安徽省政府收領見復為荷。」

「查該會發費三萬元已飭三區退回發會轉交安徽省政府收領見復為荷。」

等由案經本會已收回擬准撥濟委員會第三救濟區特派委員駐立烈辦事處領第九〇六號函開：

「查該會發費三萬元已飭三區退回發會轉交安徽省政府收領見復為荷。」

「查該會發費三萬元已飭三區退回發會轉交安徽省政府收領見復為荷。」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此致

安徽省政府

議長 長江 煥假
副議長 馬崇常代

安徽省各縣民國二十九年年度縣及鄉(鎮)保預算書一覽表

縣名	縣收支總額	鄉(鎮)保收支總額	備
六安	三六七、六一五	二六二、〇〇〇	
霍山	一〇五、四〇一	五〇、二二五	
舒城	一九九、一五八	一五二、四四四	
宿松	一三五、七六三	九三、〇〇九	
含山	一二七、〇五五	五八、九七一	
祁門	七五、六〇五	三七、六二八	
郎溪	一〇三、一七五	五八、五四一	
黟縣	七六、一八二	二〇九九二	
宣城	二二二、六八一	一〇六、〇〇〇	
石埭	七〇、一一四	二〇、四九八	
立煌	一五八、五八九	一〇二、七〇四	
潛山	一一一、八五三	八四、〇四七	
廬江	一七八、三六九	一六一、二八八	
壽縣	二三九、六二四	二六二、一九五	
霍邱	一七九、四〇五	一八八、〇〇〇	
潁上	一四二、五二〇	一〇四、九九一	
渦陽	一五九、二二二	一四〇、六六四	
蒙城	一三七、二一〇	八二、二八六	

安徽省各行政督察區轄縣一覽表

縣別

縣

名

稱

專員駐

面積(方里)

等

備註

第一區	桐城	太湖	宿松	望江	潛山	懷寧	無為	廬江	八	桐城	五五、三三三	甲	原列乙等現擬改為甲
第二區	六安	合肥	舒城	壽縣	霍邱	霍山	立煌	岳西	八	六安	八二、八五八	甲	
第三區	阜陽	鳳台	懷遠	蒙城	渦陽	臨泉	亳縣	宿縣	十	阜陽	九〇、六一五	甲	
第四區	鳳陽	天長	來安	嘉山	五河	靈璧	泗縣		七	盱眙	四八、九九七	乙	原列甲等現擬改為乙
第五區	全椒	滁縣	含山	和縣	定遠	鳳陽	鳳縣		七	全椒	四〇、八七〇	乙	
第六區	宣城	涇縣	南陵	繁昌	繁昌	當塗	郎溪	廣德	九	涇縣	四六、一六二	甲	
第七區	休寧	祁門	黟縣	歙縣	績溪	旌德			六	休寧	三〇、四三五	丙	
第八區	貴池	青陽	銅陵	太平	石埭	東流	至德		七	貴池	三二、九六〇	丙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休會後收到請願案件一覽表

案由

由請願人

散文月日

本會轉送月日

省府復文月日

省府復文案

案由

知月日

本會轉備

考

徵收紅茶營業稅率各縣重征收
二元四角五分
四角八分征收

祁門茶業公會
四月二十三

四月二十九日

五月一日

軍興以來茶商獲利甚厚
時財政困難苛捐雜稅原有
合法稅收整理修正

五月二十九日

報告皖東水情形

莊一冲

五月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二日

分別節轉各省關機關參酌

五月二十九日

核辦妥籌對策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呈請轉省府飭第十六旅駐守商民進步
六月二十八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二日
復確係仇債經財廳令飭撥
八月十日

呈為乘機塔塞河道請飭查禁
七月六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一日
復已抄發呈附各件飭濟山
八月十日

代電請飭王觀察員直轄准將
七月十二日
七月二日
八月二日
復已派員前往澈查核
八月二十九日

呈報旱災人民無以為生請廣
七月十三日
七月二日
八月五日
復合肥旱災已撥五千元電
八月十日

呈請飭安徵物產銷場與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日
八月一日
復抄同原件令飭物管處在
八月十日

同 右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日
八月一日
復抄同原件令飭物管處在
八月十日

代電請轉咨軍管區減免宿營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三日
八月八日
復咨請內政部核辦
八月十日

國委定選方氏烈補烈士事略
七月十七日
七月二日
八月八日
復咨請內政部核辦
八月十日

呈報不服潛山縣政府沒收皮油
七月十九日
七月二日
八月八日
復已抄發呈在案核辦
八月十日

失當之處分請調原卷為公平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三日
八月十日
復已抄發呈在案核辦
八月十日

呈報不服潛山縣政府沒收皮油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三日
八月十日
復已抄發呈在案核辦
八月十日

失當之處分請調原卷為公平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三日
八月十日
復已抄發呈在案核辦
八月十日

此件併夥縣商會請願
案轉省府核辦

八月十六日又准省府
函復業經增至每市石
六十三元計每担增價
七元五角

函復在照本會第一次
大會十七號決議案如
有應減征額之處逕向
主管機關申請

電復異黨聲辭情形呈省當局
 派謝旅前選以清匪患
 王定案
 七月二十日
 八月十日

呈請卸金食西軍遺後捐毛
 維生業
 七月二十日
 八月十日

呈請准准負販追還非法征收稅
 款並賠償損失
 七月二十四日
 八月十日

呈請轉咨安徽省物產管理處提
 高收購桐油價格以資商辦
 休養屯漆桐油
 坊業同業公會
 主席曹鳳人
 七月二十七日
 八月十日

呈請將錫管捐全數永為本縣救
 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並請知第
 三區救濟分會另案抽收之捐款
 另派員征收以清界限
 歙縣城鎮鎮及
 縣城鎮鎮小學
 縣紳鄭廷漢等
 百二十八人
 七月二十七日
 八月十日

呈請轉收兩省財局以財生壁
 陸長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日

電陳旱災奇重乞准咨省府派員
 勘災蠲緩稅額籌辦救濟
 舒城縣地左財
 籌委會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十日

電請代為呼籲撥款救濟旱災
 舒城縣賑濟會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十日

呈為旱災奇重經會議決定四項
 救濟辦法請備准施行
 合肥縣籌賑部書
 記者勤世等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日

呈為對於省政濬江還湖特派
 員臨江所設之督管理員
 濟山縣籌賑部
 同業公會主席
 李鏡芳等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日

撥充賑務省府嚴令截止
 李鏡芳等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列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呈報船籍管理徵收所主任夏芝青率兵索捐未遂毀船戶何有名祈迅令拘免懲辦
望江南台鄉會
法保船戶全體
代表張德容等
八月十九日
十日三

呈為復府擬加重窮雇捐工友生
立煌旅英業同
業公會籌備會
委員江齊山等
八月十九日
八月三

呈報被匪緝押禁捕請暫准保釋
或移交司法機關審理以卸無辜
無為沙景錄
四月十二日
五月二日

呈請代憲主席府念書前縣長度
甫廉潔無私明于原有
延等
合肥紳商陶再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呈為五路軍與新四軍發生磨擦
請迅轉其停止以息內爭
武進等四百
四十三人
五月十七日

呈檢保長張仿泰貪贓枉法請轉
飭撤職法辦
晉山縣公民孔
潤澤
五月十八日

呈為無故被呈獲逃經過詳情祈
鑒核嚴查
財政廳視察員
劉亞伯
五月二十七日

呈為據實稟報扣留劉學海棉花
經過情形祈鑒察
壽縣正場馮宗
案總長王恆
五月三十一日

電請轉鑒省府令稅務局將二
十四二十五兩年田賦舊欠暫行
緩征
無為縣水利工
程委員會等稟
六月十一日

呈請將本團趙故團長趙相發法
公葬
保九團二營營
長高克光等
六月二十七日

併晉山縣紳商同業
公會請願案轉函省府
在案

四月二
十七日
事關控訴願選向主管
官廳申訴

五月十
七日
實調查明確後再行復
議

(密)存

五月三
十日
呈請
強知選向該主管機關

六月十
三日
請復已准省府通知
往派查

六月十
三日
同右

保留

七月十
三日
照省府決議案函復

呈爲被誣拘禁請救濟恢復自由
張鉄錫
六月二十八日

呈報郵政總局光復食汚枉法
郎溪公民趙友松等
七月五日

兩請代查詢地行休寧縣事
林寶勳委員
七月五日

呈報總長鄧華英濫用權衡並黃
宿松縣嚴智輝
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家集鎮副鎮長周效湯假
借權用搜掠商人未巨賄賂貨
馮柳青
七月二十九日

呈再申訴被誣拘禁真相新豐
張鉄錫
七月三十日

呈報本廠被扣棉紗情形特殊懇
霍山縣洛陽河
七月三十一日

呈報呈請重刑特種經會決
合肥地方財務
八月五日

呈訴縣署濫用權衡欺騙不忠
合肥縣民衆代
八月五日

呈爲縣署濫用權衡欺騙不忠
鳳陽縣民衆代
八月八日

呈爲縣署濫用權衡欺騙不忠
高郵縣民衆代
八月十九日

兩知逕向主管機關申
訴
七月十日

兩知逕向省府申訴
七月十日

兩知逕向主管機關申
訴
七月十二日

兩知逕向主管機關申
訴
七月十二日

兩知逕向主管機關申
訴
七月十二日

兩知逕向主管機關申
訴
七月十二日

兩知逕向主管機關申
訴
七月十二日

兩知逕向主管機關申
訴
七月十二日

兩知逕向主管機關申
訴
七月十二日

兩知逕向主管機關申
訴
七月十二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錄刊

六一九

財政部

為復查各縣已報高糧請行政區海備賑食糧整理委員會核辦由

六一〇

安徽省防空司令部

為奉 軍委會令領防空設施施行細則相應抄送一份函請查照等因知照由

六一四

安徽省政府

准國民黨第二次大會休會期中改選楊選存等九人為執行委員請轉呈備案等由復請查照由

六三四

賑濟委員會

為復查電關於皖省屬糧補積以蘇民食一案已代電財政部經濟各部的核辦理由

六三七

安徽省政府

為新設慶興與新華業之支出務於籌備之始先行成立預算而免經費支付之困難希查照由

六四〇

安徽省政府

為抄轉財政廳呈復辦理檢校及縣府經費兩部核辦情形請查照由

六四八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

為請主張多派婦女為國民大會代表由

六五〇

安徽省政府

為抄送安徽省各行政督察區轄縣一覽表一份請查照由

六六三

保安司令部

為轉知日人所著忠告平沼板垣政府文電請查照由

六七二

賑濟委員會

為復據電現淮現工賑已加撥二十萬元仍由本會商請省府撥配發希查照由

六七四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部

函送兵役協會議錄及軍政部中央社會部代電各一份希查照指派代表一人負責由

六八〇

李司令長官

為復江代電承辦儀之盛休行土共濟為期由

六八二

院南行署主任黃司令

為懇請速撥鉅款救濟南陵繁昌難民由

六八四

邢元傑盧仲農陳歐陽

為第七區大規模食敵請省府飭將公案齊省澈底嚴辦以免枉縱而戢惡風由

六九四

安徽省政府

為准湖編修第二次大會會議情形轉報等由除轉 行政院備查外復請查照由

六九六

安徽省政府

為奉令聲稱 總理為中華民國國父等因查照轉飭遵照由

六九八

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

為檢送各縣國民兵團編制經費辦法請查照由

七〇二

端木崇堯元譚王錫人

為本省積欠五百萬元似不如呈准中央暫予保管撥歸人民投資銀行或與實業借款處由

七〇八

省黨部

為從新規定江北各縣黨部指導專員辦事處所踴縣份希查照由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 七二二 安徽省政府
為南陵等縣遭敵焚殺數十萬飢民待賑孔殷除已轉請撥款救濟外請一致代為呼籲
- 七二三 省動員委員會
為擬訂安徽省民衆救濟出征抗敵軍人辦法請查照
- 七三四 安徽省政府
為函達省地方各機關於公庫法施行時應注意事項等件請查照
- 七四八 四用省臨時參議會
為依照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上國民參政會當以請政府恢復禁止公行以爲接間接經商之規定並嚴訂罰
- 七五二 安徽省政府
為發給本省各縣縣長一電表二份請查照
- 七五三 安徽省民政廳
為於昨日在滬舉行成立大會並公選理事監事開始工作
- 七五七 安徽省軍服清社
為檢送安徽省縣款收支程序等件請查照飭遵照
- 七六八 安徽省政府
為擬請南工所走私猖獗擬設滬國防最高委員會及院部電乞迅籌辦法文一通請提撥拍發
- 七七一 議長
為四皖省政廳案經以電復在案前准行政院備職區糧食監委會電乞分別電知等由錄請查照
- 七七八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為請一委建議中央關於參議員中指定名額充任國民代表大會代表
- 八〇五 安徽省動員委員會
為送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大綱一份查照
- 八一三 安徽省政府
抄送請查照馬本年應食糧運送購糧大綱實施電稿一份函復查照
- 八二六 安徽省政府
為准四聯總處電知申中農工行請法運濟皖地行小麥等由函請查照
- 八三一 安徽省政府
為函達安徽省政府會計部擬議規程一份請查照
- 八三八 安徽省政府
為請查照非軍事時期征集國民兵役及抽籤實施辦法尙待令頒行函達查照
- 八三九 安徽省政府
為奉行政院令由主席或兵役機關派員講解兵役法令並於本年六月起實行
- 八四一 財政部
為請查照安徽省政府會計部擬議規程一份請查照
- 八四二 財政部
為請查照安徽省政府會計部擬議規程一份請查照

- 八四七 財政廳
- 八四八 振濟委員會
- 八五〇 安徽省政府
- 八六八 議長
- 八八四 安徽省政府
- 八九四 安徽省政府
- 八九五 安徽省政府
- 九〇〇 議長
- 九〇七 安徽省政府
- 九一一 安徽省政府
- 九一五 議長
- 九二六 安徽省政府
- 九三二 休寧縣勸業委員會
- 九四五 議長
- 九四六 安徽省政府
- 九四七 經濟部
- 九五九 安徽省政府
- 九六五 安徽省保安司令部

為檢送安徽地方銀行各地分行應付存儲金庫一覽表希查照由

為復皖南各縣救濟再加撥五萬元款匯交第三救濟區統籌配振由

為請覈主管部份別總額二十八年六月算選送會計呈請查核由

為皖北代價積查處已改歸豫鄂邊區已近治南等縣陳省府令銀行就上年皖南紅綠茶溢利撥出以作救濟農茶貸款基金由

為電請於接到釐定省縣款收支程序財物等管出納程序等法令時應飭會計人員切實遵行由

為檢送安徽省地方行政研究會暫行規程一份特查照由

為體察當前迫切需要訂定第二期中心工作各點除電飭該會外希即查照由

為電預籌購種辦法二項以備來年饑荒希集中日義務求其澈再請委員一列辭意堅決請提會以次多數遞補由

為准函送重鎮三語宣說公醫推進衛生行政等事項查案復請查照由

為電送安徽省各縣二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執行辦法一份請即查照由

為請即日提會分當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財政部迅飭實委會款收購紅綠茶並速搶運以蘇民困由

為檢送編審三十年度預算總辦法一份請即查照由

為請代查商地行休寧辦事處所經收之票據公債票未發原因並希見復由

為電送皖南茶農商團籌備情形乞國中央照防救高委員會行政院迅飭籌撥鉅款轉令安籌購種辦法以固經濟壁由

為參議會定九月一日召開第三次大會函達查照由

為請撥款購種一案准親交整理會復以經會決議應由參議會就近商請李主席併辦請查照由

為奉令尊稱 總理為國父以適用否合不同無所準據經決定原則三項酌轉知等因特電查照由

為電知豫東總軍張鳳舉部以正情形希查照飭屬知照由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九七四

安徽省政府

為奉行政院指令本省參議員改選楊懋存等九人為駐會委員一案已令知內務部等因希查照由

九八三

擬新委員會

為查理會淮城工賑款未發七萬元即請賑由

九八六

安徽省政府

為查行政計劃案於三月行送蚌埠縣呈請於賑政報告已飭速為修發齊即呈編委查由

九九七

安徽省政府

為抄發城區經濟委員會電請規程電請查照由

一〇〇七

安徽省政府

為函送修正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一份請查照由

一〇一二

財政廳建設廳稅務廳

為核發管理稅務暫行規程一份請查照由

一〇一九

安徽省政府

為函送安徽省會計廳辦事規程一份請查照由

一〇二四

安徽省政府

為函送安徽省參議員陳一烈辭職書一份請查照由

一〇二八

安徽省政府

為函送安徽省參議員陳一烈辭職書一份請查照由

一〇四九

安徽省政府

為函送安徽省參議員陳一烈辭職書一份請查照由

一〇四六

安徽省政府

為函送安徽省參議員陳一烈辭職書一份請查照由

一〇四七

安徽省政府

為函送安徽省參議員陳一烈辭職書一份請查照由

一〇五一

安徽省政府

為函送安徽省參議員陳一烈辭職書一份請查照由

一〇五八

安徽省政府

為函送安徽省參議員陳一烈辭職書一份請查照由

一〇六九

安徽省政府

為函送安徽省參議員陳一烈辭職書一份請查照由

一〇六九

安徽省政府

為函送安徽省參議員陳一烈辭職書一份請查照由

一〇七三

安徽省政府

為函送安徽省參議員陳一烈辭職書一份請查照由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

一〇七四 安徽省動員委員會

為謀全省全面防空特編印「民間防空簡易常識」檢送一冊希查收照由

一〇七六 安徽省政府

為准內政部咨轉行政院令飭將各區名稱依次改列以昭劃一等由茲遵改經府會通遷特電查照由

一〇七七 湖南省憲政討論會

為實行憲政為國父孫先生革命之目的本會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集合各界成立評議五端以告全國暨一政主張由

一〇八二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安徽分會

為本會於八月一日恢復成立開始辦公函達查照由

一〇八三 省高院一分院檢察處

為准省府令派偵察員司法行政官劉環章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遊於七月二十七日接印視事函達查照由

一〇九一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依據中央黨部對實施憲政問題之指示擬具安徽省推行憲政宣傳辦法電請核答見復由

一一一一 行政院

為奉省府令派偵察員劉環章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遊於七月二十七日接印視事函達查照由

一一二二 安徽省臨時物產管理處

為遵照中央會計法令參酌實際情形訂定安徽省普通公務財物會計制度檢請查照由

一一二六 安徽省政府

為奉中央組織部電改組為安徽省保安司令部特別編派李品仙為特派員函達查照由

一一二〇 保安司令部特別監察部

為二次大會交通阻礙如展至九月下旬皖南參議員始能趕至俾方中一二兄請稍留由

一一二六 劉委員真如

為精製日軍珍思引退慰老等准由貴集合赴立推行期須緩大會展期似無牽動由

一一二七 議長

為擬請第三屆會期並促補辭參議員暨授權皖南參議員聽政隨南行署施政報告請兩省府飭遵由

一一二八 方參議員念德

為擬請發發費三萬元已飭三區退回應請轉交省府見復由

一一三二 方參議員念德

為難寬救發費三萬元奉飭退回轉交省府函請查照示覆由

一一四六 第三救濟區特派員辦事處

為欲賑錫箔捐案結果如何盼電復由

一一五三 方參議員念德

為請電中央及省府速收歸無虛新稻及皖北雜穀以免資敵並告日內來立由

一一五四 陳參議員鐵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 一五八 貨運督察長 爲奉派代理安徽省戰區貨運督察長函請查照由
- 一六〇 安徽省政府 抄送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團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第四五七條修正條文請查照由
- 一六一 安徽省戰區進出貨物 爲安徽省戰區進出貨物檢查管理局遵改今稱並奉派爲該辦事所長業於八月十六日啟用關防函達查照由
- 一五六 國民大會代表立煌通 請檢送工作報告及表解以便轉發各代表參閱由
- 一六六 國民大會代表立煌通 爲通訊處返於七月十日成立開始辦公在本處給記本不煩前暫借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印行文和應函請查照由
- 一六七 安徽省財政廳戰時內 爲奉省府派令遵於八月十六日啟用關防開始工作函請查照由
- 一七一 中振會 午鹽電悉關於核撥淮城工賑案經該會會勘應俟復到呈院核示特復由
- 一七九 江議長 本屆大會因病重不堪到會議長職請副議長代行由
- 一八〇 省軍管司令部 爲電請更正國民兵編組實施辦法第七條「以保爲單位」改爲以鄉「鎮」爲單位由
- 一八三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爲編纂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特檢史料徵集通則附抗戰史料徵集簡則請查照代徵由
- 一八四 省動委會 隨電檢送二十九年度上半年工作報告一份即希查照由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休會期內發出重要文件一覽表

發文號數 收文機關

事

由

- 一三八 行政院 請撥款一百五十萬元皖東皖北等縣預備合作社以救災荒由
- 一三九 陳參議員一烈 准財政廳函復致國公憤何時發給債票案函達查照由
- 一五四 陳參議員一烈 准財政廳函復詢問登皇公債發售日期案函達查照由
- 一五八 中振會教育部 請加撥鉅款擴展難童教育案由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 二三六 重慶國防放毒委員會
 - 二三六 行政院財政部經濟部
 - 二三七 屯溪江隊長
 - 二三九 弘傘特派員
 - 二四〇 旅滬同鄉
 - 二四一 行政院
 - 二四二 財政部實委會
 - 二四七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 二四九 重慶市參議會
 - 二五一 賀委會特派員
 - 二五二 參政會行政院
 - 二五三 行政院
 - 二五四 第三救濟區駐立煤辦事處
 - 二六一 中央振委會
 - 二六五 金參議員慰農
 - 二六五 金參議員慰農
 - 二六六 六十二縣黨部及財委
 - 二六七 會各法區
 - 二六七 江議長
 - 二七三 安徽省政府
 - 二七四 安徽省政府
- 爲杜產禁私販敵請飭迅籌辦法防止由
- 爲復檢電所囑已照辦並請催促開吉生氏來立由
- 爲函請於難童教育所所在地首須購備薪麥由
- 爲請就近向行政院呼籲促早實施上年所頒購糧大綱在皖收購新麥由
- 爲再請賜予立即施行購製大綱在皖及時收購新麥由
- 爲函請籌墊款項先行收購新麥由
- 爲准江電屬一致建議中央酌於參議員中指定名額充任國大代表一案特復查照由
- 爲准電囑一致主張建議中央修正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以重進行一案業已電呈中央相應電復查照由
- 爲請宣請上案准予在皖收購新麥由
- 爲請恢復國府二十二年公佈之公務員服務規程由
- 爲請於參議員中指定名額充任國民代表大會代表由
- 爲函請擴充改進涇縣馮陽兩雜糧發賣所由
- 電請迅撥淮城工賑七十萬元以便救荒由
- 爲皖南兩縣請減免平價一案頃准財部電復相應電達查照由
- 爲皖南兩縣請減免平價一案頃准財部電復相應電達查照由
- 爲請籌款購糧及嚴禁糧食出境以防旱荒由
- 爲由會電請各縣請籌款購糧及嚴禁糧食出境以防旱荒並核由
- 奉議長所囑囑上軍皖南紅綠茶風利存款提出以作救濟茶農貸款基金等因經註會委員會通過函請令飭銀行查照辦理并希復由
- 爲前撥黃荒早應行籌防補充辦法五條中之第四條各項數目及辦理情形請查照見復由

二七五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
行委員會

准兩府於本月十一日邀請各機關共商安徽省皖東青年經濟籌辦法三項抄附紀錄隨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函
復照由

二七六 安徽省農會

為准函以本省農會已成立農會籌款購買旱稻種子等項代為呼籲等由函復查照由

二七七 陸甯行署黃主任親取

為准糧委會備皖南各縣放濟再加撥五萬元款匯交第三波濟局統籌配撥等由特電達查照由

二七八 安徽省政府

為沙達農委會臨時會議購糧食以救荒旱應如何辦理案之決議案請查照由

二八五 國防委員會行政院

電請查皖省擴大農貸款三千萬元應如何籌備進行來立設立分行由

二八六 申振會

請在皖放災大糧貸三千萬元應如何代向會院仰促並請撥款一百萬元購製救濟荒旱由

二九〇 江蘇長

為復電所屬業已分電並陳述土產輸出困難情形由

二九一 國防委員會行政院
院財政部

為請迅飭貿易委員會收購紅綠茶並速撥運以蘇昆兩而保資源由

二九二 安徽省政府

轉接江蘇省長電稱分電國防委員會行政院院財政部請迅飭貿易委員會撥款收購皖南紅綠茶並速撥運以蘇昆
兩而保資源等由電請查照由

二九七 在皖諸參議員

為准省府函以參議會定九月一日召開第三次集會等由特電請於八月號日前設立由

二九九 留駐川漢路參議員

准省府函以參議會定九月一日召開第三次集會等由特電請於八月號日前設立由

三〇〇 安徽省政府

為本會第二次議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臨時動議楊參議員議存提議加撥巨款在旱購麥案函請查照辦理由

三〇二 安徽省政府

為接財政部代電稱委會魚池代電經濟部灰代官為撥款購種一案應由參議會就近商請李主席併辦等由
請查照由

三一五 安徽省政府

為電請將派赴岳陽購麥人員銜名及其於何時到滬探購情形如何請查照見復由

三一九 安徽省政府

為本會駐會委員陳一烈辭職原准應以徐參議員文傑遞補請查照由

三三三 張敬總司令張沈先生家屬

為張總司令將近患病請特電奉唁由

三三六 江議長

為請設國防最高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飭貿易會速收購種茶葉一案准省府撥發經費等情請在案
轉電復由

三四六 行政院經濟部撥委會

為淮城王縣工程借款路迫乞撥領款接濟並懇核定全部工款由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會刊

三五〇

淮安丁振會

爲復午通電所稱已電呈中央擬款撥濟並擬定全部工廠電廠查照由

三五五

安徽省政府

爲准本會參議員楊慧存對於無爲檢海關長毛振榮呈請吞款提罪送通緝問斬一件轉請查覆現爲無庸外一案

三五八

國務院高委員會行政

院 爲社會委員高命初隨時提議請中央規定臨時期間公務員生活費以利抗建並分電各省參議會一致請求案電

三六〇

江議長

爲復陳德請請向皖南參議員陳同芳胡來立主持三次大會由

三六三

安徽省各省臨時參議

會 爲本會第二次駐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高委員高命初提議請中央規定困難期間公務員生活費以利抗建電懇一

三六七

史高徐武陳請參議員

爲開會期近務請先期滿立並乞電示行期由

三七一

安徽省政府

爲函轉楊參議員詢問蔡七商與蔡紹及陳究何根據一案即希查照見復由

三七二

糧食管理委員會

抄轉社會委員楊慧存電呈中央建議請米價見效照請參酌核辦由

三七四

省黨部

爲准江代電後送安徽省推行憲政宣傳辦法草案囑核簽見復等由相應函復在照由

三七五

安徽省政府

抄轉社會委員楊慧存對於管理物產實行處則從嚴之三項意見請飭參酌修正由

三七六

江西廣西省臨時參議

會 爲魚世讓中央指定各省市參議員爲國大代表一案已遵電行政院擇酌由

三八八

國防最高委員會

請迅速經款撥購新谷由

三八九

振委會許代委長

爲向會說乞撥款贖贖新谷議處近呼籲由

三九〇

安徽省政府

抄轉參議員陳一烈電請開去參議員缺一案請核辦理由

三九三

註立參議員

爲訂于八月二十日七午八時開憲法討論會函請屆時出席由

三九三

安徽省政府

抄轉參議員郭子清電請辭職日本決依法遞補等由請酌核處理由

四〇〇

郭參議員子清

爲辭職員缺已轉省府酌辦特電由

四〇三 安徽省政府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四〇四 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四〇五 滬軍政府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一四六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部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第一戰區季副司令官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第二十一集團軍副司令官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第七軍軍長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第四八軍區軍長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第五戰區季司令官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德公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一四九 安徽省政府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一五一 安徽省政府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一六〇 安徽省動員委員會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一六一 中振會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一六二 中興會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一六三 特派員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一六四 安徽省政府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一六五 三民主義青年團安徽支團部籌備處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一六六 重慶中振會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一七〇 參議員候補參議員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一七一 安徽省役監督委員會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一七五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刊 抄江蘇長江軍官自修營將次縣錫箔捐金數本為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併案酌辦由

今右

為核開大會工作，員役全體工友一律依式填具聯保連坐切結復請在案由

開送大會補助勞務及個人一日所得捐款請查照由

電復該會其案已交該會統籌辦理由

函送該會其案已交該會統籌辦理由

函送該會其案已交該會統籌辦理由

函請將大會費存款收摺簿查核備用改列為丙級由

為核開大會工作，員役全體工友一律依式填具聯保連坐切結復請在案由

函送該會其案已交該會統籌辦理由

函送該會其案已交該會統籌辦理由

函送該會其案已交該會統籌辦理由

函送該會其案已交該會統籌辦理由

函送該會其案已交該會統籌辦理由

函送該會其案已交該會統籌辦理由

函送該會其案已交該會統籌辦理由

函送該會其案已交該會統籌辦理由

函送該會其案已交該會統籌辦理由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一七六

一七六 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 函復派員補育代表大會參加慰問負傷將士由籌備會

一七九 安徽省政府

請將海防方針暨海政報告各油印五十份送會希轉知並復由

一八〇 各省參議會

當大會定於九月一日舉行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由

一八二 徐參議員文傑

為駐會委員願一列辭職照准應以台端遞補請查照由

一八四 陳參議員一烈

電知准辭駐會委員職務請查照由

一八五 省府秘書處

為請發回電紙五千張俾便應用由

一八七 省府秘書處

為准檢送省印電紙五千張請查收應用等由除查收應用外復請查照由

一九二 安徽省黨部

為因送呈黨部呈報黨務工作擬定辦法兩項囑查酌辦理等由復請查照由

一九六 省振濟會等

函復派派王乙然代表本會為難民組調委員會委員請查照由

一九九 安徽省政府

請將各縣政府發給參議員牛痘族費以價來立參加三次大會由

二〇〇 省內各參議員

請洽領牛痘族費赴立參加會議由

二〇一 安徽省政府

請將傷牛痘調護職員到會協助工作由

二〇二 省內各機關團體

為本會定於九月一日舉行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由

二〇五 安徽省財政廳

送大會第三次大會參議員生活費請照案撥發由

二〇六 省府秘書處

函復請將省參議員核實領據遺失財廳抵解帳由

四〇九 省府秘書處

電知各縣團長參議員並請撥立參加三次大會由

四一一 陳參議員血生

為復電中央請款撥購新谷由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姓名一覽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處	備
江煒	彭侯	屯溪皖報社轉	副議長	長
馬景常	振堯	四川銅梁藕塘灣十五號	駐會委員	
盧仲農		無錫縣後新街七號	駐會委員	
李輝公		懷寧縣黨部轉	駐會委員	
陳獻南		泗縣	駐會委員	
武濟五		蒙城縣董家集	駐會委員	
程慰望	希呂	霍山東門外大街	駐會委員	
高廷桂	清華	貴池縣政府	駐會委員	
武潔塵		定遠縣城內東門	駐會委員	
吳德壽	樂仁	黔縣黨部轉	駐會委員	
高命初		當塗城內	駐會委員	
楊懋存	以字行	太湖縣政府		
余中樞	以字行	立煌城東門外迎河沖		
邢元保	少讚	阜陽城內濉其寺街南首		
徐俊	健民	至德縣黨部		
汪萃文		繁昌縣政府轉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淡 三

建設廳徐華章收轉

史恕卿

桐城縣政府轉

王縱

雪 橋

立煌院報社

宋竹蕪

以字行

舒城中梅河羅福記

彭道真

重慶江津白沙中央圖書館

汪開棧

重慶江津白沙馬項極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

吳文枏

來安縣政府轉

裴韶成

霍邱南門內西街

余凌雲

重慶南溫泉中央政治學校

方念諧

以字行

歙縣縣黨部轉

金碧巖

原名猷瀾

屯溪轉萬安街甌山村書廬

陳 鈞

血 生

六安第三區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

王秀泰

重慶川東師範中央調查統計局謝科長永存詩

周新民

老河口第五戰區政治委員會

陳頌平

重慶國府路范莊楊嘯天先生詩

趙鳳喈

昆明西南聯合大學

余良猷

重慶中央政治學校

吳忠仁

授 廷

立煌張家坂大柳樹

宋振堯

仲 方

屯溪安徽省黨部皖甯辦事處

范雲筠 重慶國府路范莊砥嘯天先生嫡

孫以璣 壽縣縣政府轉

石德純 寅生 立煌天堂灣鄧家祠堂

潘之英 人 洛陽郵局黃宇第八十七號信箱

章之汶 成都金陵大學

程中一 太平第八區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

史羅漢 原名毓琨 立煌省立圖書館

潘再中 四川成都北街南華官道送安置難民鄆都分站

翁湛堂 天長縣政府轉

孔和卿 禾青 宿縣縣政府轉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姓名一覽表

孫藻霖 六安毛恒廠

翁錫樞 省動委會

陸夢飛 亳縣縣政府轉

翁蔚猷 東流縣黨部轉

陳菱 燕北 宣城縣黨部

朱慈一 溧縣浩風中學

儲靜塵 省動委會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含山縣仙踪鎮商會

渦陽縣勸業會轉

吳縣縣政府

五河縣政府

懷遠縣政府轉

宿縣縣政府

郭鴻聲

王泗民

張參

潘澤等

劉維聲

武德勝

張海祥

王宜之

胡蘇民

王利生

李正堂

張祥中

蔡長壽

翁瑞

孫大齊

陳事

鍾不豫

會及

馬

譚寬

吳

國秀

國秀

國秀

國秀

國秀

國秀

國秀

國秀

國秀

國秀

國秀

國秀

國秀

國秀

國秀

國秀

國秀

本會祿書處職員名單

安徽省政府行政幹部訓練班
六安縣立中學
臨泉縣勸業會轉

第三次大會調用職員名單

收發員	方文嘉
管卷員	張誠
譯電員	李適中
錄事	呂龍青
錄事	呂守仁
錄事	盧成
民政廳科員	黃師正
教育廳辦事員	劉晨暉
建設廳辦事員	余壽佛
保安處辦事員	賴汝光
財政廳辦事員	劉涵蔭
教育廳錄事	董嗣昌
會計處錄事	劉和發

575

4

